

目 錄

壹、 計畫內容	1
貳、 議程表	4
參、 感恩與祝福---115 年度致贈大專校院資深續任、卸任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感謝牌	
一、資深續任生活輔導主管名單(共計 19 名)	8
二、卸任生活輔導主管名單(共計 14 名)	10
肆、 專題演講	
專題演講一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實務經驗分享	12
專題演講二 生活輔導組在全員輔導中的關鍵角色(含特教生輔導)	39
專題演講三 校園詐騙防制處理實務及因應	53
伍、 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坊	
議題一 生輔主管的領導力與危機決策	75
議題二 學生宿舍之管理與法規探討	76
議題三 經文不利學生輔導與協助	77
議題四 外籍生之輔導與管理	78
陸、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目錄	79
柒、 與會人員名單	
一、教育部主辦機關工作人員名冊	202
二、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分組名單	203

教育部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實施計畫

壹、計畫內容

一、計畫目的：

- (一)為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學生生活輔導主管熟悉當前學生事務政策並促進實務經驗傳承。
- (二)凝聚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共識並激勵工作士氣，以提升學生事務工作之服務品質。

二、主辦機關：教育部。

三、承辦單位：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四、會議日期：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五)，為期 2 天。

五、會議地點：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會議廳(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88 號)。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請各校務必指派 1 人參與，如主管不克出席者，請派員代理出席)，計約 200 人(含教育部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七、活動內容：致贈資深或卸任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感謝牌、專題演講、生活輔導工作坊及心得分享、教育部業務政策宣導及綜合座談等。(活動日程表如附件一)

八、參加費用：參加人員由承辦單位提供會議當日餐點及住宿，並請各校核予公(差)假且依規定核報差旅費。

九、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Rv7mHYjsLPPskfh9>

本活動實施計畫、活動地點、提案單等資訊，請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會議專區查詢(活動網址：

<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4-1001-24960.php?Lang=zh-tw>

- (二)活動通知：報到通知與活動訊息等，將 e-mail 給各參加人員，承辦學校不再以紙本通知。
- (三)已完成報名程序之參加人員名單，系統發出完成報名通知外，不另行通知報名成功。若報名後有疑義者，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承辦學校確認，以確保學校報名權益。
- (四)各校報名人員若不克出席會議，請改派其業務單位主管或業務代理人出席並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聯繫告知承辦學校，以利各項餐宿安排，避免資源浪費。

十、**報到方式**：請於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09:30-10:10 至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會議廳 3F(第一日活動地點)報到。

十一、**課程認證**：為落實終身學習精神，本次全程參與活動人員發給 10 小時學習時數及研習證明。

十二、交通資訊：

(一)開車者：

1. 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如自行開車，請依議程時間自行前往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會議廳(第一日活動地點)報到。

(二)搭乘捷運或高鐵資訊如下：

1. 搭乘捷運可以搭乘捷運 板南線（藍線）往頂埔或亞東醫院方向的板南線列車，在板橋站下車後從 2 號出口 出站，步行約 4 分鐘（約 300 公尺）即可抵達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會議廳。
2. 搭乘高鐵從高雄出發可搭乘 7 點左右的班次到板橋火車站，預計最晚到達時間為 9 點 24 分，從板橋火車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約 300 公尺）即可抵達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會議廳。

(三)其他資訊：

1.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生輔組會議專區：

<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4-1001-24960.php?Lang=zh-tw>

2. 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會議廳網址：

<https://www.caesarpark.com.tw/location-detail/hilton-taipei-sinban/>

十三、攜帶物品：

1. 健保卡、住宿者換洗衣物、盥洗用具、個人所需物品等。
2. 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請自備筆記用品、環保餐具與杯子。

十四、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陳慧峰組長。

(二)聯絡電話：02-22733567#643。

(三)E-mail 信箱：miglochichi@gmail.com。

十五、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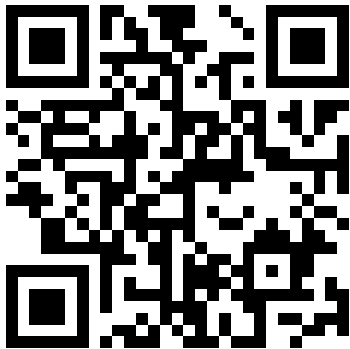
(一)**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為辦理本次會議聯繫、保險等事務工作，請參加人員於報名時提供部分個人資料，承辦單位會妥善保管，不作其他目的利用，亦

不會揭露給與會議事務無關之人員；會議結束後，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規定予以銷毀、電子檔予以刪除。同意書設置於報名系統內請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前完成。

(二)提案表提供期限：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生活輔導主管會議提案表（附件二），請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提出 E-mail 至信箱 (miglochichi@gmail.com)，考量相關作業進行時效，逾期之提案恕不受理。

(三) 預定辦理活動期間若遭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得由教育部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經教育部或活動單位網站公告，並以報名所填之 e-mail 及手機簡訊通知)，正式補辦日期由教育部公函或公告通知。

(四) 會議相關網址彙整如下：

名稱	報名表單	會議專區網頁
資料 內容	線上報名表單	會議實施計畫 相關表單下載 相關網站連結
網址	https://forms.gle/URv7mHYjsLPPskfh9	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4-1001-24960.php?Lang=zh-tw
QR cord 掃描 檔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議程表

第一天 10 月 1 日(星期四)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9:30~10:10	報到 【相見歡】	教育部代表及 各校生活輔導主管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團隊	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3 樓 圓滿廳
10:10~10:30	【開幕式】	教育部代表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長 致詞	
10:30~10:50	【感恩及祝福】 致贈資深、卸任生活輔導主管 感謝牌	教育部代表	
10:50~11:00	大合照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團隊	
11:00~11:10	休息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團隊	
11:10~12:10	【專題演講一】 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實務 經驗分享	主持人：北一區學務中心 召集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政君學務長 講者：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呂秋慧生輔組長 2. 長庚大學林華杉生輔組長 3. 育英醫護專科學校賴俊文生輔組長	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3 樓 圓滿廳
12:10~13:00	午餐時間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團隊	
13:10~14:30	【專題演講二】 生活輔導組在全員輔導中的關鍵角色(含特教生輔導)	主持人：中區學務中心 召集人國立中興大學吳政憲學務長 講者：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王佳玲主任	

14:30~14:50	茶敘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團隊	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3 樓 圓滿廳
14:50~16:30	【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坊】 【議題一】生輔主管的領導力與危機決策 【議題二】學生宿舍之管理與法規探討 【議題三】經文不利學生輔導與協助 【議題四】外籍生之輔導與管理	議題一主持人：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黃力生輔組長 議題二主持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王服清組長 議題三主持人： 朝陽科技大學 廖俊鑑學務長 議題四主持人： 北二區學務中心召集人 龍華科技大學 王延年學務長	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3 樓 四間會議室
16:40~17:00	綜合論壇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團隊	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3 樓 圓滿廳
17:00~18:00	晚餐、飯店入住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團隊	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1 樓 凱撒趣淘漫旅

第二天 10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7:00-8:30	早餐時間、整理行李		板橋凱撒 2 樓 蓮花餐廳
09:00~09:30	報到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團隊	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3 樓 圓滿廳
9:30~11:00	【專題演講三】 校園詐騙防制處理實務及因應	主持人：南區學務中心 召集人國立成功大學洪 良宜學務長 講者： 臺灣高等檢察署蘇佩鈺 檢察官(前行政院洗防 辦執行秘書)	
11:00~11:30	【教育部業務政策宣導】	教育部代表	
11:30~12:00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教育部代表及 宏國德霖科技大 學團隊	
12:00~13:30	中餐及賦歸		

115年全國大專校院生活輔導主管會議

提案表

一、提案內容：

案 由	說 明	備 註

二、提案單位基本資料：

(一) 學校校名：

(二) 級職姓名：

(三) 聯絡電話：

如有提案請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會議專區

(<https://studentaffairs.hdut.edu.tw/p/404-1001-24960.php?Lang=zh-tw>)自行

下載填寫並完成基本資料後於 115 年 8 月 28 日前 E-mail 至信箱

(miglochichi@gmail.com)。

115 年度致贈大專校院資深續任/卸任生活輔導主管感謝牌

頒獎名單

(共 34 名)

一、資深續任生活輔導主管名單 (總計 18 名)

(一) 任滿 3 年資深續任生活輔導主管 (計 8 名)

區域	序號	校名	姓名	職稱	起任時間
北一區	1	佛光大學	鄭宏文	生活輔導組組長	112.08
	2	國立中央大學	周毓芳	生活輔導組組長	112.02
	3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	賴進興	生活輔導組組長	112.02
	4	東吳大學	向芳宜	德育中心主任	112.08
北二區	5	黎明技術學院	梁暉陳	生活輔導組組長	112.07
	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連曼廷	軍訓與生活輔導 組組長	112.08
	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裴翊佑	生活輔導組組長	112.08
中區	8	南開科技大學	李泰和	生活輔導組組長	112.02

(二) 任滿 6 年資深續任生活輔導主管 (計 6 名)

區域	序號	校名	姓名	職稱	起任時間
北一區	1	國立臺灣大學	高麗華	生活輔導組組長	109.02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林惠理	生活輔導組組長	109.02
	3	中原大學	黃昭萍	生活輔導組組長	109.06
北二區	4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 華夏科技大學	張吟如	生活輔導組組長	109.03
	5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 學校	李昶毅	生活輔導組組長	109.02
南區	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利政平	生活輔導組組長	109.08

(三) 任滿 9 年資深續任生活輔導主管 (計 2 名)

區域	序號	校名	姓名	職稱	起任時間
北二區	1	景文科技大學	周篤倫	生活輔導組組長	106.08
	2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 法人台北海洋科技 大學	陳怡如	生活輔導組組長	106.08

(四) 任滿 12 年資深續任生活輔導主管 (計 0 名)

(五) 任滿 15 年資深續任生活輔導主管 (計 1 名)

區域	序號	校名	姓名	職稱	起任時間
北一區	1	國立政治大學	盧翠婷	生活事務暨僑生 輔導組組長	100.07

(六) 任滿 18 年資深續任生活輔導主管 (計 1 名)

區域	序號	校名	姓名	職稱	起任時間
北二區	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黃力	生輔組組長	97.08

二、資深卸任生活輔導主管名單（總計 16 名）

（一）任滿 3 年資深卸任生活輔導主管（計 11 名）

區域	序號	校名	姓名	職稱	任職時間
北一區	1	玄奘大學	許志仁	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原生輔組)	111.08-115.03
	2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 法鼓文理學院	涂善勇	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組長	112.08-115.09
北二區	3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 敏實科技大學	林佩嫻	生活事務中心主任	111.11-115.09
中區	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陳建文	生活輔導組組長	110.08-114.12
	5	大葉大學	林耀東	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組長	112.04-115.06
	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黃銘德	生活輔導組組長	111.08-115.07
南區	7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 文藻外語大學	陳僅麗	生活輔導組組長	109.08-115.04
	8	國立屏東大學	王俊傑	生活輔導組組長	110.08-115.07
	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賴俊文	生活輔導組組長	111.08-115.07
	10	崑山科技大學	馮懷湘	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	112.05-115.07
	11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	陳祥茗	生活輔導組組長	112.02-115.01

（二）任滿 6 年資深卸任生活輔導主管（計 2 名）

區域	序號	校名	姓名	職稱	任職時間
南區	1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 台鋼科技大學	張友任	生活輔導組組長	106.08-115.01
	2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南臺科技大學	劉嘉坤	生活輔導組組長	109.08-115.07

(三) 任滿 9 年資深卸任生活輔導主管 (計 3 名)

區域	序號	校名	姓名	職稱	任職時間
中區	1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	吳啟源	生活輔導暨衛生 保健組組長	103.10-115.07
南區	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楊智為	生活輔導組組長	104.2-114.11
	3	國立金門大學	許悠洋	生活輔導組組長	104.9-114.11

(四) 任滿 12 年資深卸任生活輔導主管 (計 0 名)

(五) 任滿 15 年資深卸任生活輔導主管 (計 0 名)

主持人簡介

林政君學務長



現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兼學務長
北一區學務中心召集人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
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體育科

經歷：

曾任臺師大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
中華奧會運動促進和平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臺灣身體文化學會副理事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新生定向輔導系統

從入學準備到社會融合的跨單位整合架構

報告人：生活輔導組組長呂秋慧

日期：115年10月01日



伯樂大學堂
NOV THE NEW U

跨越生活與學習轉換，協助新生轉向主動探索

大學新生初入校園，面對學習方式的轉變、生活型態的調整以及人際關係的重建，往往感到迷惘與不安。為協助新生順利銜接高中與大學階段的學習歷程，本校特別規劃新生定向輔導計畫。以師大校樹阿勃勒的精神為象徵，傳承與希望並存，世代交替、薪火不息。透過系統性引導，幫助新生適應轉換、邁向成長。

學習轉換(主動探索)

從高中被動學習轉向大學主動探索，需要適應新的學習模式與評量方式。

生活調適(獨立自主)

離開熟悉的家庭環境，學習獨立生活與時間管理，建立新的生活節奏。

人際重建(全新支持網絡)

脫離高中原有社交圈，在大學重新建立同學、導師及社團同儕關係，重塑支持與情感網絡。

設定目標(生涯藍圖)

提早掌握校內資源、跨域學習與輔導機制，啟動自我覺察，落實大學四年自主發展與生涯規劃。



轉銜理論奠定輔導基石

本計畫以四項高等教育發展與轉銜理論為基石，建構系統化支持架構，旨在深耕新生學習動機並強化校園歸屬感，將行政執行力轉化為實質輔導動能。

Chickering七向度發展理論--促進身心發展

- 核心精神：促進學生身心全面發展、情緒自主與獨立性
- 核心向度：包含人際關係建立、身份認同與價值一致性整合
- 具體實踐：透過生活知能講座、小隊互動及晚會，探索自我角色

Schlossberg過渡理論--學習資源支持

- 核心精神：協助學生辨識、評估與妥善運用轉銜因應資源
- 四大要素：情境(Situation)、自我(Self)、支持(Support)、策略(Strategy)
- 具體實踐：規劃報到流程、小隊制度與校園導覽，重建支持網絡

SEL 社會情緒學習理論--心理韌性

- 核心精神：在團隊協作中落實同理陪伴，建立健康同儕支持
- 核心素養：自我覺察、關係技能以及做出負責任判斷的能力
- 具體實踐：整合法治教育與性平講座，培養倫理思辨與社會責任

Tinto學業離校理論--認同與歸屬，減少離校(休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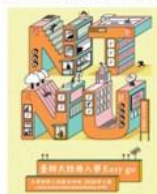
- 核心精神：學生留校完成學業，取決於學術整合與社會整合度
- 預防成效：增強對學校的制度認同，能大幅減少離校與休退學率
- 具體實踐：利用學系時間建立學術認同，透過社團與迎新促進社交



分階段導航--教學與行政跨域協同合作

01 入學前準備階段 (教務處/學務處)

- 提供完整報到及註冊流程指引
- 彙整發送紙本及電子「新生包」
- 建置「註冊 Easy go」引導系統
- 解說大學學修規範與註冊手續
- 預告選課時程與教務彈性機制
- 發布新生營行前通知與溫馨叮嚀
- 公告大學生必備法律與自我防護常識
- 提供入學健康檢查時程與注意事項
- 公告男女生宿舍申請期限與配宿規範
- 提供就學貸款與學雜費減免申辦引導



02 入學訓練階段 (伯樂大學堂)

- 學習資源介紹：教務處、師培學院、國際處、職涯發展中心、社會實踐中心提供學習資源與機會說明。
- 新生輔導與生活適應：學務處規劃心理輔導、生活調適指導與團體活動課程，協助學生順利融入校園。
- 體育活動與體育教學：體育室安排運動課程，促進身心健康。
- 校園設施與環境導覽：總務處介紹校園交通、設施與環境，加強新生對校園空間的認識與適應。
- 發布新生手冊(大學如何學、新生指南)：介紹校園環境及學習資源。

03 大學入門引導階段 (各學系/行政單位)

- 建立新生專屬社群與自治團體管道
- 提供系所專業學術地圖與核心課程
- 編輯「學系資源懶人包」解惑資訊
- 指派導師與學系輔導員(學長姐陪伴)
- 提供新生輔導與學習適應之關懷



入學前準備--新生家長座談會，開展家校對話

01 認識教育制度與資源

- 了解教務制度、選課規範、雙語課程與學業規劃
- 說明國際交流(雙聯學制、交換生)、師資培育甄選機會
- 介紹圖書館數位學術資料庫、實體館藏與各項學習支援服務

03 建立家校合作關係

- 搭建學校行政團隊、學系教師與家長之間的雙向溝通平台
- 引導家長理解大學生自主性，共同關懷、陪伴並支持學習成長
- 解答家長對於住宿、健康檢查、交通及就學補助之行政疑慮

02 關心生活與校園安全

- 介紹學校宿舍生活管理、公共安全規範與獎助學金申辦
- 說明導師制度運作、心理諮商輔導機制、緊急事件處置與網絡
- 介紹生涯發展探索、多元工讀方案與經濟/心理支持管道
- 運動與校園設施及交通接駁等資訊

04 了解學院特色發展

- 由各學院進行實體分場座談，展示其歷史優勢、師資與資源
- 分享核心學術專業課程、學門跨域機會、實習專案與就業路徑
- 展現產學合作能量與海內外就業實績，提升家長與新生的信心



入學前準備--新生任務，激發新生自我覺察

填寫自我覺察問卷

01

填寫入學期望問卷，讓學校了解學生需求。

預修法律素養

02

觀看生活知能王影片，掌握18歲成年法律責任與自我保護。

探索職涯方向

03

完成UCAN職業興趣測驗，啟動生涯發展

註冊與學習準備

04

詳閱「[註冊入學Easy-go](#)」、「[大學如何學](#)」手冊及各系網頁

入學訓練--五大核心目標，促進身心發展

根據大學生身心發展理論與多年校內外實務經驗進行設計，回應新生於轉銜期間常見的身心調適與環境適應挑戰，協助其在自我發展、學業整合與社會連結等面向上建立穩固基礎。



入學訓練--建立跨單位合作平台

本校校樹阿勃勒在每年初夏盛開燦爛金黃的花朵，隨風飄落如雨，象徵著傳承與希望。枝頭上，新花與舊果並存，寓意世代交替、薪火不息。為呼應這份精神，新生營以「尋找生命中的伯樂」為主題，期盼每位教職員與學長姐皆能成為新生人生旅途中的伯樂。

營隊日程與分組規模

- 日期：115年9月1日(二)-9月4日(五)，共計4日
- 對象：115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約2000人（含轉學生、復學生）
- 分組：分為4大組16小隊
- 地點：和平校區I、和平校區II、公館校區

跨單位行政合作平台

- 主辦單位：學務處主辦，整合全校教學與行政單位共同辦理
- 合作平台：協同教務處、總務處、師資培育學院、圖書館、體育室、國際處、公共事務中心與各學院學系，提供全面性服務

新生輔導整合資訊與文宣

- 建立「新生專區網站」，提供活動資訊、課程教材、常見問題集。
- 編輯「新生輔導資源整合手冊-新生指南電子書」，統整各單位服務內容，提供新生及導師使用。
- 建立新生溝通社群平台「新生營FB粉絲專頁」、「新生營IG」、「新生營YouTube」

多管道社群與影音傳播

- 社群建立：開設新生營專屬FB粉絲專頁與IG社群，提升凝聚力
- 影音製播：運用新生營專屬YouTube頻道播放宣導與精華影片
- 線上服務：提供官網與諮詢管道，解答疑問



入學訓練--深化新生學術與社群連結

採營隊式方式進行，設置輔導員系統，課程活動類型多元化設計，使新生能夠全面體驗大學生活的各個面向。

1

儀式與傳承

透過隆重典禮與儀式，由校長及一級師長帶領，讓新生認識學校歷史、精神與期許，象徵大學學習旅程的啟動。

始、結業典禮

2

學習與資源

依主題分設課程，如小隊時間、學習資源運用、運動素養培養、社會實踐講座、職涯展望與延伸學習。

分組課程

3

學術與生涯探索

安排學院、學系專業介紹與學系學會引導，建立新生對專業學習與人際網絡的基本認識。

學系/學會時間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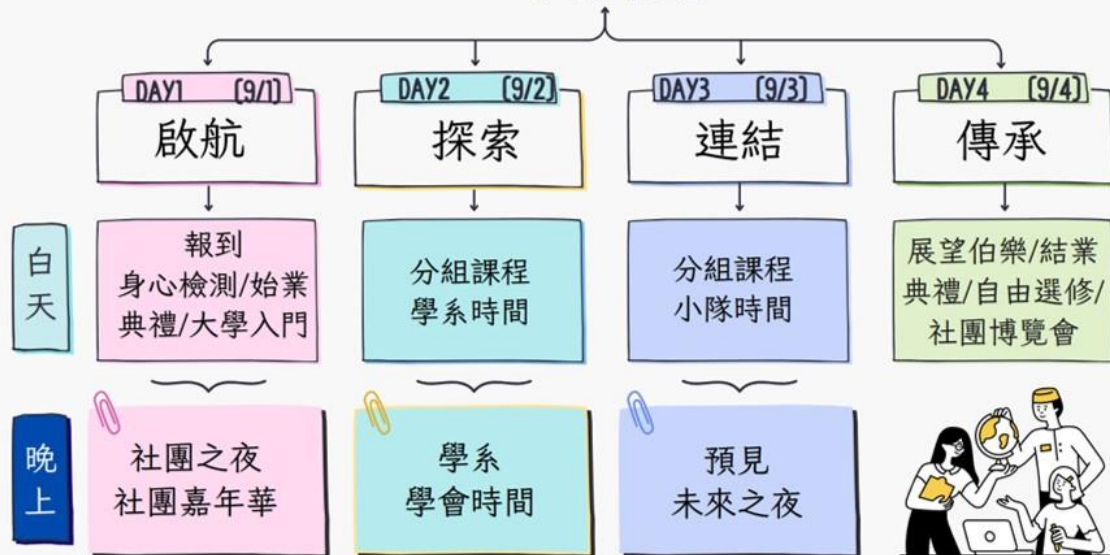
社群與歸屬

如社團之夜、預見未來之夜，以輕鬆專業的氛圍，帶領新生體驗校園文化，提升歸屬感。

迎新晚會活動

入學訓練--新生營(伯樂大學堂)，凝聚歸屬感

4天日程表



入學訓練--學生工作團隊、輔導員、新生共榮

鼓勵學生主動參與學習過程，透過角色設計來提升反思能力和領導力。這種方法不僅能促進學生的自主學習，還能培養他們的合作精神和服務意識。



- 由學生擔任活動規劃或主持人，負責課程設計、流程規劃與執行。
- 培養領導力和服務精神，透過參與各類活動的規劃，學習有效合作並提升組織能力和溝通技巧。

- 由高年級學長姐擔任輔導員的支持者角色，協助學生在學習過程中體驗領導與被領導的角色轉換。
- 透過提供資源和建議，幫助學生更好地融入系所文化。

- 新生透過聆聽、思考、提問和分享的過程，培養反省思考能力。
- 主動參與活動，透過提問和分享來深化對學習內容的理解，增強學習動機。

入學訓練--整合支持系統、發揮定向輔導亮點

- 專為全英語/EMI學程、外籍新生提供語言諮詢與專人同步轉譯，減輕語言障礙、加速跨國生融入。

- 學務、教務、總務、師培、體育室及各學院合作，以輔導新生為導向，打破行政本位，整合能量。

- 正視轉學生與復學生獨特的轉銜挑戰，提供量身定制的抵免指引與聯誼團體，打破孤立感並迅速對接系所資源。

全英學程學生語言協助

01

轉/復學生支持服務

02

法治教育與學生權益宣導

03

沉浸式校園導覽

04

亮點

行政跨處室資源整合

05

學生團隊共同規劃與執行

06

強化共識與專業培訓

07

成效追蹤與滾動式修正

08

- 落實「學生自主、共創營隊」，賦權學生高度參與活動內容之設計、美感、主持人培力與營隊自治控管。

- 營隊前辦理跨處室行政共識會議及輔導員專業培訓，培育法律、危機處理與活動帶領知能。

- 於行前通知，主動提供權益宣導與法治影片，強化18歲法定成年後的權利義務、資安及倫理防禦力。

- 透過劇情式的實地導覽、說明建築物功能及設施；並使新生熟悉校車交通接駁方式。

- 活動期間即時意見回饋，活動後對新生、導師進行問卷追蹤，整合理論、校方政策落實持續修正改善機制。

延伸大學入門階段--深耕六大核心輔導機制

01 大學入門引導

- 大學適應與資源認識
- 學習方法與自主學習
- 生涯探索與學習規劃
- 校園倫理與公民素養



02 通識課程(跨域探索)

- 通識中心引導新生理解核心通識教育架構
- 引領新生跨越學門藩籬，自主規劃修課目標
- 建立博雅學習態度、激發跨學系共同合作之知能



03 圖書館資源

- 提供實體導覽、豐富館藏以及數位學術資料庫
- 指引數位借閱系統、實體學習共享區及研討室
- 支持新生自主進行研究、文獻查找與跨組討論



04 師資培育與職涯探索

- 師資培育學院說明甄選規範、培育路徑與檢核
- 職涯中心辦理多元職涯講座、生涯適性心理評估
- 引導新生及早規劃中長程生涯，探索非傳統教職



05 團體動能

- 課外活動組引介多元性社團與學生自治組織參與
- 辦理校運會、班際活動，凝聚班級凝聚力
- 支持自主辦理課外專案，提供經費、空間與師資



06 導師制度

- 導師主動安排個別輔導與導生聚會，掌握狀況
- 建立日常適應異常之即時轉介、預警心理諮商機制
- 結合急難救助金、清寒補助等學務資源提供生活支持



反思與建議



確定方向與目標

結合校級核心願景，確立每學年定向輔導的具體發展方向，量化指標，確保行政執行力確實對接新生實際轉銜需求。

學校政策支持

爭取校級預算經費支持與法規制度保障，打破處室壁壘。校長及校務高層親自帶領，落實跨單位資源一體化調度。

跨處室團隊合作

深化學務、教務、總務、師培、體育室、國際處等協作，建立高效溝通會商機制，推動多管道一站式新生資源平台。

注重回饋與修正

落實活動後問卷追蹤，定期邀集各學系輔導員與工作團隊進行精進檢討，落實「回饋、修正、提升」循環。

THANK YO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

115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實務

守護、賦能與全人支持 危機應變與急難扶助

多層次急難救助網絡體系建構

長庚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林華杉教官



報告人簡介



核心理念

「精準應變・法制保障・溫度關懷」

跨階段行政歷練

- ✓ 基層與政策：高中教官 / 生輔組長 / 教育局商借教官
- ✓ 中央與跨區：教育部商借教官 / 聯絡處軍訓督導
- ✓ 學務主管：長庚大學生輔組組長（111.09-迄今）

簡報架構



壹、當前學務新挑戰

解析心理假、學生自主權益、數位社群風險。



貳、重大危機應處機制

以「0326重大車禍」剖析醫療串聯與黃金96小時處置。



參、多層次急難救助

串接校內專款、學產基金與校外慈善機構扶助網。



肆、生輔策略與展望

淬鍊「輔導治理模式」，落實自由與責任衡平。

壹、當前大專學務情勢與輔導思維變革

從「單一紀律維護」轉型為「全員輔導、法益衡平與風險預警」

💡 心理健康浪潮與全員輔導

- 📅 制度化心理假：提供合法心理緩衝空間，推動心理調適去污名化。
- 📊 數據預警連動：請假紀錄化為風險雷達，異常頻次自動通報導師與諮商評估。
- 🌐 三級防線貫通：導師掌握前端、生輔行政協調、專業諮商精準介入。



學生自主與正當法律程序

⚖️ 法治校園治理與權利義務平衡

新世代大學生具備高法治素養與權益意識。現代學務管理全面轉向嚴謹的「正當法律程序」與「法規透明公開」。

校規獎懲全面納入學生代表審議，明定權利義務清單，建立合憲合理的救濟機制，達成群體秩序最佳衡平。



數位社群與新興風險聯防

⚠ 數位時代新興風險維度

- **社群公審**：Dcard、Threads 匿名論壇快速發酵，衍生網路霸凌危機。
- **數位私密足跡**：私密影像外流風險增加，嚴重侵害人身心理安全。
- **高科技詐騙**：虛擬貨幣投資與假求職打工詐騙滲透校園。

🛡 校內因應機制

- **提升宣導量能**：運用AI工具製作宣教資料，並透過班級幹部進行訊息推播。
- **修復式輔導**：推動數位素養對話，引導學生具備自律與同理心。
- **跨域反詐**：生輔組掌握學生生活脈動，串接警政司法法律扶助。

貳、學校緊急事件應處機制與實務運作

以長庚大學重大交通事故處置為例，展現警衛聯防、醫療協作與全人照護力

警衛聯防與即時應處防線



第一線快報

編制正式警衛組與保全巡邏，事故第1分鐘即完成警消報案。



現場管制

警衛第一時間抵達現場排除堵塞，引導救護車最短路徑抵達。



急診雙點同步

校安同仁直奔林口長庚急診室，零時差掌握第一手傷檢診斷。



法定校安通報

確認學生身分與重傷等級後，於法定時限內完成校安通報。

0326重大交通事件突發挑戰

🚨 事件突發與嚴峻傷情

- **事件觸發**：3月26日校內發生重大車禍，警衛組即時報案，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保全現場。
- **危殆傷情**：開放性骨盆骨折、右側氣胸、生殖器脫套傷，非單一科別所能處置。

👥 醫療極限動員與跨境困境

- **極限動員**：長庚醫院跨科整合，啟動長達15小時聯合搶救手術，術後進駐加護病房。
- **跨境困境**：傷者為境外生，家屬無簽證且跨海焦慮，極度考驗學務跨部會整合能力。

重大車禍黃金96小時處置時序

Day 1 (3/26)

急救與通報

警衛引導救護車、
校安直奔急診室、
完成法定通報。

Day 2 (3/27)

手術與境管

15hr跨科手術、
移民署落地簽專案
協調、家屬接機赴
院。

Day 3 (3/29)

媒體與關懷

校長室媒體發布、
發行全校交通通報
、啟動全校關懷。

Day 4 (3/30)

會勘與賠償

環安總務學務客運
會勘，第2次協調
會確立賠償全額支
應。

跨界資源樞紐與行政協作

品 跨部會與外部網絡串聯

- **長庚醫療**：跨科團隊救治，國際醫療中心雙語導引。
- **移民署 / 陸委會**：極速專案辦理落地簽與法律諮詢。
- **交通局與學平險**：協調媒體保護隱私，辦理學平險最大給付。

筆事端承諾與法務防護

- **高層出席**：客運公司總經理親自出席兩次重大協調會。
- **全額承諾**：簽署承諾全額支應醫療開銷，免除財務斷崖。
- **慰問備用金**：交付20萬元慰問金供家屬在臺急用。

同心圓防護網三層實踐



第一層：醫療復原

全人醫療護理：急診傷檢、加護病房照護至客製復健計畫，長庚醫療體系守護生命底線。



第二層：心理陪伴

馳援陪伴：導師及教官每日到院探視陪伴，解決食宿與語言隔閡，適時啟動心理諮商。



第三層：尊嚴防護

築起防火牆：校長室主導輿情平衡，整合法律扶助捍衛個人隱私，爭取全額法律賠償。

走進病房與學業無縫接軌

無縫接軌復原計畫

- **急性復健期**：導師與教官每日赴院掌握傷情，擬定階段性復健療程。
- **無障礙寢室預置**：生輔組提前啟動專案寢室，提供出院後生活休養照護。
- **教務彈性評量**：教務處無縫啟動視訊遠距教學，兼顧休養與學業進度。



參、多層次學生急難救助與扶助網絡

整合「校內專款、教育部學產基金、校外慈善基金會」，編織全方位的社會扶助網

校內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辦法

救助類別	適用條件與事由	最高補助金額	經費來源
一般急難救助	學生重大傷病、家庭遭遇變故、不幸亡故	5,000元～20,000元	學校專款、校友捐款
緊急急難救助 (家境清寒者)	清寒學生重大傷病、清寒家庭重大變故或亡故	20,000元～50,000元	專案救助款、社會捐款
住院慰問金	學生傷病住院，系所師長前往探視慰問	每案 1,600元 (含慰問品或慰問金)	學生學務專款經費

教育部學產基金對接機制

法源對接與傷病審核

- **法源對接**：設專人窗口，第一時間協同導師協助學生填表並備齊診斷證明。
- **傷病住院標準**：學生因傷病住院達7日以上，主動提報核發慰問金 10,000 至 20,000 元。

家庭變故與極速審查

- **家庭變故扶助**：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發生重大變故，核發 20,000 元 生活慰助金。
- **極速撥款**：精準掌握 3 個月申請時限，採校內初審與系統連線，緩解燃眉之急。

跨界延伸：校外慈善基金會

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專案扶助對象：遭遇重大家庭變故或承擔龐大自費醫療項目之弱勢學子。

提供實質經濟補助與急難救助，協助填補高額醫療與復健缺口。

行天宮文教慈善基金會

長期關懷對象：急難救助金與長期助學關懷專案。

協助重大傷病醫療自費負擔與家庭復原生活費，協助學生平安度過急難期。

急難救助三級整合扶助矩陣

層級與資源別	主政單位 協作窗口	申辦門檻與特色	實務輔導功能
第一層： 校內及時雨	長庚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審查最迅速，探視即發慰問金 (最高5萬元)	提供黃金期即時緊急週轉與心理慰藉
第二層： 政府安全網	教育部學產基金	中央政策法定資源，依傷病天數核定 (1~2萬元)	提供國家級法制化之急難慰助基礎
第三層： 社會善心流	永長興、 行天宮慈善基金會	針對家庭重大失能大額扶助	填補重大傷病後續長期復健與生活重建缺口

走進病房的溫度與身心陪伴

制度化住院慰問流程

- **師長探視**：系主任、導師、教官代表學校第一時間赴院探視。
- **慰問金**：核發 50,000 元慰問金或營養補給品，傳達全校關懷。
- **簡化程序**：由訪視人員填報申請，後續公文核銷由生輔組代辦。

深化導師與心理守護

- **安心陪伴**：在病房第一線傾聽學生痛楚，紓解課業與經濟焦慮。
- **資源宣導**：將平安保險、學產基金及無障礙寢室資訊傳遞給家屬。
- **返校列管**：出院後持續由導師與生輔組列管關懷，陪伴重返校園。

肆、生輔策略與展望

淬鍊「輔導治理模式」，實踐自由與責任衡平之智慧校園

輔導模式



Proactive (積極預警)

透過宣導、數據連動與導師觀察，於危機初萌期即時介入。



Partner (夥伴協同)

將家長、學生、校內行政、長庚醫療體系與慈善團體視為夥伴，建立合作同盟。



Professional(專業法治)

依法行政、程序完備，強化同仁法治素養、諮商同理技巧與急難救助專案管理。

總結與展望：生活輔導主管的使命

「教育不只是教導學生遵守規則，
更是陪伴他們在自由與責任之間找到平衡，
並在面臨生命危難與急難時，給予最堅實溫暖的依靠。」

— 齊心守護，共渡難關 | 淬鍊堅韌校園生活輔導防護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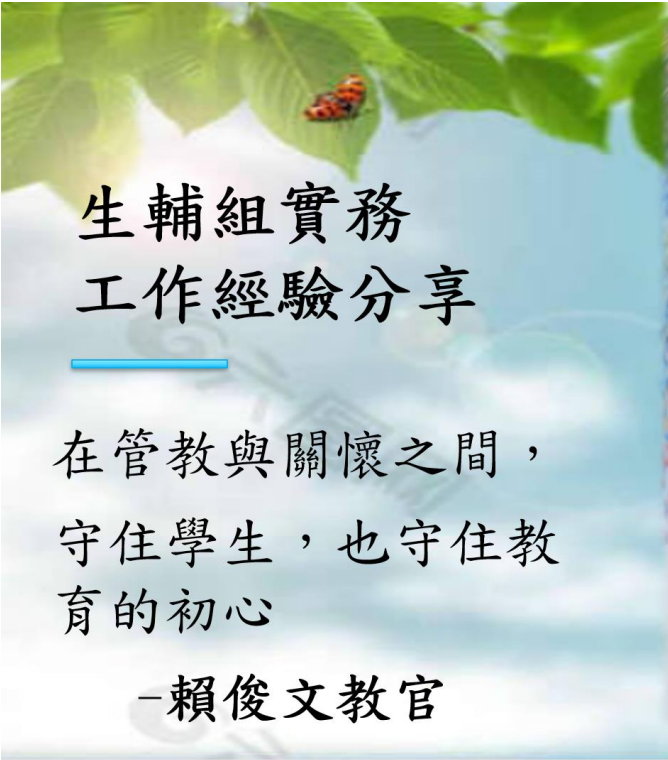


敬請指教 | 交流座談

感謝教育部學特司與各位學務生活輔導先進的聆聽，期待共同精進大專校院生輔工作！

長庚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報告人：林華杉教官





生輔組實務 工作經驗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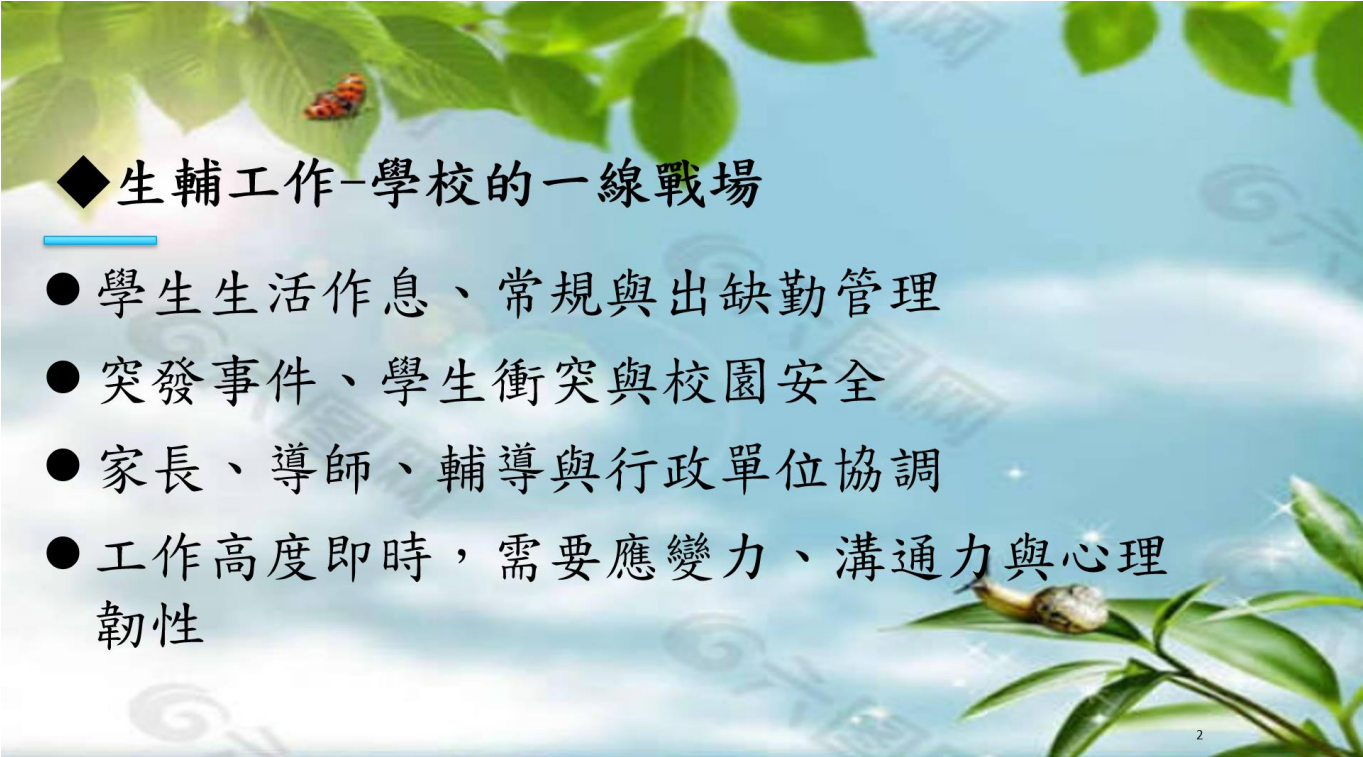
在管教與關懷之間，
守住學生，也守住教
育的初心

—賴俊文教官



嚴長壽
你就是改變的起點

1



◆生輔工作-學校的一線戰場

- 學生生活作息、常規與出缺勤管理
- 突發事件、學生衝突與校園安全
- 家長、導師、輔導與行政單位協調
- 工作高度即時，需要應變力、溝通力與心理韌性

2

◆生輔組的核心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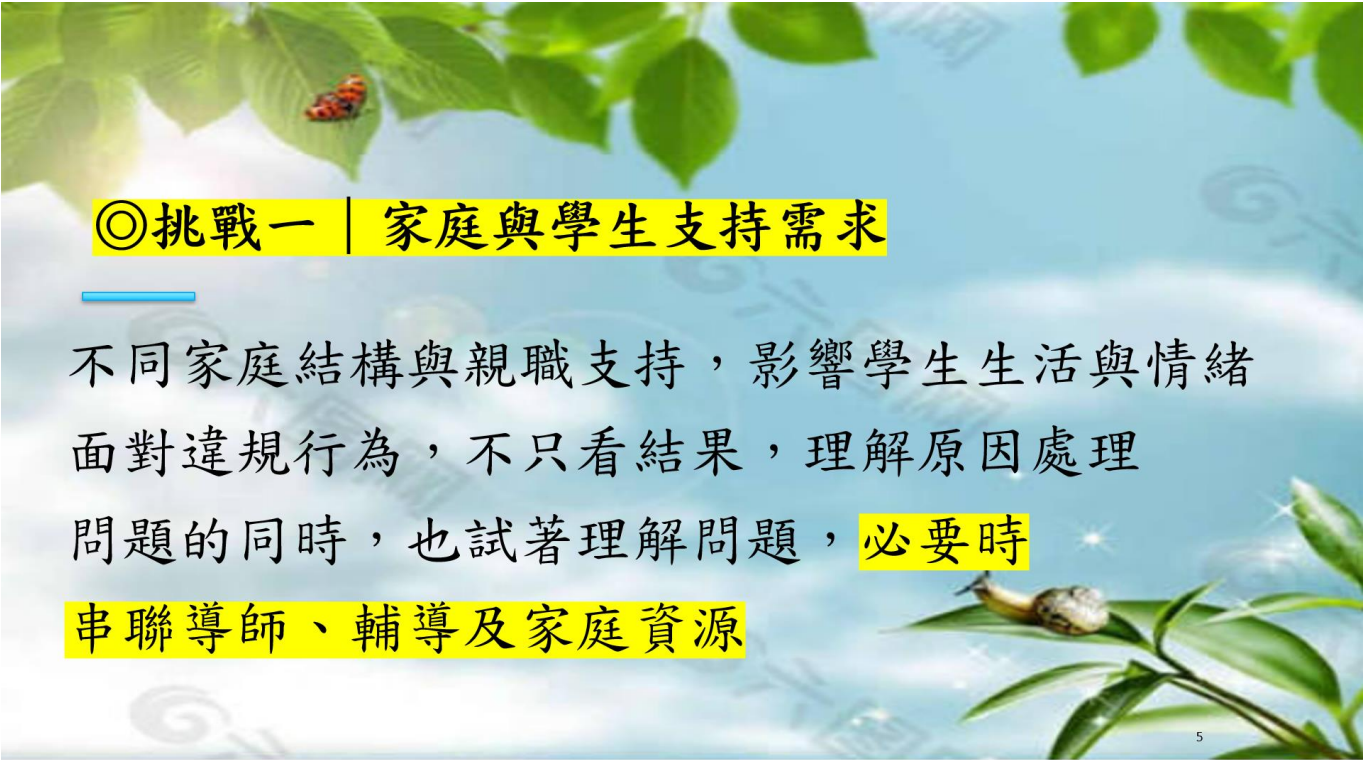
- ✓ 校園運作的「**穩定器**」
- ✓ 學生安全的「**第一線守門人**」
- ✓ 規範建立與落實執行
- ✓ 危機事件即時處置
- ✓ 跨處室與外部資源協作

3

◆校園現場正在改變

- ✓ 學生問題從單純「**管理**」走向「**個別化支持**」家庭型態與支持需求更加多元。
- ✓ 數位社群讓**衝突**快速延伸境外生與多元文化帶來新的溝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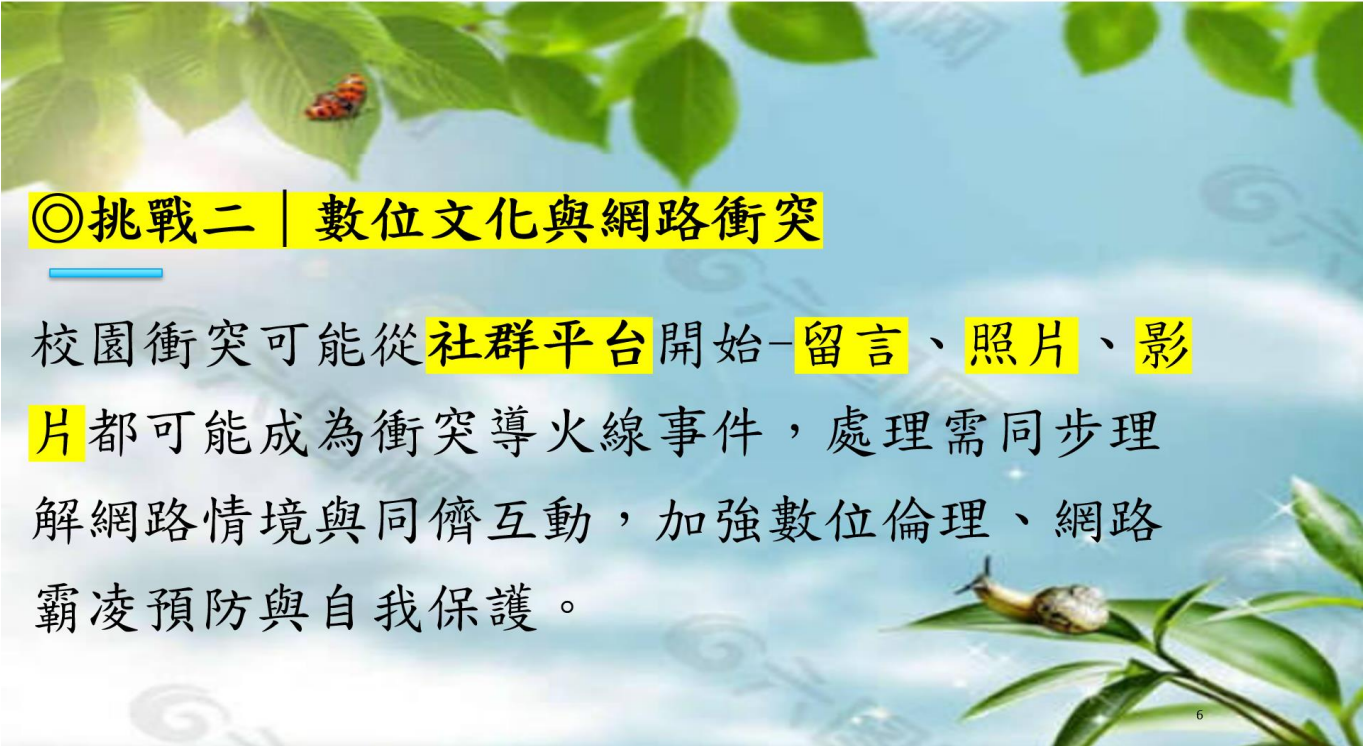




◎挑戰一 | 家庭與學生支持需求

不同家庭結構與親職支持，影響學生生活與情緒
面對違規行為，不只看結果，理解原因處理
問題的同時，也試著理解問題，必要時
串聯導師、輔導及家庭資源

5



◎挑戰二 | 數位文化與網路衝突

校園衝突可能從社群平台開始—留言、照片、影片都可能成為衝突導火線事件，處理需同步理解網路情境與同儕互動，加強數位倫理、網路霸凌預防與自我保護。

6

◎挑戰三 | 多元文化與境 外學生

語言、文化與生活習慣差異可能造成誤解，規範可以一致，但溝通方式可以調整，避免用單一標準解讀所有學生，培養文化敏感度與包容的溝通能力。



◆核心心法 | 以輔代管

違規處理不只是「處分」，更是**教育契機**，
讓學生理解：為什麼不能做？造成什麼影？
進一步討論：下一次可以怎麼做？
目標是學會承擔責任、修正行為



導師
班級脈絡

輔導
情緒與個別
需求

行政
制度與資源

◆核心心法 | 團隊協同作戰

三方協作 | 不單打獨鬥

生輔工作不能單打獨鬥

導師：掌握學生日常與班級脈絡

輔導：處理情緒、心理與個別需求

行政：提供制度、資源與決策支持

建立明確分工、即時溝通與完整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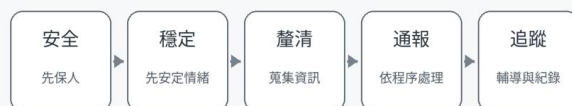


9

◆突發事件處理：先穩定，再處理

- ① 先確保人員與現場安全
- ② 穩定學生情緒與現場秩序
- ③ 釐清事實、蒐集資訊
- ④ 啟動相關處理與通報流程
- ⑤ 後續輔導、追蹤與紀錄

原則：冷靜、程序、紀錄、合作



處理順序：先穩定，再處理

10



◆專業與溫度要同時存在-服務臺的概念

- 該管的時候要敢管、該說明的時候要講清楚說明白
- 該堅持的原則不能退讓
- 但學生需要幫助時，也要多聽一句、多給一次機會
- 處理的是事件，但學生正在經歷的是他的人生

11

◆生輔工作的心理韌性

成果往往不會立即出現
一次談話不一定能改變行為
一次犯錯也不應定義學生的未來
工作夥伴要懂得分工、求援與自我調整
守住學生，也要照顧自己

12

◆給生輔工作夥伴的一段話

制度讓校園有秩序
關懷讓教育有溫度
原則讓我們站得穩
理解讓我們走得更遠
我們不是只在管理學生，
而是在陪伴一群正在學習
成為大人的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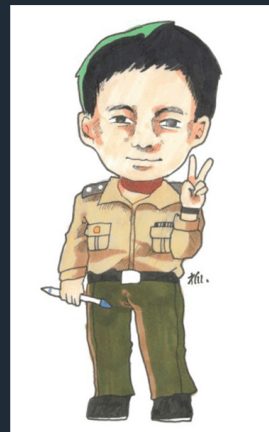
多一點留意、多看一眼，可能
就看見一個需要被幫助的學生

結語 | 陪伴比管理走得更遠

「我們不是只在管理學生，
而是在陪伴一群正在學習成為大人的孩子。」

制度讓校園有秩序，關懷讓教育有溫度。
守住原則，也守住每一個學生重新開始
的機會。

— 生輔組實務工作經驗分享



主持人簡介

吳政憲學務長



現職：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教授兼學務長
中區學務中心召集人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博士

經歷：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代理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代理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鹿鳴文化資產中心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庶務組組長
國立中興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專題演講二 講師簡介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王佳玲 主任



現職：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諮商與輔導組碩士

經歷：

東吳大學、銘傳大學、長庚大學諮商心理師
國民健康署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兼任心理師
台灣諮商心理學會督導訓練師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及性平推廣講師
榮獲教育部北一區績優輔導工作人員（105年、110年、113年）與東吳大學傑出主管



生活輔導組在全員輔導中的關鍵角色(含特教生輔導)

從大學中的生活支持、SEL到特教生輔導的跨單位協力

分享人 |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王佳玲

主任 | 諮商心理師



先從生活輔導組的日常開始

不是多一件工作，而是重新看見我們原本就在做的事



生輔組，到底要做多少事？

生活輔導組的工作，很難用一張組織圖說完。以下只是日常業務的一部分：

學生事務

- 請假與缺曠課管理
- 獎懲與學生行為
- 學生申訴處理
- 兵役業務

生活與安全

- 住宿與校園生活
- 學生安全
- 校安與危機事件
- 急難救助

行政與輔導

- 品德與法治教育
- 性平事件處理
- 獎助學金
- 家長聯繫

□ 生輔組最大的困難，往往不是不知道怎麼幫學生，而是「每一件事情最後好像都會走到生輔組」。



然後，我們還會遇到.....

「老師，他最近都沒有來上課。」

「老師，他說不想活了。」

「老師，他情緒很不穩定。」

「老師，他是特教生，我不知道怎麼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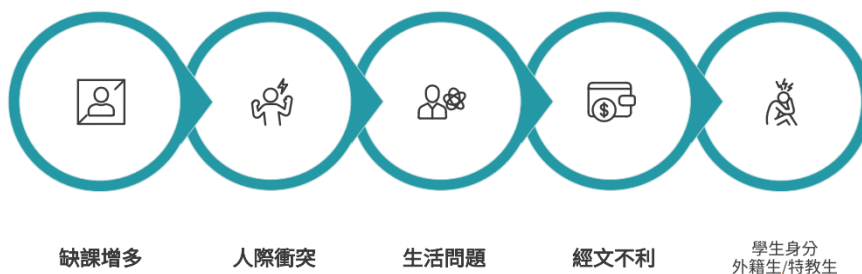
「老師，這到底是哪一個單位的業務？」

這些問題，幾乎每週都在上演。生輔組往往是最先接收到這些訊號的單位，也因此承擔著比外界想像中更複雜的角色。



生輔組為什麼是全員輔導的重要位置？

因為學生的困難，通常先出現在「生活」，才出現在「諮商室」。



這些看起來是「生活問題」

缺課、違規、住宿問題、學習失衡……每一個都可能是冰山一角。

我們不一定是最後處理問題的人，卻常常是最早看見問題的人。

背後連結的是更深層的困境

- 心理健康與情緒危機
- 家庭問題與經濟壓力
- 身心障礙與學習適應
- 人際關係與自我認同



80%的學生，需要的可能不是心理治療

用 80／20 重新思考學生輔導：假設校園裡有 100 位正在面臨困難的學生——

約 80% 的學生需要的是

- 生活支持與制度協助
- 關係支持與同儕陪伴
- 資訊提供與導師關懷
- 問題解決與SEL能力培養

較少數學生才需要

- 專業心理諮商
- 精神醫療介入
- 高度個案管理
- 危機介入處理

所以，全員輔導的核心問題是：如何讓更多學生在校園生活裡，就有人可以接住他。



從三級輔導走向全員輔導



三級輔導，不是三級「轉介」

三級輔導的設計，是讓不同層次的支持各司其職，而非僅僅是逐級向上轉送學生。



第一級 | 發展性輔導（全體學生）

導師、行政人員、教師、同儕、學生社團、生輔組共同推動 SEL、生活適應、關係建立、心理健康促進與早期辨識。



第二級 | 介入性輔導（高關懷學生）

針對出現適應困難的學生，由系所、生輔、輔諮、資源教室與相關行政單位跨域合作介入。



第三級 | 處遇性輔導（高風險學生）

針對高風險、危機或需專業介入的學生，由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療及跨專業團隊共同處理。



全員輔導，不是「全員都當心理師」

全員輔導 ≠ 每個人都要會心理諮商

全員輔導真正的意思是：每個位置，都知道自己可以做什麼。



導師

看見與關心，最早察覺學生變化



系所

學習與關係支持



資源教室

特教支持與合理調整



生輔組

生活支持與制度協助



輔諮中心

心理評估與專業介入



校安與醫療

安全確認、危機處理與診斷治療

❑ 關鍵不是「誰負責？」而是：學生現在需要什麼？誰最適合先往前一步？



導師，是全員輔導很重要的一環

導師最有機會看到學生「改變的前後」——因為他們熟悉這個學生平常的狀態。

導師可能觀察到的早期訊號

- 最近突然常常請假
- 成績快速下降
- 不再參與班級活動
- 跟同學發生衝突
- 訊息往來明顯異常
- 頻繁且突然地求助

生輔組支持導師的三件事

辨識 | 協助導師知道「我看到了什麼」

陪伴 | 知道「我可以怎麼開口問」

連結 | 知道「什麼時候要找其他單位一起進來」

不要求導師診斷學生，而是讓導師成為最敏感的生活觀察者。





SEL：把輔導放回學生每天的生活



SEL與生輔，其實比想像中更接近

社會情緒學習（SEL）的五大核心能力，與生輔組每天處理的事務高度重疊。



自我覺察

我現在怎麼了？



自我管理

我怎麼調節自己？



社會覺察

我如何理解別人？



人際關係技巧

如何溝通、合作與處理衝突？



負責任的決策

如何做出對自己與他人較好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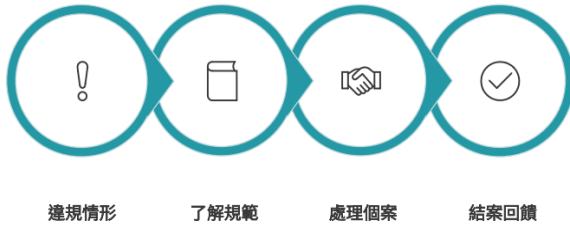
學生請假、住宿、人際衝突、違規、獎懲、班級經營.....哪一件事情跟SEL沒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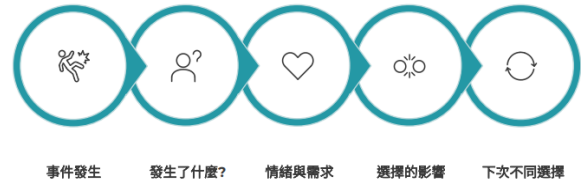
從「處理學生」轉向「培養學生」

一個思維上的關鍵轉換：行政處理與SEL思維，帶來截然不同的輔導結果。

傳統行政思考



SEL思考



- ☐ 規範告訴學生「什麼不能做」，SEL幫助學生學會「下一次可以怎麼做」。這正是生輔工作真正的教育價值所在。



14

什麼時候自己做？什麼時候需要轉介？



轉介，不是把學生「轉走」

最容易失敗的轉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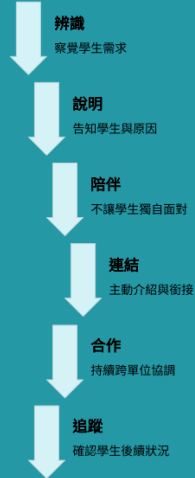
「這個不是我們的業務。」

「你去諮商中心。」

「你去找資源教室。」

這樣的轉介，往往讓學生感到被推開，而非被支持。

有效的轉介流程



轉介不是工作的結束，而是支持系統開始合作的地方。



可以先問的三個問題

遇到複雜學生，不一定先問「他到底有什麼問題？」——可以從這三個務實的問題出發：

① 人身安全嗎？

是否有立即危險？自傷、自殺風險？需要立即啟動危機系統嗎？

② 功能還在嗎？

上課、吃飯、睡眠、人際關係、生活自理是否明顯受影響？功能是否已退化到需要介入？

③ 現在誰跟他有關係？

導師？同學？家長？系所老師？心理師？資源教室？誰是現在最能連結到這個學生的人？

這三個問題，能幫助生輔組快速評估當下最需要採取的行動，而不是陷入「業務歸屬」的討論。



個案轉介之後，生輔組還能做什麼？

心理師處理「心理」，不代表其他生活問題就此消失。一個接受心理諮商的學生，仍然可能需要：

請假協助

住宿調整

經濟支持

獎助學金

師生溝通

同儕支持

家庭聯繫

行政彈性

好的合作不是「他已經在諮商了」，
而是：「心理師在陪他的心理，我們一起支持他的生活。」



18

特教生：不要讓「身分」
取代了「學生」



遇到特教生，我們最容易問錯的問題

常見但不夠有效的問題

「他是什麼障礙類別？」

「這是不是資源教室的學生？」

「有鑑輔會證明嗎？」

更重要的是問這些

- 他現在遇到什麼具體困難？
- 哪些功能受到影響？
- 哪些事情他其實可以自己完成？
- 他需要什麼樣的支持？
- 哪些需要合理調整？
- 哪些仍然需要承擔責任？

支持 ≠ 取消責任

給予支持是為了讓學生能夠參與，而非替代其應有的學習與成長責任。

合理調整 ≠ 沒有界線

調整的目的是降低障礙帶來的不公平，而非取消對學生的期待與要求。



特教生輔導：資源教室不是「特教生承辦單位」

一位特教學生，同時也是一位完整的學生——他擁有與其他學生相同的多元角色與需求。

班級成員

住宿生

社團成員

獎助學生

性平當事人

心理健康需求者

✗ 不能變成

「因為他是特教生，所以交給資源教室處理。」這樣的思維，將學生從一般校園支持系統中切割出去。

✓ 而應該是

一般學生支持系統 +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共同工作。特教身分增加的是「支持」，而非將學生移出原本的輔導體系。



跨單位協力：從「轉介」走向「共同工作」



一個學生，可能同時走N個辦公室

案例情境

某學生近期狀況：

- 一個月缺課超過一半
- 宿舍作息嚴重混亂
- 與同學發生嚴重衝突
- 具有特教身分
- 向導師提到「活著沒有意思」
- 家長頻繁致電學校

誰負責？

生輔組

系所

導師

資源教室

輔諮中心

校安

大家都有一部分。真正的問題不是「誰接？」
而是：誰主責？誰協力？誰需要知道？



跨單位合作的四個角色

面對複雜個案，可以快速確認每個單位在這個案例中所扮演的角色，避免重複或遺漏。



① 主責

現在誰最適合統整所有資訊並協調各單位行動？負責召開個案會議、追蹤後續。



② 專業

哪些問題需要專業評估？心理師、社工師或特教專業人員在哪些面向能提供評估與建議？



③ 支持

誰可以維持學生的日常功能？包括生活、學習、人際關係的穩定支持與陪伴。



④ 安全

誰負責危機評估與安全確認？確保學生在整個協作過程中的人身安全不被忽略。



輔諮中心與資源教室，可以一起撐起學生？

輔諮中心能提供

- 心理評估與諮商
- 危機與自傷風險評估
- 個案管理協調
- 家長與系所諮詢
- 跨單位個案會議主持

資源教室能提供

- 特教需求評估與ISP規劃
- 合理調整措施建議
- 輔具、學習與生活支持
- 轉銜服務與特教諮詢

生輔組最不可取代的角色

把學生真實的生活狀況，帶進專業系統。

心理師看到的是會談室裡的學生。

資源教室看到的是特殊教育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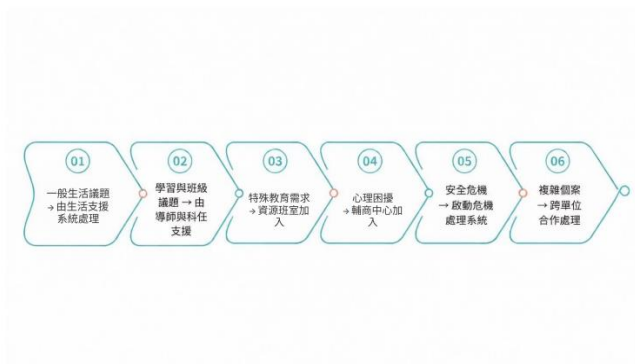
生輔組與導師看到的，常常是「生活裡的學生」。

這個視角，是其他專業單位難以取代的珍貴資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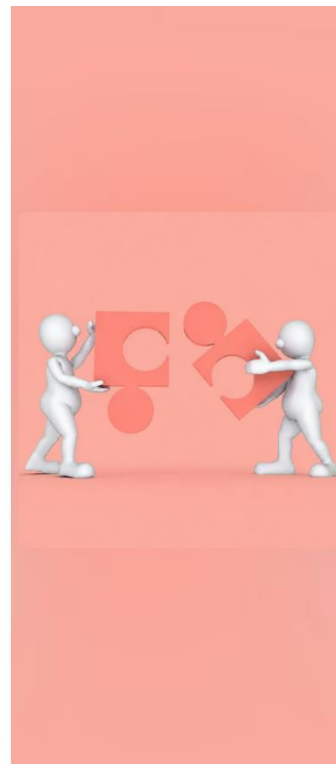


全員輔導，輔導就位

當每個單位都清楚自己的角色，整個系統就能更有效率地運作——不是什麼都往同一個地方推，而是各就各位。



全員輔導成熟的樣子：每個人都知道自己做到哪裡，也知道什麼時候要把別人找進來。



全員輔導，不是「所有人一起做輔導」

生輔組的價值，不在於承接所有問題，而在於讓整個校園支持系統能夠真正運作起來。
謝謝每一位在生活輔導崗位上，默默看見學生的你們。



主持人簡介 洪良宜學務長



現職：

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教授
教育部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召集人
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安全委員會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 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委員

學歷：

國防醫學院 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科技中心副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 生物科技中心研究組組長

專題演講三 講師簡介 蘇佩鈺 檢察官



現職：

臺灣高等檢察署蘇佩鈺檢察官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博士
美國哈佛法學院訪問學者
荷蘭Radboud法學院訪問學者

經歷：

臺灣臺北、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法國巴黎地方法院及巴黎地方
檢察署實習
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檢察官
臺灣苗栗、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士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執行秘書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
分署檢察官
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

校園詐騙防制處理實務及因應

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 蘇佩鈺

課程大綱

- 01 洗錢基礎知識
- 02 認識「打詐儀錶板」
- 03 詐欺與洗錢防制
- 04 假投資詐騙
- 05 假網路拍賣(購物)
- 06 假愛情交友
- 07 假檢警詐騙
- 08 假中獎通知詐騙

洗錢防制歷史淵源 History of ML



1920年美國芝加哥黑手黨，特別是以Al Capone為首之犯罪集團，販售私槍、開設娼館，再利用洗衣店收取現金特性，將非法所得併入合法收入，向國稅局申報，漂白犯罪所得(參考電影：鐵面無私The Untouchables, 1987)



洗錢罪刑化

前置犯罪
(或稱特定
犯罪)

洗防法
第3條



那麼，什麼是
洗錢行為？

洗錢行為三階段

處置 Placement

將非法所得拆分成小額交易，**透過金融或非金融管道，進入合法體系**，分散日期、機構、帳戶等，避免引起注意及規避監管偵測。

例：分拆存入銀行帳戶

多層化 Layering

將犯罪所得轉換為其他形式，製造**多層次的複雜交易**，使財物變形，企圖模糊資金原始來源。

例：大量人頭帳戶間移轉

整合 Integration

以看似正常的商業活動或個人交易形式，**使資金回歸經濟體系，賦予非法財富合法的表象**。

例：整合資金買豪宅名車

5



最新詐騙案例

《面交黃金與現鈔數千萬 我怎可能被騙?!》

語音播放

某天，一名自稱「股市名人陳重銘」的LINE用戶將我拉進一個「直上青雲」的股票群組，聲稱群組內的股票分析師「王怡晴」會協助我投資，而且華瑞投資網站每日當沖金額7%以上的利潤，這種穩賺不賠的機會，讓我相當心動！

「華瑞客服(婷婷)」開始透過LINE與我預約面交儲值事宜。首次與對方合作，我先拿50萬元試水溫，收款專員到我住處社區面交。我看到網站的績效數字上揚，感覺是可以信任的，因此加大投資力道，開始以百萬元為單位投入市場。為了安全，我改約到市郊的高鐵站停車場面交。

「王怡晴」每晚都會將盤勢資訊提供給我，同時推薦哪幾檔可儲值購買，還會叮嚀我提領現金時，千萬不可透露領錢投資目的，否則就會打亂市場布局，最後提醒我身懷鉅款要注意自身安全。

其中一次的面交，我改儲值黃金，當我在臺銀提領出黃金，行員很囉唆地詢問一堆問題，步出銀行時還有行員秘密跟蹤，害我很緊張地繞了好幾圈才成功在銀行對街將黃金交給收款專員。

提領黃金一事驚動了親友，得知我親手將數千萬的現金、黃金分批交給不同陌生人，一致認定我遭詐騙，強迫我去報案。警察告訴我，收款專員都是騙集團的車手，也吩咐我若再有人來收款，一定要通知警方。因此，在一次面交現鈔時，警察順利逮捕前來取款的假專員。

防詐小撇步

- 1、在LINE設定中，取消「允許利用ID加入好友」。
- 2、名人或陌生人主動加LINE或拉人入群，一定是詐騙。
- 3、聽見高獲利、穩賺不賠，就是騙術！
- 4、投資，卻要求「面交」，一律報警處理。
- 5、有任何疑慮，請撥打165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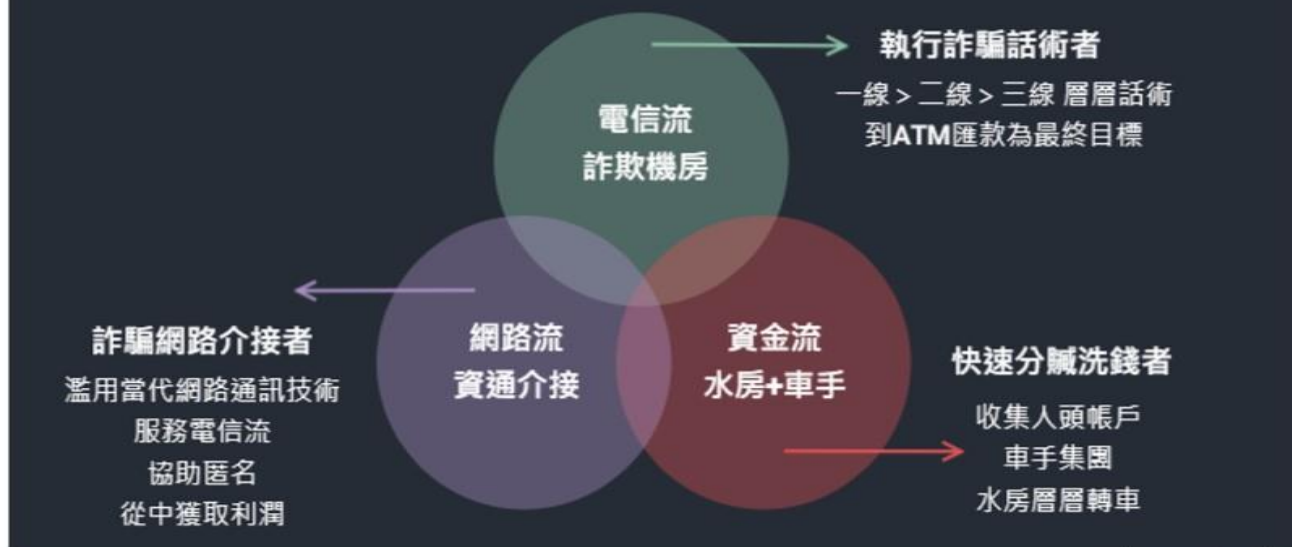
詐騙話術解析

- 1、假名人拉進LINE投資群組，並在群組中，創設不同角色輪番上陣，假造投資公司運作假象。
- 2、假分析師誘導操作假投資網站。並提供虛假獲利財報，誘使加碼進場。
- 3、假分析師謊稱影響市場布局，指導隱藏提款目的，亦懂得感情勒索，謊稱代墊投資款，要求退款。
- 4、延遲或無法出金後，失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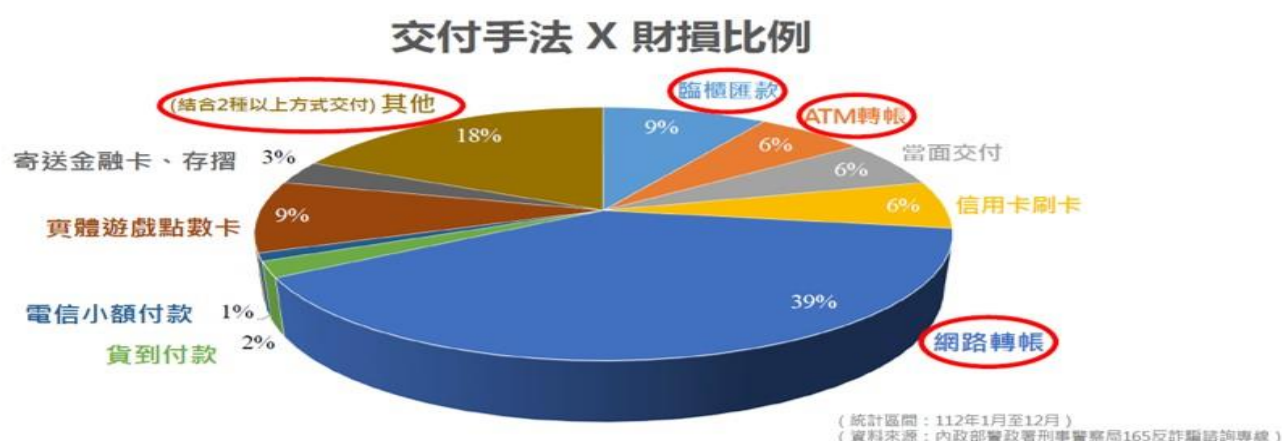
歷年詐欺犯罪案類演變



詐騙集團關係企業



70%以上係以人頭帳戶作為詐騙款項交付





人頭帳戶取得→假求職、假借貸手法



11



人頭帳戶取得»刊登求職廣告

歌錢延 忘需3-5萬元

拿用·加入

顏惠美·3月16日·

(真心推薦各位~保證領薪)
找工作請找我 加line:bx778

在家就能兼職 全台可做 薪水
可提前預支 無需任何費用
有困難的先付薪資 真心
換真心 長期可以做... 查看更多



借錢免求人·加入

郭小寧·6天·

全台最新偏門 (全臺可做帶截
屏詢問)
急用錢 負債 0元加入 躲債 負
債 急用錢 需要資金周轉的
加賴了解: 577680 問一下不
要錢 也許可以幫到您
#正職兼職可做 #... 查看更多



全台收卡誠信收銀行卡片

(全台急徵)

#偏門 #網賺 #還款 #缺錢急
賺

當天拿錢 8萬-40萬
截圖加LINE: zll3388
別讓負債毀了你的生活
別讓沒錢毀了你的... 查看更多



匿名參與者

3月20日·

經濟不好 生意不好 又要供車
子供屋子
錢不夠 工期不高

目前我們開放收私人戶口
長租和短租
使用博弈出入金
儲金: 6萬起 最高35萬
賺錢加LINE: km666808

讚 留言 傳送 分享

12



人頭帳戶取得 » 以現行熱門虛擬貨幣招攬

← 臺北... 工作內容：數字貨幣交易所買賣提升銷量

■ LINE: ljx880 (林小姐) 歡迎截圖面試♥

💰 1天2000+每週領15000以上是沒有問題

👤 需滿18歲

○ 想賺錢就不要猶豫猶豫○

○ 只想好好賺錢源源不斷長期配合的生意才是真的○

✗ 不需要出國,什麼柬埔寨弄得人心惶惶,違法犯紀的別找我✗

✗ 絕不是詐騙有任何違法行為願意接受一切法律責任✗

✗ 不要相信那接高價 拿到手

加入社團

← 臺北... 急徵! 急徵! 數字貨幣買賣人員!

有興趣者 歡迎詢問 line : cxb666777 (陳小姐) 歡迎截圖面試♥

但至少可以賺取額外收入,每天2000+每週領10000以上是沒有問題

① 工作內容:數字貨幣交易所買賣提升銷量

② 工作地點:遠端工作需自備手機或電腦

因為只是幫忙處理下單薪水請不要嫌棄薪水太少

👤 絕不是詐騙有任何違法行為願意接受一切法律責任👤

加入社團

← 臺北... ✗ 不需要出國,什麼柬埔寨弄得人心惶惶,違法犯紀的別找我✗

✗ 絕不是詐騙有任何違法行為願意接受一切法律責任✗

✗ 不要相信那接高價 拿到手的才是真的✗

✗ 現在外面收車的亂七八糟什麼前後金強控✗

✗ 不是出來拚就是跑掉的也是一堆✗

👍 我們不做這種事,來資料沒問題直接入職👍

👍 歡迎二度就業,社會新鮮人,家庭主婦,各行各業想賺錢的人來詢問

加入社團

13

14

人頭帳戶取得 » 各式招聘廣告

尋找發光的你

薪資福利

到職獎金
業績獎金
全勤獎金

就是你!

- 不限年齡性別
- 肯負責對工作有熱情
- 不限地區、可居家辦公
- 無經驗可、時間可協調

時間彈性

多一分收入多一分保障

招聘

HOT RECRUITMENT

急徵兼職

日薪資：1000-5000

- 1、手機電腦都可操作
- 2、無需寄送任何物件及費用
- 3、年滿20歲以上可長期工作
- 4、可自由選擇空閒時段工作

誠徵訂單處理員

日領：1500-3000

無經驗/三廢職業可

長期穩定工作簡單

寧勞個保團保/三節禮金

歡迎加LINE聯繫: ykk7008 (黃小姐)

LINE 歡迎諮詢LINE: ykl

周領8000 高薪6萬

主管派發任務 協助處理訂單

獎金 醫療補助 生日獎金 三節禮金

時間彈性 週休二日 免費供餐

112年洗錢防制法修正重點

第21條

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就收簿集團為獨立刑事處罰規定，最重可處5年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

第22條

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針對惡性較高的「賣」帳戶、帳號或一行為交付3個以上帳戶、帳號，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5

§ 22 「應」對交付、提供者進行帳戶（號）停、限、關 《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六項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帳戶、帳號 功能停、限、關閉

金融機構
§5、§6

- 構成§5，則拒絕新開戶
- 每日交易限額
- 禁止網銀、電話銀行、帳戶連結支付平台

虛擬通貨
§7

- 「應」拒絕新開戶
- 帳號結清後逕予關閉

第三方支付
§8

- 拒絕新申請賣方客戶
- 單一帳號、單一自然人
- 每日、每月收款限額

告誡日起

5年
管制

三方併行

再犯
再加
5年

§9-1
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

§9-2
查證期暫停部分或全部功能

16

溯源打詐執法 -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犯罪定義(\$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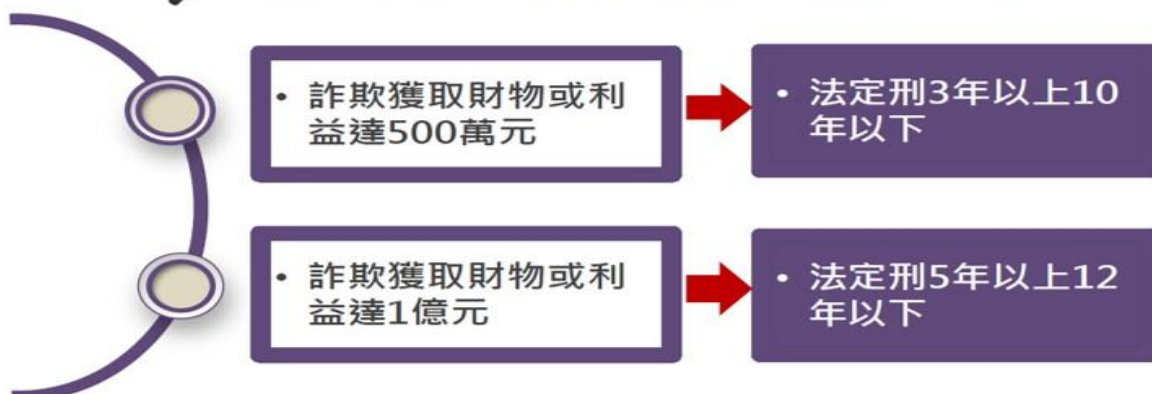
-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 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
- 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17

溯源打詐執法 -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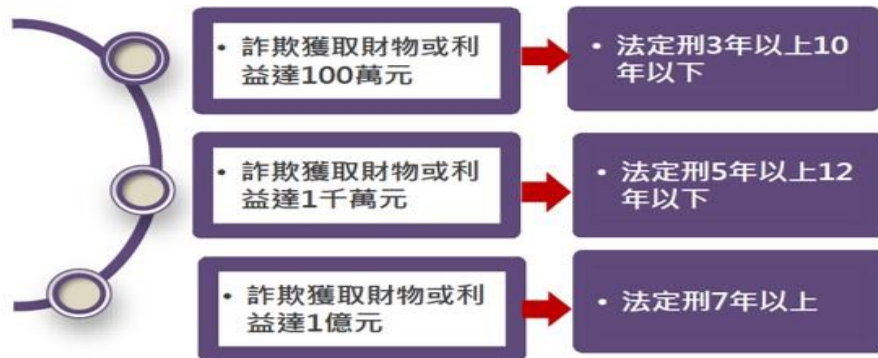
舊法高額詐欺犯罪加重(\$43)



18

溯源打詐執法 -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新法高額詐欺犯罪加重(§43)



溯源打詐執法 -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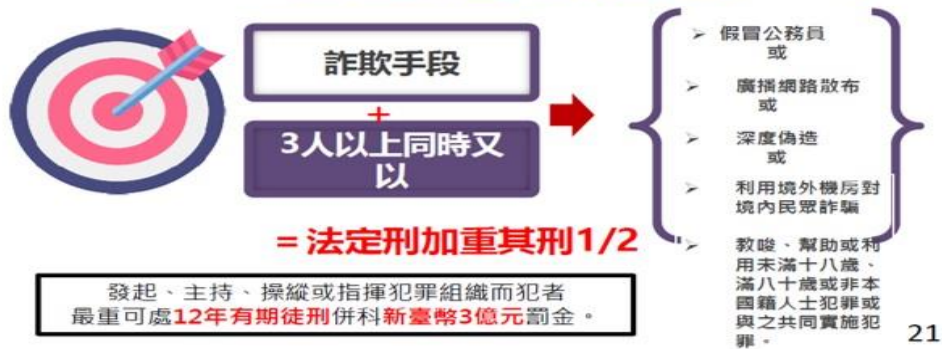
🔍 舊法複合型態詐欺犯罪(§44 I)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者
最重可處**12年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億元**罰金。

溯源打詐執法 -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新法複合型態詐欺犯罪(§44 I)



21

1 溯源打詐執法(舊法)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u>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u> <u>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u>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u>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u>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11
		<u>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u>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u>犯詐欺犯罪後，犯罪行為人於賠償被害人所受全部損害或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前，法院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有無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u> <u>一、購買、租賃或使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商品或服務。</u> <u>二、搭乘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交通工具。</u> <u>三、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投資。</u> <u>四、進入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高消費場所消費。</u> <u>五、贈與或借貸他人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程度之財物。</u> <u>六、每月生活費用逾越一般人通常生活之程度。</u>	第五十條 檢察官提起公訴認有必要時，得於起訴書記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並敘明理由。
--	---

24



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

(§51)

1

諮詢 轉介 諮商

透過設置165反詐騙專線，
可受理被害人報案、詐騙
問題諮詢並視需求轉介，
提供心理諮商等協助

(§52)

2

法律訴訟協助

對於符合法律扶助法資格之
詐欺犯罪被害人，司法人員
或司法警察（官）應告知權
益並予必要之協助

(§53)

3

即時損害填補

刑事程序中適時轉介調解
或和解要求被告支付賠償
金，或由檢察官透過緩起
訴處分要求賠償



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

(§54)

4

暫免 訴訟費 執行費

被害人向行為人提出民事
訴訟或上訴時，暫免繳納
訴訟費，聲請強制執行時，
暫免繳執行費

(§54)

5

減免擔保金

被害人聲請假扣押、假處
分、假執行時，法院裁定
之擔保金不得超過標的價
額之1/10

(§55)

6

共同求償訴訟

民事訴訟之主要攻擊或防
禦方法相同的被害人，可
以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
被害人起訴或被訴



假投資詐騙手法



預防策略-3不3要



常見詐騙手法



一頁式廣告詐騙重要特徵

- 價格不貴甚至明顯低於市價
- 購買簡便-貨到付款或信用卡刷卡
- 客訴及退款困難
- 夾雜簡體字（例：果干）
- 出現非臺灣用字（例：果幹、果乾）
- 網頁上沒有公司地址、客服電話



預防策略

網上購買三不原則

不隨意提供
個人資料與銀行資訊



不點擊
來路不明的連結



不輕易相信
可疑帳號



網購商品應慎選優良有信用之網路商家，透過面交方式或選擇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以保障雙方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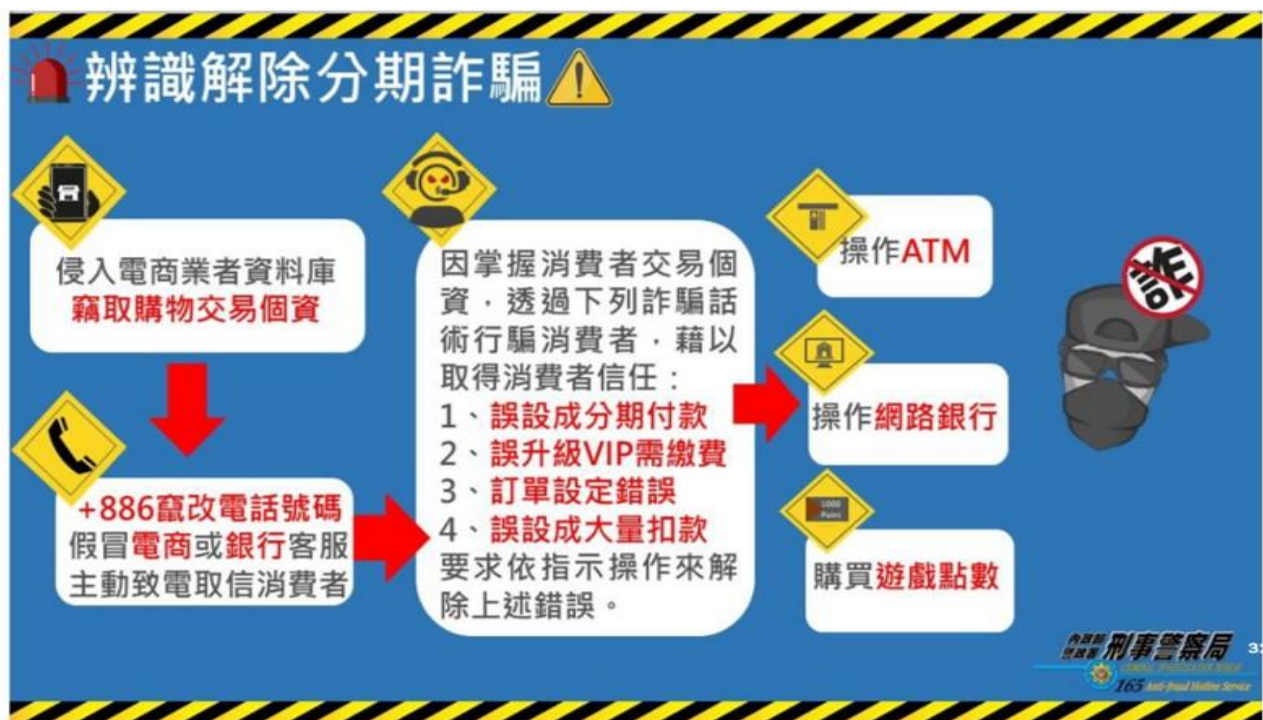


避免透過LINE、Messenger等通訊軟體與賣家私下聯繫交易，以免求助無門。



應加強查核網路商家的真實性，如粉絲專頁成立時間短、粉絲或追蹤人數過少等，可立即至經濟部網站查詢公司名稱、地址等基本資料。

31



「陳先生您好，這裡是博X來客服中心，您在我們官網購買暢銷排行榜第一的鈴芽之旅（獨家愛藏版），由於公司資料庫被駭客入侵，導致陳先生的銀行帳號被盜刷1萬多元，公司立即採取補救措施，請您配合步驟操作網銀APP協助請刷卡銀行取消交易」



行取消交易」



購買遊戲點數、網路交友安全嗎？



詐騙集團會要求被害人購買遊戲點數，之後將這些被騙的遊戲點數以便宜價格轉賣給買家，達到隱藏犯罪所得的目的！最後詐騙集團就可以用這些賣遊戲點數賺來的錢去做更多的壞事！

貪小便宜也可能會觸法！



購買來路不明的遊戲點數或儲值卡，也可能成為洗錢的共犯！



詐騙手法分析

假愛情交友三部曲

STEP 01

歹徒透過網路FB、IG、交友軟體APP等管道，使用的大頭照多為盜用網路上面貌姣好的帥哥、美女照片，吸引被害人的目光並陷入迷惘，藉機搭訕、加好友

STEP 02

轉移至即時通訊軟體Whatsapp、Line、Wechat等持續聊天交往，利用假照片、假聲音，輔以噓寒問暖、甜言蜜語，打造騙局，讓被害人陷入情網，進而獲得被害人的信任與個人資料

STEP 03

後續透過不同帳號與扮演各種角色身分，提出借款、收取費用需求、以話術推銷購物或聲稱有穩賺不賠的投資管道等方式，同時營造各種威脅情境，並以匯款或購買遊戲點數手段詐取財物後，就不知所蹤



蘇菲在交友網站上認識了喬瑟夫

- 我在學中文，我喜歡烏溜溜秀髮的女孩，歡迎用中文跟我交朋友
- 之前在阿富汗戰爭，我接受國家秘密徵召到前線支援戰事醫療，這是我們之間的小秘密喔
- 我最近又被徵召去烏克蘭，費用要29000元，只是不能從美國匯款，會被俄羅斯發現，妳可以從台灣幫我匯嗎，我到台灣再還你，我想要每天陪在妳身邊



實際案例

營造威脅情境影響當事人判斷力 

男伴遊公關詐騙女大生 TVBS新聞台 HD

王姓女學生 男網友 我從事男伴遊公關 見面先跟「經理」告知

網路交友認識 → 男女朋友互稱 → 2/25 相約吃飯

花蓮 見面要出場費! 詐團要脅女大生買點數

掌握新聞脈動 ▶ 訂閱TVBS NEWS頻道



 結合愛情交友及購物的複合式詐騙型態!

交友電商詐 EBC東森新聞 (HD)

專人聊天 培養感情 架設網站 相當逼真 經營更新 宣傳回饋活動 客服 隨時回應

詐騙升級! 詐團細膩分工 交友、設假購物平台、演假客服

EBC NEWS 下載APP精彩內容不錯過 37

如何防範

預防策略1

接獲陌生人加好友，切勿在言談間透露個人資訊(如電話、住址及照片等)避免遭盜用及作為後續詐騙手段(情境)威脅素材

預防策略2

沒見過面的網友談論借貸、投資或要求禮物及購買商品時，務必提高警覺婉拒及轉移話題，亦可開視訊聯繫通話確認本人身分，勿輕易將金錢、財物交(轉)付他人，以免屆時追討無門

預防策略3

可運用相關防詐APP及時過濾辨識詐騙資訊。如有任何疑問亦勿遲疑，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110報案電話諮詢，避免受騙上當 

網路交友尋真愛 

談錢借錢就可疑

如有疑問，請隨時撥打 **165**、**110**，或至派出所查證




常見詐騙手法

假 檢 警 詐 騙

	虛構罪名 假冒身份	● 詐騙者自稱是檢察官、警察或公事室客服人員 ● 稱受害人涉嫌犯罪或個人資料被盜用
	偽造公文 假藉偵查	● 詐騙者引導受害人加入特定的LINE 或其他通訊平台 ● 以方便接收公文為由可直接向「檢察官」報到
	監管帳戶 交付財產	● 詐騙者以「案件調查」為由要求全面清查財產 ● 索取民眾名下財產帳密並進行帳戶監管
	轉移資金 要求匯款	● 詐騙者要求受害人將資金匯至指定帳戶或交至特定地點 ● 假冒書記官的車手前往民眾當面交付的款項

防詐對策

政府機構不會用通訊軟體聯繫案件

遇到法律威脅冷靜查證

撥打165專線核對資訊

防詐關鍵字

銀行帳號監管

電話做筆錄

法院保管錢

165打詐備錄板

39

< 凱瑞國際律師事務所-曾律師 贊助 · 0

近年台灣頻繁發生網絡詐騙
 網絡上的騙局層出不窮
 詐騙後不知所措，無可奈何？給自己以及家庭帶來了巨大的傷害！
 如果你被詐騙過！並且保存有他們的網址/平台/收款賬戶等信息！
 請聯繫我們並將這些信息發送給我們
 老牌律師所提供法免費律反詐維權諮詢并且幫助挽回損失！
 十年服務期間處理網絡詐騙案高達5000+例！！
 有充足的把握幫您追回錢財！
 如果您不知道該如何處理，請立即諮詢我們
 我們免費為您提供幫助，維護權益我們義不容辭。

檢警報案程序

教你5招補救 被騙錢拿回來

MESSANGER
 如果您不知道該如何處理，請立即諮詢我們

發送訊息

說好要幫你的也是詐騙？

小心美女

缺乏相關聯絡資訊
粉專不具可信度！

粉絲專頁資訊透明度

成立沒多久？
變更名稱差很大？

紀錄

- 已將名稱更改為 柯伍律師事務所-陳律師 (2023年7月24日)
- 已將名稱更改為 柯伍律師事務所-陳律師 (2023年7月24日)
- 已建立 - LuckySeven Casino tip (2023年7月14日)

40

常見詐騙手法



165打詐偽錄板

41

42

我可以注意什麼？					
網路購物	假投資	解除分期付款	網路交友	猜猜我是誰	假檢警
- 慎選認證交易網站 - 觀察賣家評價 - 避免私下交易 - 貨到付款 - 勿貪小便宜 - 勿信聳動字眼(限時特賣) - 勿點擊一頁式廣告下單	- 勿聽信網友投資 - 勿加入投資(飆股)群組 - 查證投資網站	- ATM只有存款、轉帳、提款功能，不能退款、解除分期 - 不要相信網友提供連結的「金流協議」	- 勿信帥哥美女照片 - 冷靜不要暈船 - 查證帥哥美女照是否為外國網紅	- 掛斷電話，循舊聯絡管道向當事人確認 - 陌生號碼來電提高警覺	檢警不會這麼做： - 向民眾監管財產 - 線上製作筆錄 - 線上通知傳喚製作筆錄 - 要求匯款、轉帳

☎ 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

【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坊】

【議題一】生輔主管的領導力與危機決策

主持人簡介 黃力 組長



現職：

校安中心主任兼生活輔導組組長

學歷：

政戰學校專科75年班

經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安中心主任兼生活輔導組組長
軍訓教官

【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坊】

【議題二】學生宿舍之管理與法規探討

主持人簡介 王服清 組長



現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學歷：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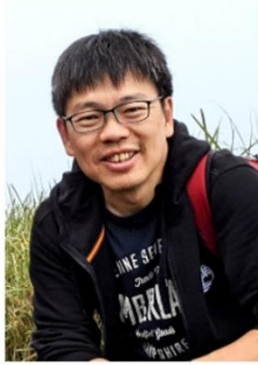
經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組長
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兼任副教授
雲林縣政府縣政顧問、國家賠償委員會委員、訴願委員會委員

【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坊】

【議題三】經文不利學生輔導與協助

主持人簡介
廖俊鑑 學務長



現職：

朝陽科技大學助理副校長兼學務長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教授

學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高分子工程控制組博士

經歷：

朝陽科技大學副教務長

朝陽科技大學系主任

【學生生活輔導工作坊】

【議題四】外籍生之輔導與管理

主持人簡介 王延年 學務長



現職：

北二區學務中心召集人龍華科技大學學務長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副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控制組博士

經歷：

龍華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系主任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

報告案目錄

編號	業務單位	報告案案由
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學生事務科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配合推動校園人權教育活動事宜。
2.		請各校利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發展建議及自我檢核項目」進行自主運用、自我檢核校園人權環境。
3.		「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增列「融合教育」及「普及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內涵，請各校強化相關課程、活動或宣導。
4.		請各大專校院鼓勵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傑出人員提報友善校園獎。
5.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鼓勵辦理校園轉型正義教育活動事宜。
6.		請各大專校院落實《教師法》第32條，應經校務會議訂定學校輔導或管教學生之辦法。
7.		請各大專校院依「大專校院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懲處參考指引」將違反「菸害防制法」使用電子煙之行為納入學生懲處規定落實辦理。
8.		請各大專校院落實建立導師制度，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推動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9.		依戶籍法等相關規定，學生得依其居住事實，申請遷入戶籍至學校，請各大專校院協助學生依其居住事實申請遷入戶籍至學校。
10.		請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配合推動校園品德教育活動事宜。

編號	業務單位	報告案案由
11.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配合推動校園法治教育活動事宜。
12.		請檢視學生請假相關規定，並配合民法做必要之修正。
13.		請各大專校院協助宿舍幹部及舍監宣導，進行合理化之宿舍管理。
14.		請各大專校院協助推行「軍人子女優先入住校內宿舍」及「提供友善婚育居住房型」措施，納入宿舍相關政策規劃及管理措施。
15.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性別平等教育科	請依「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及參考「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辦理，落實性別友善校園。
16.		請依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辦理，以有效防治數位性別暴力。
17.		學校應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確依「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據以提供被害人協助。
18.		請依性平三法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職場性騷擾」及「校園場所性騷擾」防治工作。
19.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賡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0.		本部設置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協助各校共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
21.		請學校確依本部「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依校內組織編制及分工，建構執行細節及內容，可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同推動，以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等各項措施。
22.	學生事務及	學生輔導法修法重點。

編號	業務單位	報告案案由
23.	特殊教育司 —學生輔導科	強化大專校院輔導人力配置及賡續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24.		111 年至 116 年推動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請學校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25.		持續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6.		本部訂頒「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鼓勵大專校院實施身心調適假，並與三級輔導機制連結。
27.		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辦理社會情緒學習(SEL)及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融入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人際互動、負責任的決定等概念，以全員輔導模式為基礎，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共營情緒及心理健康校園。
28.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賡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29.		強化校內外資源整合，強化輔導量能，縮短學生等候時間。
30.		強化青(少)年照顧者支持措施。
31.	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司	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調整轉型。
32.	—校園安全 防護科	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善用本部詐騙防制專區公告及 165 全民防騙網資訊，規劃反詐騙相關宣導課程，掌握學生詐騙事件清查及通報。

編號	業務單位	報告案案由
33.		請參酌「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執勤人力轉型規劃參考指引」，依學校規模、校園配置及校內可運用人力等因素，採相關運作機制及值勤方式，確保校安通報及緊急應處，並符應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
34.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安全人員進用管理及訓練要點」業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請學校配合辦理。
35.		請協助加強防制新興毒品及學生網路涉毒情形。
36.		請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期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37.		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協處校園霸凌事件，落實事件通報及管制作業，並辦理相關研習或宣導活動。
38.		請持續推廣本部「青年韶光計畫」，提升藥癮學生求助意願一案。
39.		115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推薦(學校推薦)及一般(個人報名)報名提醒事項。
40.		大專校院績優暨資深優良校安人員評選表揚，區分績優校安人員及資深優良校安人員，請各校踴躍薦報。
41.		114年11月10日修訂「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請學校配合辦理。
42.		請加強宣導及推動因應短影音與社群平臺風險之教學資源及支持措施。

編號	業務單位	報告案案由
43.		請加強「校園內訪問交易之爭議態樣」之防範，並落實校園安全管理及學生消費權益宣導。
44.		請各校落實校園錄影設備管理機制，建立定期巡檢、維護及盤點清查制度，確認設備設置目的、位置及拍攝範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防範不當錄影及隱私侵害，維護校園安全與師生權益。
45.		本部發布「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確保霸凌事件處理之公正性與學生權益。
46.	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司 —全民國防 教育科	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服務說明。
47.		重申「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學校未設軍訓單位或未置軍訓主管者，依規定請由教務單位辦理。
48.		協助國防部辦理「國軍人才招募」作業。
49.		協助推廣國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寒暑期戰鬥營。
50.	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司 —特殊教育 科	落實改善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環境。
51.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對身心障礙者平等且不歧視，運用通用設計、無障礙、合理調整之概念，提供適當之環境與服務。
52.		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

編號	業務單位	報告案案由
53.	綜合規劃司	請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25條及第43條規定，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以及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54.		請持續落實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並加強建立師生對於類菸品及指定菸品之正確認知。
55.		鑑於年輕族群性傳染病疫情呈上升趨勢，請落實推動「全面性教育」，並強化第一線人員性傳染病防治及性健康諮詢專業知能。
56.		為落實「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請擴增取用點，並建置「校園生理用品取用地圖」且上網公告，以營造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01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聯 絡 人	陳一惠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07
案 由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配合推動校園人權教育活動事宜。
說 明	一、聯合國於 1948 年通過國際人權保障指標性規範「世界人權宣言」，內容涵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等個人基本權利的保障，並呼籲學校教育應提倡對權利與自由的尊重。之後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CRC)、《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五大國際公約，顯示人權已然成為世界各國民主化的指標，提升人權也成為民主國家努力的目標。 二、近年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內容陸續國內法化，為透過教育深化人權概念，促進學校發展人權教育，深耕教育現場之人權保障機制，本部研擬「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並自 114 年函頒實施。
辦 法	「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三大面向理念「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環境」、「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的過程和工具」及「教育人員之人權教育素養與專業發展」，請各校協助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符合人權價值的教育環境：請將國際人權公約精神及人權內涵融入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落實建置或改善性別友善廁所、定期檢視學生權利保障情形、暢通學生申訴管道及意見表達、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事務、研擬推動校園霸凌防制計畫、配合節日辦理及推廣人權價值活動(平等、反歧視、尊重、包容、參與等)，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強化推動，以營造符合人權價值的校園環境。 二、人權教育教學與學習的過程和工具：鼓勵發展、推廣人權教育議題相關通識課程，同時開設原民族及多元族群相關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人權教育與人權價值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 三、教育人員之人權教育素養與專業發展：透過辦理或參加國際人

權公約及人權教育之相關研習與進修，研討數位網路暴力相關議題、加強教育人員 CRPD 知能、提升原住民族文化素養等，促進學校教職員工之人權意識提升。

四、推動人權教育的過程中，學校應有效教導青年學子理性討論。依據各國際人權公約鼓勵有發表自由的權利及意見不受干預的權利，同時也有相關禁止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加強宣導學校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並建立溝通審議的機制，同時請加強審議式民主參與的學習，以培養理性思辨及公共討論的能力與觀念。並能持續透過課程進修、增能研習及活動宣導，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於平等的正確認知，並能學習尊重與包容。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02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聯 絡 人	陳一惠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07
案 由	請各校利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發展建議及自我檢核項目」進行自主運用、自我檢核校園人權環境。
說 明	一、我國於 111 年提出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其中人權教育為優先推動之八大議題之一，並配合各國國際公約的國內法化，本部持續推動將國際人權公約精神深植於校園各項制度與文化之中，建立以教育實踐為核心的人權推動架構。 二、為落實人權教育與友善校園之理念，本部自 96 年度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擬「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並於 98 年公告推行，提供各大專校院自我檢視與制度改革之參照依據。歷經十餘年發展，於 110 年全面修訂並發展數位資訊系統，調整為「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發展建議及自我檢核項目」（下稱發展建議項目）。 三、此發展建議項目非以考核為目的，係希冀學校能重視並理解，從組織文化形成對友善校園之落實，建議各校以每 4 年自主進行調查，藉由實證資料蒐集、校園自我診斷、以及制度改進建議等面向之功能，使「友善校園」不僅成為願景，更能成為可見可行之日常實踐。
辦 法	一、發展建議項目已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函發各校，各校可透過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https://cis.ncu.edu.tw/NsaSys/login)，進行線上系統之推動。 二、有關發展建議項目實施指引及 QA 問答集已公告於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供參考使用。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03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聯 絡 人	何依娜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63
案 由	「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增列「融合教育」及「普及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內涵，請各校強化相關課程、活動或宣導。
說 明	一、為營造相互理解、平等對待而尊重多元的學習環境，本已於 112 年 7 月 10 日研修「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增列「融合教育」及「普及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內涵。 二、「友善校園」即在於建立友善的制度與規範，營造尊重與關懷的校園文化與環境，使校園內的教職員工生都能有平等的觀念，以包容的態度，維護彼此的權利，理性溝通及程序民主，並能關懷弱勢群體，展現自尊尊人的品德。其相關內涵包含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教育、融合教育、學生輔導、社團服務學習及正向管教等。
辦 法	一、請各校強化相關知識或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 二、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與融合教育專業成長研習活動或宣導。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04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聯 絡 人	何依娜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63
案 由	請各大專校院鼓勵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傑出人員提報友善校園獎。
說 明	一、友善校園獎為全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重要之表揚機制，依據「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本部為表彰長期投入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積極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之學校及教育人員，並彰顯各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具體成果，透過公開表揚績優學校及傑出人員，肯定第一線教育工作者之專業投入與卓越貢獻。 二、請各大專校院踴躍推薦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績效卓著、具優良事蹟及具體成效之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相關輔導人員參加友善校園獎評選，以促進校際交流與標竿學習，精進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
辦 法	請各大專校院鼓勵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傑出人員提報友善校園獎，以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學輔創新工作，營造友善校園。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05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聯 絡 人	林靜蓉
聯絡電話	(02)7736-7803
案 由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鼓勵辦理校園轉型正義教育活動事宜。
說 明	一、依據聯合國及相關研究，轉型正義是一個社會從威權體制轉型為民主社會，為確保正義回復達成和解的程序與機制。轉型正義教育是從教育層面來探討與理解轉型正義的目的和意義，引導同理與共感，凝聚對人權與民主價值的共識，以能實踐尊重與和平的維護。 二、本部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研訂「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奉行政院核定，揭示「轉型正義教育」為國家正式肯認並推動的教育議題，應獨立推動規劃。其中明列各級學校教育之推動方案與行動方案，鼓勵學校適切將轉型正義融入各類課程及教學，並能運用多元活動營造情境，如鼓勵結合校內教職或學生身分政治受難者之故事辦理案例分享講座或活動、宣導學校透過審議式民主討論規劃校園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納入戶外教育參訪路線規劃、整合教學資源優化網站建立專業支持平臺等，增強師生對人權的感受，提升民主素養體現人權價值。 三、現行適用之教育行動綱領，採主題單點分散式推動，依靠個別學校或教師的熱忱進行推動，並且也有教師擔憂影響教學投入意願等困境。本部啟動檢討精進，預計第 2 期綱領(2027 年至 2030 年)重點為「深化與支持」，將提供整合系統性協作框架，設置全國總辦和協調平臺學校，由本部串聯總辦、學校、地方文史工作者等，以社群模式透過課程推動、深化戶外教育及數位服務平臺，以藝文轉譯、故事敘事驅動政策深化，建立有感的歷史，讓轉型正義的理念與行動更為擴展與傳播，影響更多青年世代願意認識理解自己生活地方與國家曾發生的歷史，並能運用如青年導覽、策展、走讀、數位影音等方式表現行動，建立情感連結，進而傳承受難歷史守護民主價值。 四、為協助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本部提供相關資源如下：

- (一)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及補課專區：資源網已建置有關轉型正義之簡介及法規、學習資源、參訪場館及遺址、校園推動專區、專家名單等資源，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透過網站瀏覽理解相關概念及參考運用，並賡續擴充資源。115 年 3 月起設置補課專區，其內容包含「影片」、「事件導讀」、「延伸閱讀」與「下一堂課」等內容，透過多元媒材引導民眾認識歷史事件的背景與發展脈絡，深化對臺灣歷史與人權發展的理解。
- (二)講座型課程範例：轉型正義教育之課程教學，可依據「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解讀轉型正義教育圖像與學習內容，進行課程研發及教材編選。本部委託國立東華大學研發講座型課程「從政治檔案認識戰後臺灣的威權體制與白色恐怖」，已上架資源網提供參考運用。
- (三)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名譽回復處理：本部訂有通盤性處理原則，於受理被害者及家屬申請後，函請學校辦理補發證書及回復儀式。為協助學校了解相關做法，本部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透過政治檔案應用講座、經驗分享暨共識營及策展工作坊，深入調查學校白恐政治案件，並將階段性成果示範展覽，可參考其做法並加入社群共同推動。

辦 法	請多加鼓勵對轉型正義議題有興趣之師生可善用資源網及補課專區研析議題及辦理多元活動，本部規劃調修「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後續將進行相關說明，以能充足資源挹注。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06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聯 絡 人	何依娜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63
案 由	請各大專校院落實《教師法》第 32 條，應經校務會議訂定學校輔導或管教學生之辦法。
說 明	一、依據教師法第32條規定，就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事項，授權各校議訂定輔導管教辦法。 二、本部為協助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前於113年修訂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作為學校參考之依據。惟考量現行注意事項，未能符應各教育階段實務運作及需求差異，本部將研擬「大專校院」之實施指引。
辦 法	一、請各校確依《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學校輔導或管教學生辦法，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 二、後續請依本部指引進行修訂輔導或管教辦法。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07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聯 絡 人	何依娜
聯絡電話	(02)7736-7863
案 由	請各大專校院依「大專校院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懲處參考指引」將違反「菸害防制法」使用電子煙之行為納入學生懲處規定落實辦理。
說 明	一、「菸害防制法」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修正施行，已將電子煙歸類為類菸品，並全面禁止輸入、製造、使用、販賣、展示等行為。 二、由於目前電子煙之查緝尚有其困難，致學生容易取得而有違規使用，甚至販賣等情事，且國內已查獲多起將毒品「依托咪酯」摻入電子煙油之案例，爰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本部等部會進行「電子煙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防制檢討」專案報告並受質詢後，請本部研議校園電子煙違規事件處理流程、通報機制、統一懲處準則與輔導機制，以及研議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等事項，並請衛生福利部成立跨部會查緝平臺。 三、為協助提供各大專校院針對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行為納入懲處規定時之參考，本部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1099 號函頒「大專校院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懲處參考指引」，各大專校院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納入學生獎懲規定落實辦理。
辦 法	請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菸害防制法」已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及全面禁止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例如電子煙）及加強管制「指定菸品（例如加熱式菸品）」等規範，建議將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行為納入學生懲處規定，並協助將學生取得來源提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處。 二、各大專校院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之懲處，目的為防制學生吸菸及使用類菸品行為，以維護學生健康。各大專校院可於大學自主之前提之下，依各校型態差異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實際需求之學生懲處規定。 三、為落實並有效減少學生違反「菸害防制法」，且即時提供違法吸

	菸學生教育作為，針對學生容易聚集吸菸之場所應加強校園巡查。 四、倘學生有違法吸菸行為，基於輔導教育之目的，除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外，並予以戒菸輔導。學校改過銷過機制應適時結合戒菸教育或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戒菸機構，引導學生戒菸。 五、外籍生違反「菸害防制法」者，亦應依各校獎懲規定予以懲處，並請各校於海外招生訊息加強宣導，包含：學生獎懲規定、宿舍管理等。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08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聯 絡 人	王靜芳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13
案 由	請各大專校院落實建立導師制度，結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推動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說 明	一、依據大學法第 19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23 條，大專校院教師負有輔導學生之職責，及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教師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相關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二、本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強化導師制度運作與輔導功能，以 114 年 8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2803420 號函知修訂《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提供學校遴選制度、工作職責、支持系統、專業知能、代理制度、獎勵機制等六大面向之具體作法參考案例，配合各校特色需求自行規範相關運作機制。 三、鑒於近年大專校院學生自殺、自傷或意外事件頻傳，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2 條，大專校院教師（含導師）負有執行發展性輔導及協助介入性、處遇性輔導措施之責。當學生出現身心健康異常狀況時，亟需導師主動關懷、早期發現，並適時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健康中心或其他校內外相關單位合作，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以消弭潛在之安全疑慮，避免不幸憾事發。 四、另為增進各校導師業務承辦人專業知能及支持，激盪精進導師制度之策略與規劃，本部預定於 115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3 日假東南科技大學辦理 115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導師業務承辦人工作坊。
辦 法	一、透過導師業務承辦人工作坊的辦理，期各校承辦人角色的重要性及功能受重視，以增能並傳遞校內系統合作的概念，期待各校相互支持、努力，為各校導師建構完整的支持系統。 二、請各校確實依《教師法》規定訂定導師制度相關辦法，適時檢

討並予以修正。

三、請各大專校院持續辦理事項如下：

- (一) 了解校內導師需求，盤點校內資源及支持系統或 SOP，提供導師相關資源及適當轉介訊息。
- (二) 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觀摩研討或工作坊等活動，邀請專家學者或優秀典範導師，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等觀念與技巧。
- (三) 落實導師制度與班級經營，掌握瞭解學生學習狀況與師生互動情形，適時提供學生建議與協助。
- (四) 加強學校健康中心與導師間聯繫合作及資訊交流，確實掌握並關懷學生身心健康狀況，適時提供相關任課教師，提醒注意學生安全，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 (五) 強化導師輔導支持學生之功能，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共同研商，尋求協助學生解決身心問題之有效策略，以確保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09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聯 絡 人	何依娜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63
案 由	依戶籍法等相關規定，學生得依其居住事實，申請遷入戶籍至學校，請各大專校院協助學生依其居住事實申請遷入戶籍至學校。
說 明	一、按最高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決，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次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因國內就學等原因，得不為遷出登記；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二、又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依上開規定，當事人如於一地有居住事實，應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三、惟考量國內就學非屬個人在戶籍地以外之處有久住意思，爰戶籍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得依其意願選擇是否將戶籍遷入學校宿舍或鄰近學區租屋處。 四、承上，學生得依其居住事實，申請遷入戶籍至大學。本部亦提供大專校院住宿學生設籍 Q & A(如附件)，供各校參考。
辦 法	學生如依其居住事實，申請遷入戶籍至學校，請協助學生申請遷入戶籍至學校。

大專校院住宿學生設籍 Q & A

項次	問題	回應
1	住宿學生遷入學校戶籍之適法性？	按最高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決，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次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因國內就學等原因，得不為遷出登記；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又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依上開規定，當事人如於一地有居住事實，應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惟考量國內就學非屬個人在戶籍地以外之處有久住意思，爰戶籍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得依其意願選擇是否將戶籍遷入學校宿舍或鄰近學區租屋處。
2	學生遷入戶籍，相關兵役、稅務、選舉及司法等重要法律文書須經由學校收受或轉遞，恐因行政責任界線不明而影響學生依法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反增其法律風險，對學生權益保障不利。	一、依國立金門大學現行實務，部分學生考量遷（設）籍金門縣後可享有就學補助、交通優惠（如搭機七折、三節配酒、小三通客船優惠、公車免費等），每年確有多數新生表達遷入戶籍之意願。相關作業係由學務處統一協助彙整學生申請資料（身分證、申請書及規費），轉送地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換證（500 至 600 件）期間約 2 週，期間舊證無法取回。 （一）有關學生兵役、選舉等公文書，係配合地區鄉（鎮）公所辦理，由學校協助轉交，並請各系所行政人員協助通知學生領取。 （二）至於司法相關文書，現行多由系所或學務單位代收後轉知學生；惟實務上仍可能發生學生聯繫不易，致影響即時轉達之情形。

		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透過學校文書系統、學務處生輔組及各系辦公室等行政單位協助收受或轉遞文書，運作正常。
3	為維護校園安全、住宿管理秩序及公共資源分配之公平性，住宿與門禁管理係以學生身分及住宿資格為依據，設籍恐增加管理與資格認定困難。	一、國立金門大學部分，學生是否遷(設)籍校址，原則上不影響校園安全管理、門禁管制或住宿資格認定。國立金門大學住宿申請與管理，係以學生身分及住宿資格為依據，優先住宿之認定仍以學生原生家庭戶籍地作為主要參考，遷(設)籍與否並不納入管理判斷標準。 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尊重並配合《戶籍法》規定，保障具居住事實之學生依意願辦理遷入登記。考量本校位於澎湖離島之特殊性，住宿生辦理戶籍遷入後，可依法享有往返離島交通票 7 折優惠，基於減輕學生就學負擔、保障其法定福利之立場，積極協助學生完成設籍作業。
4	學生住宿多屬一年期之短期過渡性質，頻繁之戶籍遷徙將造成行政資源虛耗。	一、按最高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決，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次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因國內就學等原因，得不為遷出登記；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又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依上開規定，當事人如於一地有居住事實，應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惟考量國內就學非屬個人在戶籍地以外之處有久住意思，爰戶籍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得依其意

		願選擇是否將戶籍遷入學校宿舍或鄰近學區租屋處。 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就讀遷入戶籍直至畢業才辦理遷出。
5	戶長為善良管理人問題：入籍校內後，戶長是否要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執行監護職務？設戶籍單位(學校？系所？)於更換首長，戶長是否也需一併進行調整？	一、有關「入籍校內後，戶長是否要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執行監護職務」，說明如下： 按戶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不得扣留。」爰戶長依上開規定有保管戶口名簿之義務。 二、有關「設戶籍單位為學校或系所」，說明如下： 按戶籍法第 3 條規定，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戶之區分如下：一、共同生活戶：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二、共同事業戶：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三、單獨生活戶：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第 1 項)同一處所有性質不同之戶並存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第 2 項)」依上開規定，戶區分為共同生活戶、共同事業戶及單獨生活戶。倘學校管理者為便利學生戶籍管理，得以學校之名義，成立共同事業戶，提供學生遷入戶

		籍，並由學校管理者兼任戶長，該管理者無須設籍於學校。學校管理者亦得以系所之名義，設立共同生活戶，並指定該戶戶內成員 1 人擔任戶長，例如由教職員擔任戶長。 三、有關「於更換首長，戶長是否也需一併進行調整」，說明如下： 倘學校係以學校或系所名義，設立共同生活戶，提供學生遷入戶籍，因戶長僅能由該戶戶內人口擇一人擔任，爰戶長遷出時，須由該戶重新擇一人擔任戶長；倘設立共同事業戶，戶長為兼任，無須設籍該址，嗣後有異動，自應至戶政事務所提出變更戶長之申請。 四、國立金門大學經與金門縣政府協調做法如下：校長單獨 1 戶，學校各系所原則上各自獨立 1 戶，以系所主管為戶長，戶口名簿統一放系所辦公室由系助保管。 五、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入籍學校皆是獨立戶長，直至畢業皆不需更換戶長，畢業後即遷出回到原籍。
6	遷入後後續申請宿舍問題：依現行宿舍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係先以戶籍地提出申請，後續再進行抽籤，若同意住宿生將戶籍地遷移至學校，恐影響申請床位之機制與公平性。	一、國立金門大學依現行宿舍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住宿資格審查係以學生原生家庭戶籍地作為優先住宿之認定依據，後續再依規定辦理抽籤作業。學生是否將戶籍遷入學校所在地，並不影響其住宿申請資格與床位分配機制。 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宿舍分配採「保障大一新生」及「先抽籤、後設籍」原則。為確保資源分配之公正性，所有住宿優先順序（含新生保障資格及後續學年抽籤）均以入學時之「原始居

		住資料」為認定依據。因此，學生雖因離島交通優惠將戶籍遷入宿舍，其身分仍依原始資料認定為外地學生，不影響其新生保障權益，亦不會改變後續抽籤權重。
7	畢業後學生不願意遷出問題：學生畢業後，萬一戶籍不遷出，會與學校有糾紛。	一、倘學生設戶籍於學校為「單獨生活戶」，說明如下： 按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爰學校管理者，可依上開規定提出申請將學生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經戶政事務所於 3 個月又 30 日之法定期限仍無法查明當事人現住地，將其戶籍遷入至戶政事務所。 二、倘學生設戶籍於學校為「共同生活戶」或「共同事業戶」，說明如下：按最高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決，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次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6 款規定，遷出原鄉（鎮、市、區）3 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因國內就學等原因，得不為遷出登記；由他鄉（鎮、市、區）遷入 3 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又在國內之遷出登記，應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為之。依上開規定，學生既已搬離學校，並於一地有居住事實，自應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倘經學校檢舉，且

		經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得當事人現住地(如學校知悉學生現住地,併請提供),則由現住地戶政事務所依規定以書面催告辦理。 三、國立金門大學在新生訓練時經與新生協調做法如下;學校各系所原則上各自獨立1戶,以系所主管為戶長,戶口名簿統一放系所辦公室由系助保管,畢業時須將戶籍遷出該系所,列入離校手續之一,行之有年不會與學校有糾紛。 四、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畢業後戶籍遷出列入畢業離校程序管控。
8	戶籍遷移將變更「家戶計列人口」,極可能稀釋原家庭平均所得,致弱勢學生喪失低收資格或原鄉特定獎助學金。此外,學生若因此脫離原鄉戶籍,將切斷既有之社工輔導資源與鄰里支持系統,使其在遭遇變故時失去原有之社會安全網,反損及學生權益。	一、國立金門大學部分,戶籍遷移屬學生個人自主選擇事項,惟遷移前後,可能影響其家戶人口計算、經濟補助資格、原鄉獎助學金及既有社會福利與輔導資源。學校建議學生於遷移戶籍前,應充分瞭解相關權益變動與可能影響,審慎評估後再行決定。 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如有脫離原鄉戶籍導致弱勢學生喪失低收資格或原鄉特定獎助學金之虞,得依其意願選擇是否將戶籍遷入學校宿舍或鄰近學區租屋處。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10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聯 絡 人	劉禹呈
聯絡電話	(02)7736-7811
案 由	請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配合推動校園品德教育活動事宜。
說 明	一、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為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本部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深耕及推廣，以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資源，結合家長、社區與民間團體的力量，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知廉潔、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 二、獎補助核配指標：本部業將「品德教育」辦理情形納入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經費、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之核配參據。 三、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本部鼓勵採行「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方式推動品德教育且具特色之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藉以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深耕品德教育至家庭及社區。 四、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為增進大專校院規劃推動品德教育課程相關知能，藉由專業人員分享品德教育之具體做法與案例，提升品德教育教學知能，本部每年辦理大專校院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 五、品德教育徵稿活動：本部每年辦理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以激勵各級學校人員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設計品德相關教學活動，引領學生明辨思考、理性實踐，提供分享與發表之管道，徵選優良作品案例，供各界參考運用。 六、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為鼓勵品德教育推動具特色之學校，藉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品德校園文化之塑造，並透過分享各校之推動經驗，以形塑優質之校園品德文化，本部訂定遴薦計畫每年表揚獲選之學校。
辦 法	一、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請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之理念及地方/學校特色需求，融入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行善關懷、

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透過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等方式，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

二、獎補助核配指標：請持續辦理事項如下（此亦為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經費、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之核配參據）：

(一) 請將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

(二) 透過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或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三) 開設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含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

三、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請依據本部每年約 10 月函發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提出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四、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請依據本部每年約 7 或 8 月函發之大專校院品德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實施計畫」，派員參加該工作坊。

五、品德教育徵稿活動：請依據本部每年約 6 月函發之「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含影音作品）評選活動實施計畫」，鼓勵教職員與學生踴躍參加。入選作品將製發獎狀與稿費，請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五、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請依據本部每年約 3 月函發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依所訂期限踴躍參與遴薦。本部每年辦理表揚大會，頒發獎座予獲選之學校。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11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聯 絡 人	楊惠淳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04
案 由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配合推動校園法治教育活動事宜。
說 明	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訂頒「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透過「編製法治課程教材」、「推動學校法治措施」、「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宣導親職法治觀念」四大策略，期能藉由教師、家長、課程、教材及相關措施等面向的合作，提升學生法治教育之基本素養。
辦 法	一、為加強學校推動法治教育，鼓勵各校於辦理法治教育相關宣導活動時，可適時納入新興法治議題(如詐騙車手、人頭帳戶、兒少性剝削等)，結合社會相關資源，並運用各式宣傳管道，並可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如補助公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等)，以增進師生法律素養，落實校園法治教育。 二、本部為深化校園及社區法治教育觀念，每年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並納入重要法治議題(含：國民法官制度、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修復式正義理念等等)，請設有法律相關系所之學校，持續鼓勵該系所師生共同參與申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12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聯 絡 人	何依娜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63
案 由	請檢視學生請假相關規定，並配合民法做必要之修正。
說 明	一、查民法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規定滿18歲為成年，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先予敘明。 二、為配合民法修正施行，滿18歲為成年，成年學生請事假時，建議無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惟基於學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三、請檢視學生請假相關規定，並配合民法做必要之修正。 四、各校學生請假規則倘需修訂，請邀集學生代表參與過程，以符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相關規定。
辦 法	請各校除檢視學生請假相關規定，配合民法做必要之修正外，並向校內同仁針對「成年學生請事假時，無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惟基於學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進行宣導。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13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聯 絡 人	何依娜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63
案 由	請各大專校院協助宿舍幹部及舍監宣導，進行合理化之宿舍管理。
說 明	一、學生宿舍為學校教育場域之一，相關管理規範之訂定與執行，應透過校內民主參與機制辦理，以完善宿舍管理、營造良好生活環境，並兼顧宿舍安寧、校園安全及學生權益。 二、常見宿舍陳情事由： （一）接獲學校學生反映，宿舍打掃時，被宿舍幹部要求從8、9點打掃至10點多，且尋求舍監、宿舍管理員或學校教官的幫助，皆未獲得任何改善。 （二）學生反學校仍有鬆嚴不一的宿舍宵禁制度，希望可以廢除宿舍宵禁等管理問題。 三、各校得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住宿程序等考量，訂定相關措施，惟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廣泛蒐集住宿學生意見，並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以兼顧學生權益、自主管理及校園安全。
辦 法	請各大專校院進行合理化之宿舍管理，並向宿舍幹部及舍監積極宣導。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14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聯 絡 人	何依娜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63
案 由	請各大專校院協助推行「軍人子女優先入住校內宿舍」及「提供友善婚育居住房型」措施，納入宿舍相關政策規劃及管理措施。
說 明	一、為配合政府照顧國軍官兵家庭及營造友善婚育環境政策，鼓勵各大專校院將「現役軍人子女優先入住校內宿舍」及「提供友善婚育居住房型」措施納入宿舍相關政策規劃及管理機制，透過住宿資源之適度支持，協助學生兼顧就學、家庭照顧及生活需求，建構更具包容性與支持性的校園環境。 二、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自核配115年度經費起，私立學校於校內宿舍措施納入現役軍人子女優先入住相關規定者，核予10萬元增加獎勵；另每提供一間友善婚育居住房型，核予5萬元增加獎勵，以鼓勵學校積極建置相關支持措施，提升住宿服務之多元性與友善性。 三、國立學校部分，鼓勵各校推動「現役軍人子女優先入住校內宿舍」及「提供友善婚育居住房型」措施納入國立績效型補助之加分項目，鼓勵各校配合政策方向，結合校內住宿資源及學生需求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共同落實支持軍人家庭及友善婚育之教育政策目標。
辦 法	請各大專校院依住宿資源現況，積極將「現役軍人子女優先入住校內宿舍」及「友善婚育居住房型」納入宿舍規劃與管理機制，提供學生更完善之住宿支持與生活協助。透過營造兼顧就學及家庭照顧需求之友善校園環境，展現對多元學生族群之關懷與支持，共同落實照顧軍人家庭及推動友善婚育之政策目標。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15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性別平等教育科
聯 絡 人	張家鳳
聯 絡 電 話	(02) 7736-7826
案 由	請依「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及參考「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辦理，落實性別友善校園。
說 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二、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112 年 4 月 10 日函頒） （一）性別友善廁所： 1、內涵：設置任何性別者都能使用，且使用時都能感到自在的友善廁所。 2、參考項目： （1）大專校院每幢建物設置 1 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主要教學空間或師生主要活動空間，至少設置 1 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 （2）性別友善廁所的地點，應設置於不具性別檢查的空間（如不在男廁或女廁範圍）。 （3）性別友善廁所的硬體設施，應重視維護使用者隱私權及人身安全。 （二）性別友善宿舍： 1、內涵：設置促進性別共融及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的友善宿舍。 2、參考項目： （1）宿舍之名稱無性別二分及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2）宿舍設有任何性別均可使用之交誼廳、廚房、曬衣場或其他公共空間。 （3）宿舍之形式除集中式房型之宿舍外，宜提供學生多元選擇，包括具獨立衛浴之套房；並建議可有公寓式、家庭式等形式之宿舍。上述套房宜設於不具性別檢查且非標籤化特定

	學生的宿舍空間（如同層皆不分性別，或同幢皆不分性別之宿舍等）。 三、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111 年 6 月 23 日函頒）： （一）學校宜有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規定，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經蒐集學生代表意見之程序制訂校內相關政策，公告周知並加以教育推廣。 （二）學校主管單位得不以學生之性別為特定宿舍或宿舍部分區域之申請條件。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宜破除生理性別二分，不以生理性別為單一依據，採個案方式處理。 （三）學校應於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行政窗口，依第二點之相關規定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議題，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四）學校應盡力維護跨性別學生的隱私，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五）在空間設計上，應儘量減少性別檢查的機會，如逐步建立男女同宿（如同層分房）之宿舍配置，減少宿舍內明顯性別區隔的生活空間。 （六）學校宿舍網頁應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性別歧視的訊息，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協助。 （七）針對第一線管理學生住宿的人員，包括宿舍學生幹部、宿舍管理人員、學務處人員等，學校每年應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積極強化其性別平等意識。 四、為提出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指引之參考手冊，本部業於 113 年完成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包括性別友善廁所的理論與歷史、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說明（含隱私、安全、清潔、環保、廁間配置、標示系統、色彩系統及相關附屬配件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的效益等，提供學校建置或改善性別友善廁所之參考。 五、指引、處理原則及手冊亦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辦 法	請積極依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辦理，並參考運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共同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16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性別平等教育科
聯 絡 人	沈灃
聯 絡 電 話	(02) 7736-7855
案 由	請依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辦理，以有效防治數位性別暴力。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1 月發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二、各校應依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辦理，以下摘要「進行校安通報」及「連結校外資源」部分如下： (一) 知悉學生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1、被害人已滿 18 歲，請於校安通報之「主類別」選取「安全維護事件」： (1) 如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請於「次類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疑似 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包括：「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倘有複合態樣，則可複選。 (2) 如為疑似性霸凌事件：請於「次類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 18 歲以上性霸凌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倘有複合性騷擾事件之態樣，則請另行通報。

2、被害人未滿 18 歲，請於校安通報之「主類別」點選「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 (1) 如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請於「次類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包括：「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倘有複合態樣，則可複選。
- (2) 如為疑似性霸凌事件：請於「次類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事件名稱選取」，點選「知悉 18 歲以下性霸凌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倘有複合性騷擾事件之態樣，則請另行通報。
- (3) 如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款事件：倘案件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款所列「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事件，請點選「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是」，並「選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點選「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款」後，另選擇其餘 9 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之態樣。

(二) 連結校外資源部分：倘學生遭遇散布個人私密影像或照片，學校可協助連結校外資源。

1、報警：由警察局協助被害人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訂「處理疑似性影像案件作業程序」，協助被害人證據保全、查緝行為人，以及將行為人移送地方檢察署或少年法院（針對觸法少年）。

2、被害人影像下架之申訴：

(1) 性影像處理中心 (<https://siarc.mohw.gov.tw/>) 24 小時線上收案服務（不分年齡）。

(2) 性影像處理中心服務專線 02-66057373（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全年無休）。

3、被害人其他社政資源協助：撥打 113 專線（24 小時免付費

	求助諮詢電話)，或「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諮詢 (https://ecare.mohw.gov.tw/)。 三、各校可運用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之宣導資源 (https://reurl.cc/mMknKA) 加強對師生宣導，以持續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四、另隨著科技快速發展，「deepfake」深偽技術所衍生之犯罪與倫理爭議日益嚴重，對個人隱私、名譽、社會信任及公共安全皆可能造成重大影響。請各校積極加強相關教育及宣導，協助學生培養媒體識讀能力，使其能理解深偽技術之基本運作原理、應用方式及潛在風險，並引導學生透過實際案例進行討論與反思，全面認識科技與媒體對人類生活所帶來的正負面影響。同時，鼓勵學生學習辨識深偽內容的方法，建立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法律觀念，以提升自我保護能力，避免成為受害者或加害者，共同營造安全健康的數位學習環境。 五、請持續向師生辦理教育宣導，倘發生相關事件，請依所列定義、類型及內涵辦理通報，並於相關教育訓練提升所屬人員之通報意識及知能。
辦 法	請確依「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辦理，並積極強化宣導，以有效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17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性別平等教育科
聯 絡 人	張家鳳
聯 絡 電 話	(02) 7736-7826
案 由	學校應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跟騷法），確依「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據以提供被害人協助。
說 明	一、跟騷法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以保護師生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 二、跟蹤騷擾之定義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三、經本部整合跟騷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校園性騷擾防治事項，請依「行為辨識」、「人員適用」、「依法通報」及「調查保護」之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42353 號函）： （一）事件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符合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應依法完成通報；續經依性平法申請調查或檢舉者，即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提供受教權等保護，並依法處置及提供輔導協助。另有跟蹤騷擾情形者，學校得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續由警察機關受理及調查。 （二）事件未適用性平法者：倘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未符合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或被害人為跟騷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特定人有關之人，仍應辦理相關通報；並請警察機關依跟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及調查，由學校依跟騷法規定，執行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輔導諮商支持。 四、請各校善用本部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49539 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跟騷法宣導海報」電子檔、111 年 6 月 1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54882 號函檢送相關部會「跟蹤騷擾防制」教育宣導資源，以及 112 年 1 月 1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0002472 號函檢送內政部警政署「認識數位網路/妨害秘密等新型態跟蹤騷擾犯罪」宣導懶人包，向師生辦理多元方式宣導。 五、請依據本部 112 年 3 月 7 日函送「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及 113 年 12 月函頒「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整合學務處、總務處、教務處、人事室、學生輔導單位，以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資源，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
辦 法	請各校配合「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辦理，鼓勵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多元方式之宣導，並於請假規則等校內規定增列維護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之措施，落實跟蹤騷擾防制。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18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性別平等教育科
聯 絡 人	黃乙軒
聯絡電話	(02) 7736-7819
案 由	請依性平三法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職場性騷擾」及「校園場所性騷擾」防治工作。
說 明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明定「校園性別事件」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樣態包括：「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學校應依性平法所定程序，保障學生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 二、事件通報：提升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效能，避免違反法令並保障當事人相關權益。 （一）各校應針對教職員工辦理知能研習，使全體人員了解通報流程及權責窗口，另向學生廣為宣導相關申請調查及檢舉管道，尤其在學生表述時，知悉人員應向學生說明依法通報之責任，以避免發生如「學生表示不要告知他人」致使事件惡化，進而須追究知悉人員延遲或漏未通報之情事。 （二）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即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不待轉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判斷或相關人員填具書面文件後再行通報（如：要求學生填具行為自述表或調查申請書），否則有延誤通報之虞。 三、調查處理及處置： （一）性平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違反者並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調查組織及程序，應依性平法第 33 條、第 34 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各條規定辦理。 （三）調查結果依性平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

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等措施。

四、不適任通報及查詢：

- (一) 為防堵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及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且經認定不適任者進入校園服務，請依「性平法第 29 條及第 30 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均需於「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
- (二) 查詢結果有以下情事之人員，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
 - 1、有性侵害行為及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查詢之性侵害犯罪紀錄：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2、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3、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4、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之行為，受行政處罰，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資料者：
 -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
 - (2) 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
 - 5、經查詢及查證事實情節，屬上列應予解聘、免職之情形，惟適用性平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人員，未得依渠等任用規定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方應依本部 111 年 10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3261 號函，辦理調離現職。

	(三) 學校設置保全人員、校車司機或其他委外於校園服務之業務時，除辦理上述查閱外，請於外包業務或進用人員之契約書明訂該等人員之資格限制。 五、各校並應依據本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檢送「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及「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修正校內相關規章，以落實校園中性平三法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 六、另有關學生於校外實習場域遭實習指導人員性騷擾，請依本部 114 年 3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0028039 號函，學生得擇一向學校或實習場域雇主提出申請調查或申訴，分別依性平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程序調查處理。
辦 法	請各校修正校內相關規章，依性平三法及本部相關函釋，落實維護師生人身安全及就學/工作權益。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19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性別平等教育科
聯 絡 人	陳珮萱
聯 絡 電 話	(02) 7736-7825
案 由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賡續落實推動各項防治與教育宣導工作。
說 明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經總統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修正重點如下： (一)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及將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本次修法將軍事、預備、警察及少年矯正學校納入適用範圍，同時將教師、職員、工友與學生之定義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將實習指導人員及學務創新人員納入規範。 (二)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範： 1、原性平法僅定義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用詞，本次修法明確定義「校園性別事件」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並增訂納入「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2、本次增訂考量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具有權力不對等情形，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自應遵守專業倫理，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行為，明定學校師長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同時也於相關條文中，增訂「不得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文字，使立法意旨更為明確。 (三)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 1、為因應實務需求，當法定代理人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時，本次修法參考「特殊教育法」精神，增訂「實際照顧者」亦得為權益主張者，以協助當事人進行權益主張。

- 2、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相關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明定學校應積極推動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對於性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宣導活動並評鑑成效，從源頭減少事件發生。
- 3、明確規定在調查處理期間，學校除採取必要處置保障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外，不得有任何足以影響學生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意願之行為。
- 4、除了原有的心理輔導與保護措施，本次新增法律協助及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且規定即使非屬性平法規範之性別事件，只要被害人為學生，學校仍應提供相關心輔與資源轉介協助。

(四) 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

- 1、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為杜絕權勢性校園性別事件，周全對學生之保護，如果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本次修法增訂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以健全調查機制。
- 2、倘若校長為行為人，考量校長身分權力及人際影響力較大，為避免主管機關藉由改變行為人身分而規避事件管轄責任，增訂無論行為人是現任校長或曾任校長，均由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調查。
- 3、增訂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如性平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

(五) 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

- 1、為強化主管機關監督機制，增訂學校性平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中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的疑義，主管機關得再請學校性平會審議，若學校性平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不當或違法之虞，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並直接由所設性平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平會決議。
- 2、對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違失者，增訂主管機關應將其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六) **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為保護學生權益，加嚴行為人處置措施，增訂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行為人為教職員工，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三章調查機制

- (一) 本部修正「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於高階及精進培訓納入學校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事件之調查處理概念。
- (二) 加強課務督導：對於校內課程、學校教務單位應強化視導，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事，疑似有違反性平法，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
- (三) 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
- 1、學校或機關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之相關資訊讓學生知悉，如收件單位之地點、電話、電子信箱等，亦應提供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所規範事件之收件單位。
 - 2、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情事，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陳情或舉發，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處理，並督導所屬確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強化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通報與防治機制及教育訓練

- (一) 本部已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類型納入校園安全通報項目。倘發生相關事件，各校應依據所列定義及類型，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並依法召開性平會處理及辦理相關教育宣導工作。
- (二) 另請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於辦理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相關課程時，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納入課程內容，內容可包含相關法規說明、案例研討、數位素養教育及被害人保護與輔導機制等，以提升教職員工辨識、通報及處理能力。

	四、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 (一) 本部依性平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目的為使學校於學生（或其配偶、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時，提供必要的輔導協助作為，以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 前述權益包括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 (三) 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等情形時，應主動告知其校內外相關資源並請其提出需求，學校透過工作小組以跨處室方式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其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多元適性教育等服務。學校並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平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五、宣傳性別平等教育日辦理響應活動 (一) 本部自 112 年起訂定每年 4 月 20 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並配合行政院「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 年）」，115 年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動主題訂為「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旨在提升師生對多元性別者處境之認識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更多認識、不再歧視」之教育目標，並積極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二) 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設有「性別平等教育日專區」及「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專區」，彙整歷年展覽活動資料及教學宣導參考資源，學校可多加運用作為課程與活動設計之參考（https://reurl.cc/A6EM4p）。 (三) 請各校可自行配合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平會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
辦 法	請各校落實性平會功能，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劃辦理各項工作。除強化第 2、3 章調查機制之運作外，應依第 15 條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益，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彈性處置；同時依第 16 條規定建置安全學習環境，落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通報與防治教育，並將相關議題納入教職員工進修以提升辨識處置知能。另請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響應活動，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20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性別平等教育科
聯 絡 人	邱玉誠
聯 絡 電 話	(02) 7736-7824
案 由	本部設置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協助各校共同深化性別平等教育。
說 明	一、本部依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組織與制度」篇章中程計畫成立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以下稱性平中心），115年度持續委請以下學校辦理，分別為： （一）北一區性平中心：世新大學。 （二）北二區性平中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三）中區性平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四）南區性平中心：高雄醫學大學。 二、設置性平中心之目的，係希望透過具實質效能之區域型組織，健全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運作，提升相關工作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同時強化區域間資源之橫向連結，讓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獲得更多的支持與助力。各大專校院參與性平中心運作之人員為性平會之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或相當職務之人員。 三、各區性平中心之任務，包括分析性別平等教育推展趨勢、瞭解區內各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現況、協調與解決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相關問題、檢視區內各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情形、提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諮詢、協助區內學校緊急危機事件應變處理等。 四、各區中心將常態性的召開相關會議，與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承辦人研討實務推動相關事宜，亦將辦理研習、研討會等增能活動，增進相關人員之工作知能，同時也將蒐集相關新興議題及個案案例、學校優良成果、各方建議與意見，以作為教育部及大專校院未來精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參考。 五、本部及性平中心相關資源將透過四區性平中心網站上網公告，

	俾供各校運用及推展。各區性平中心網站網址分別為： (一) 北一區性平中心：https://sites.google.com/mail.shu.edu.tw/northerndistrict1-gendercenter。 (二) 北二區性平中心：https://gender.web.nycu.edu.tw/。 (三) 中區性平中心：https://sites.google.com/gm.ncue.edu.tw/central-gendercenter。 (四) 南區性平中心：https://sgeec.kmu.edu.tw/。 六、另為協助各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四區性平中心將於相關會議或活動中對各校宣導善用本部設置「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https://course-tvc.yuntech.edu.tw/)。該網站建置多年，業已蒐集歷年各大專校院所開設各項議題(含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名稱、課程大綱、開課老師等詳細資料，利用該網站亦可進行各校開設課程之相關數據統計(含開設課程校數、系所數、修習學生數等)，裨益各校獲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相關資源。
辦 法	請各校相關人員積極參與四區性平中心之運作，參加相關會議及增能活動，亦請配合四區性平中心整合區域相關資源、協調處理區域相關事宜，並妥善運用四區性平中心所建置相關資源。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21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性別平等教育科
聯 絡 人	陳珮萱
聯 絡 電 話	(02) 7736-7825
案 由	請學校確依本部「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依校內組織編制及分工，建構執行細節及內容，可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同推動，以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等各項措施。
說 明	一、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推行「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針對各級學校不利處境學生發放多元生理用品，並尊重學生使用生理用品種類、材質之不同，規劃適性友善的發放方式，亦於各級學校設置定點，以供急需取用。 二、本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函頒「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協助不利處境、未隨身攜帶生理用品之學生及進入部屬場館之民眾可因應緊急需求，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之原則。後本部經彙整學生團體意見、檢討各業務單位執行經驗及建議，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及 115 年 2 月 5 日兩度完成修訂函頒。 三、學校宜尊重取用者之個人隱私及意願，領取方式宜同理取用者，避免採用實名登記制度，去除對取用者之標籤化，消除取用者心理負擔，營造無壓力的取用環境，並對取用異常情形，主動關心以適時提供必要協助。提供形式可考量使用率、環保永續及近便性等原則，生理用品之提供種類、材質及品牌宜多元，如衛生棉、吸血褲、布衛生棉、布護墊等，以利使用者可依個人使用習慣自在選擇。可搭配定點販售機或超商販售，擴展多元取得管道，提升使用便利性。 四、為提升政策宣導效益，鼓勵學校建立定期宣導機制，包括師生研習、校園公告、電子通訊及其他宣導活動，以加強學生對政策及補助資源的知悉度；並加強宣導多元生理用品取用方式及上網公告取用地點，增加生理用品可近性。另請依實際情形持續優化取用便利性與多元性，並妥善關注學生個別需求，以確保多元生理用品政策更全面落實。

辦 法	請各校配合本部「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依校內組織編制及分工，建構執行細節及內容，可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同推動，以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等各項措施。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22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輔導科
聯 絡 人	林婉雯
聯絡電話	(02)7736-7822
案 由	學生輔導法修法重點。
說 明	一、 修法背景： (一) 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同法第 11 條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又第 22 條規定：「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 106.08.01 起逐年增加，並自 106 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進行檢討」。 (二) 為使學生輔導需求獲得即時協助，合理調整專業輔導人力，並落實三級輔導分工與合作，本部自 111 年啟動「學生輔導法」之檢討修正，並於 113 年完成修法。 二、「學生輔導法」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18951 號令修正公布，本次修正重點以合理配置輔導人力、調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作為學生輔導原則、強化跨專業、跨處室統合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等。本次修正涉及大專校院部分如下： (一) 合理調整校園專業輔導人力：考量學生遭遇問題日益多元複雜，各校高關懷學生個案數也越來越多，學生輔導需求明顯增加，配合本法第 22 條每 5 年檢討之規定，合理調整及增加校園專業輔導人力。其中大專校院部分專業輔導人員生師比由 1,200 比 1 修正為 900 比 1，以確實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量能及輔導品質。 (二) 促進三級輔導及跨專業合作：學生輔導工作仰賴三級輔導綿密合作，本次修法強調三級輔導之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各有其主要功能，應依學生行為與問題態樣適時介入，可同時進行，無明顯階段性或順序性。另為加強全員輔導概念，本次增訂有關學生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予以配合之規定。

	(三) 維護兒少及學生最佳利益：本次修法納入聯合國權利公約精神，增訂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做為學生輔導原則條文，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有關係兒童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本次修法明定，當學生輔導涉及不同主體之間權力衝突時，應優先考量兒少權益保障，採取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解釋。 (四) 學生輔導係以學生輔導需求為中心：為落實學生輔導工作規劃與推動，符合學生需求，本次修法明定主管機關學生輔諮會增列學生代表。 (五) 重視學校輔導主管專業性：為強化學校輔導專業，增訂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以賦予學校尊重輔導專業。
辦 法	請依本次修法補足專業輔導人力，持續以全員輔導概念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23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輔導科
聯 絡 人	洪麗芬
聯絡電話	(02)7736-7828
案 由	強化大專校院輔導人力配置及賡續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說 明	一、依學生輔導法配置專業輔導人員： (一) 學生輔導法業經總統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18951 號令條文公布，依據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修正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通過之 25 項附帶決議，有關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修正第 6 項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應於 3 個月內完成增補人力。本部已於 114 年 1 月函請各大專校院需依本法第 11 條第 6 項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各校務請依規定辦理，儘速依法完成配置。 (二) 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第 6 項)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900 人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900 人者，每滿 900 人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未滿 900 人而餘數達 45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三) 其依法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為之。 (四) 學生輔導法對於專業輔導人員的配置是基本的規範，而學校實務上有更多的人力需求，除了可依需求自行增置外，本部也持續以補助的方式，協助學校聘請專業輔導人員。 (五) 本部會持續追蹤列管各校聘任情形，各校於每年 2 月至 3 月時需提報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到部，針對未達法定配置學校，每 2 個月需函報該校專業輔導人員進用情形，並積極辦理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事宜。未達學生輔導法規定配置係屬違法，針對未完成學校，將列入扣減「國立大學概算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及「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參據。

(六) 本部業已修訂 114 年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 3 點，提高補助金額，修正說明及提醒事項如下：

1.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除服務地區為離島地區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53 萬元外，國立（市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45 萬元，私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5 萬元。
2. 另為鼓勵各校訂定晉薪制度，以利留才，對已建立制度者，除上述補助金額，每校每人補助可再調升 5 萬元。
3. 配合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及「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聘任之專業輔導人員薪點折合率，由新臺幣 140.3 元調整為 144.4 元，並均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 專責單位及專任、兼任服務時數列計：

- (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9 條「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自 114 年起非任職於輔導單位之專業輔導人員，將不予採計為學生輔導法規範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二) 特教專責單位輔導人員，若同時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考量其進用資格、工作職責及服務對象等，係為協助特殊教育工作，故不宜將其採計為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三) 倘上述人員利用其公餘時間協助學校執行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者，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其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併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服務時數累計之。（該兼任人力之服務時數累計達 576 小時可折抵一名專任人力）

三、 不宜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行政幕僚業務：

- (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2 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及同法第 12 條，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行政作業，尚難認定符合上開規定。
- (二) 依監察院 108 年 2 月 27 日院台教字第 1082430060 號函之調查意見：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幕僚移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改由學務處或秘書室其他單位人員負責，以免除輔導專業人員『多重角色』之困擾與限制。

	(三)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學生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可向學校提申訴。 (四) 倘學生向輔導諮商人員尋求諮詢協助、輔導或諮商，由其擔任學生申訴窗口亦產生角色矛盾，影響雙方當事人對<u>輔導專業者之信賴關係</u>。 (五) 本部 111 年 5 月 3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223 號函、114 年 8 月 7 日臺教學(一)字第 1142803562 號函(諒達)，重申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u>不宜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行政幕僚業務</u>，避免專業角色衝突。
辦 法	請各校依案由及說明辦理，以利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動。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24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輔導科
聯 絡 人	林婉雯
聯絡電話	(02)7736-7822
案 由	111 年至 116 年推動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請學校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說 明	一、學生輔導法於 103 年頒布施行，為我國各級學校推動學校輔導工作的主要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辦理」。 二、為檢視及瞭解學校實務推動工作情形及問題，協助大專校院順利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本部透過定期辦理評鑑方式，督導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置輔導專責單位、增置足夠專業輔導人力及編列學生輔導工作經費，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發揮輔導制度功能。 三、本部依「111-116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啟動新一輪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持續協助學校精進學生輔導工作。 四、本次評鑑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如有必要得另行安排實地訪視評鑑。由學校就輔導工作辦理情形先行自我檢核，並於書面審查前依所定之檢核指標項目填寫「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之效標與檢核工具」檢核表，藉此進行目前制度運作情況與成效之自我檢核，另可協助學校檢討本身擬訂計畫之周延性、適切性及優缺點。 五、有關「111-116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辦理重點摘述如下： (一)本評鑑以 4 年為 1 評鑑週期，進行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 (二)為讓學校院有充分的時間完善其自我評鑑，本評鑑採學校自行申請受評及本部安排受評方式雙軌進行。

	(三)本部原則尊重自行申請受評學校選擇受評鑑年度，惟 4 年內所有大專校院皆須完成學生輔導工作評鑑。 (四)書面資料提交前，本部將辦理受評學校評鑑說明會，說明各項指標內涵，與注意事項，俾使學校了解評鑑工作重點。 (五)依評鑑審查意見(含申復)或實地訪視評鑑結果，將評鑑結果分為「績優」、「通過」、「追蹤輔導」。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完成評鑑總報告，並周知各校。為提升輔導功能，應獎勵符合優良與具輔導特色之學校，對於未符合規準之學校，應辦理追蹤輔導。 (六)大專校院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之效標與檢核工具區分為 4 個面向，包含：「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運作及設施」、「面向二：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持」、「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面向四：學校輔導工作特色」。 六、評鑑結果分為「績優」、「通過」、「追蹤輔導」。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周知各校。並依評鑑結果，獎勵列為績優之學校與辦理績優學校特色分享；且針對評鑑結果列為追蹤輔導的學校，辦理相關輔導措施。 七、本部得視需要訂定追蹤輔導機制，針對列為追蹤輔導的學校，依學校輔導工作推動情形或學校整體制度與環境，安排個別化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並發揮協助學校持續改善的功能。
辦 法	請學校確實依法規及「111-116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落實輔導工作之自我評鑑及掌握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25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輔導科
聯 絡 人	潘幸娟
聯絡電話	(02)7736-7851
案 由	持續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說 明	一、各校已完成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請依校內行動方案執行防治工作，避免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二、計畫之執行由校長主導整合教務、學務、輔導、總務、人事單位資源，透過課程、校園宣導活動、校內安全維護各項工作落實，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加強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建置自殺發生後危機處理機制，預防再自殺。 三、本部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並製作懶人包、摺頁、明信片及校園展覽包，可供學校運用，以提升教師、學生及家長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知能，懶人包及摺頁連結： https://reurl.cc/OE9X3R。 四、為避免模仿效應，建議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發布「自殺新聞報導原則：八不六要快速指引」（https://dep.mohw.gov.tw/DOMHA0H/cp-4903-76469-107.html），納入對學生宣導教育事項，以降低學生透過社群渲染。 五、另請宣導周知： （一）衛生福利部已設置安心專線：1925，提供全年無休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處理全國民眾情緒困擾、心理壓力等議題。 （二）衛生福利部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建置珍愛生命學習網，並設置「教育人員專區」（網址： https://www.tsos.org.tw/p/elearning_Educators），提供適合專業輔導人員、輔導教師及一般教師之課程資源。 （三）原衛生福利部建置之「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自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起停用，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案件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建置之「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辦理，學校若發現網路媒體刊載自殺內容，可透過

	平 臺 申 訴 (平 臺 網 址 : https://www.reportharmfulcontent.org.tw/)。
辦 法	請各校依說明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以避免事件發生。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26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輔導科
聯 絡 人	王昱婷
聯絡電話	(02)7736-7827
案 由	本部訂頒「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鼓勵大專校院實施身心調適假，並與三級輔導機制連結。
說 明	一、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而大學之學則，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條文所定事項予以規範，大學應在不違反大學自治之範圍內，另行訂定內部規則予以規範。 二、有關學生身心調適假之訂定，由各大學視校內需求訂定，其目的為協助有心理不適、情緒困擾等情形之學生，透過身心調適假，調整自我的情緒狀態，平衡身心不適感，以達到喘息及身心復原，本部於 113 年 2 月 5 日頒布「大專校院身心調適假參考指引」，指引內涵如下： (一)本指引係供各大專校院設置身心調適假時，檢視其假別研擬、推動及後續輔導配套之參考；各大專校院可於大學自主之前提下，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設置優於本指引之身心調適假，或調整其假別名稱，以符學生需求。 (二)各大專校院設置身心調適假，目的為協助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平衡身心狀況。如學生使用身心調適假，校內宜適時啟動關懷機制，運用全員輔導精神，並視其需求連結相關資源，如轉介心理諮商輔導、就學輔導、生活支持、經濟協助、資源諮詢、醫療轉介、法律扶助等各類專業服務。 (三)設置身心調適假時，應與校內各利害關係人妥為溝通後設立，透過相關會議及法制程序後施行。身心調適假非屬任何假別，應單獨設置一類，應以半日或 1 日為單位，每學期給予每位學生 3 日為原則，半日或 1 日請假無須檢附佐證。校內學期考試期間，則另依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規定辦理。 (四)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指導教授)、專業輔導人員、教學與行政單

	位相關人員皆應關注學生身心健康，不得因使用身心調適假而衍生歧視或汙名化行為，並應鼓勵學生覺察自我情緒狀態，勇於尋求協助。 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皆負學生輔導之責，各大專校院應善用三級輔導機制，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基此，學生如使用身心調適假，各大專校院可啟動導師通報及關懷，藉由日常找出需要協助的學生，如學生有進一步諮商或會談需求將可申請專業輔導人員介入，以提供專業輔導協助。 四、此外，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如遇學生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可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進行線上通報，並與該體系共同合作提供服務，以連結相關網絡資源提供支持協助。
辦 法	一、有關身心調適假，事涉教務、生輔體系，請各大專校院積極實施並針對教職員工宣導本假別目的。 二、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皆負學生輔導之責，如學生使用身心調適假，各大專校院應妥為運用三級輔導機制，以利學生獲得支持協助。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27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輔導科
聯 絡 人	蔡維濬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35
案 由	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辦理社會情緒學習(SEL)及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融入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人際互動、負責任的決定等概念，以全員輔導模式為基礎，落實三級輔導機制，共營情緒及心理健康校園。
說 明	一、計畫緣起：SEL 計畫經 113 年 9 月 11 日、113 年 12 月 12 日、114 年 1 月 2 日及 114 年 1 月 14 日等 4 次共識會議，邀集高教司、技職司、師藝司、終身司、人事處、國教署、國教院、民間團體、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生涯規劃學科中心及地方政府共商後，業規劃完竣相關內涵。 二、社會情緒學習架構：包括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人際關係技巧、負責任的決定，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提出的願景與趨勢相符。 三、本部業於 114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142800594 號函頒布 SEL 計畫，相關內涵擇要如下： (一) 核心理念：幸福教育、健康臺灣 幸福學校、師生共好。 (二) 執行期程：114 年起至 118 年止，共計 5 年之中長程計畫。 (三) 推動策略： 1. 研發與開展在地經驗：十二年國教課程已經涵蓋社會情緒學習的內涵，本計畫將歸納國際間的社會情緒學習的理論方案，進而發展本土性的內涵。 2. 人才培力：涵養各級學校教職員的社會與情意知能，包含職前教師、教職員以及學校領導人等，辦理支持性團體、教學分享等活動。 3. 學校文化與環境：應結合學校願景以及各領域課程與各項學校活動中進行整全式的規劃，以促進正向的學校氛圍與班級氛圍。 4. 跨系統連結：連結各系統資源，包含中央與縣市政府、高等教育單位、社區教育、家庭教育、非營利組織等資源。

5. 推廣傳播與國際連結：建立教學實踐與學校推動的資源平臺，並運用相關媒體與傳播工具進行推廣與傳播。

(四) 預期成效：

1. 落實研發指引與工具，以利學校推動與教學實踐。
2. 建立評估與回饋機制，持續回饋達成政策目標
3. 培養教師社會與情意知能，支持教師身心健康並涵育學生情意發展。
4. 營造幸福友善的學校文化與環境。
5. 完善跨系統連結與溝通，以利協作並落實國際交流。

四、補助經費-「社會情緒學習與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 (一) 為積極促進大專校院社會情緒學習與校園心理健康，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覺察自身身心狀態，期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請各大專校院以主任秘書以上層級統籌規劃，並以全員輔導精神推動。

(二) 補助項目：

1. 開設相關課程或將相關議題融入現有課程：開設含心理健康、情感教育、自殺防治教育、認識輔導諮商及醫療資源、休閒與運動健康、增進生活幸福感以及與社會情緒學習相關議題之實體或線上課程。
2. 辦理強化社會情緒學習與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就校園現況進行需求評估與問題分析，據以辦理以學生議題為主之社會情緒學習與心理健康知能活動。
3. 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並將家長納入培訓對象；課程內容請參考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網站之自殺防治守門人專區。
4. 提升相關人員社會情緒學習與心理健康促進專業知能：辦理校內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教學與行政單位相關人員等增能活動，增進其對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處遇性輔導的認識、資源連結能力，將社會情緒學習素養融入教學與行政；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對介入性輔導、處遇性輔導與社會情緒學習專業知能（辦理教師增能活動若資源許可，可開放高中以下教師參加）。

五、補助精神科醫師鐘點費：補助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諮詢)鐘點費。

辦 法	一、本計畫執行事項涉校內跨處室業務，基於以「全員輔導模式」推動社會情緒學習與校園心理健康促進之統合性考量，應由校內主任秘書以上層級統籌規劃與辦理。 二、請學校整合校內各單位資源，包含：各系院所、教務處、學務處(生輔組、課外組、軍訓室)、輔諮中心、人事室、通識中心、師培中心等，希促成各單位間相互理解與協作，並整合相關資源積極推動。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28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輔導科
聯 絡 人	鄺秀鳳
聯絡電話	(02)7736-7818
案 由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賡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說 明	一、本部訂頒「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期能透過課程（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師資培育、建構校園文化等具體策略之推動，使學生能具備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身心健全發展以及探詢生命意義、內化價值觀、追求至善等核心素養，並從政策發展與推動、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社會推廣與實踐五大面向規劃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之工作項目。 二、本部已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統整生命教育網站及資源，系統推廣建構生命教育數位學習平臺，以增進生命教育分享與宣導(網址：https://life.edu.tw)；亦透過「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自 113 年 12 月 12 日起，於通識探險家平臺(https://oge.ntu.edu.tw/history/show/clth6)增設「生命教育」主體策展，提供生命教育課程教學模組，以供各大專校院課程設計參考。 三、本部已將生命教育列入「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國立技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請落實執行。
辦 法	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持續辦理事項如下： 一、將生命教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二、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或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三、開設心理健康(含生命教育或社會情緒學習)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非正式課程，並辦理校園多元活動，以促進大專校院心理健康。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29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輔導科
聯 絡 人	林婉雯
聯絡電話	(02)7736-7822
案 由	強化校內外資源整合，強化輔導量能，縮短學生等候時間。
說 明	一、「學生輔導法」自 103 年公布，使各級學校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有完整的法源依據，並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學校應強化校內外資源整合，有效解決教育現場各類問題。 二、強化校內輔導資源： (一)在提供輔導諮商服務時，學校諮商輔導中心（組）的設置及環境極其重要，並可能影響各項諮商輔導業務推動品質，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第 16 條及「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規定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要之場地及設備。 (二)為協助學校提供適足的學生輔導工作環境及設備，本部補助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及相關輔導諮商所需測驗、媒材等相關資本門經費，未來亦將持續協助學校改善及優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空間環境。 (三)另為縮短學生等候時間，學校得規劃結合學院、系所資源，適時擴充輔導空間，有效調配輔導諮商資源，並應依學生輔導需求進行分流，降低緊急個案需等待時間，區分學生危機程度採用不同的處理方式，且在追蹤輔導過程中，持續評估不同時期的追訪狀況與效果，以掌握高關懷學生的適應改善狀況及輔導成效。 (四)又學校依法進用專業輔導人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包含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比例應視各校學生輔導需求自訂。學校可依實務需求選擇所需之專業人員。 (五)學生輔導法對於專業輔導人員的配置是基本的規範，而學校實務上更多的人力需求，除了可依需求自行增置外，本部也持續以補助的方式，協助學校聘請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法業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18951 號令修正公布，大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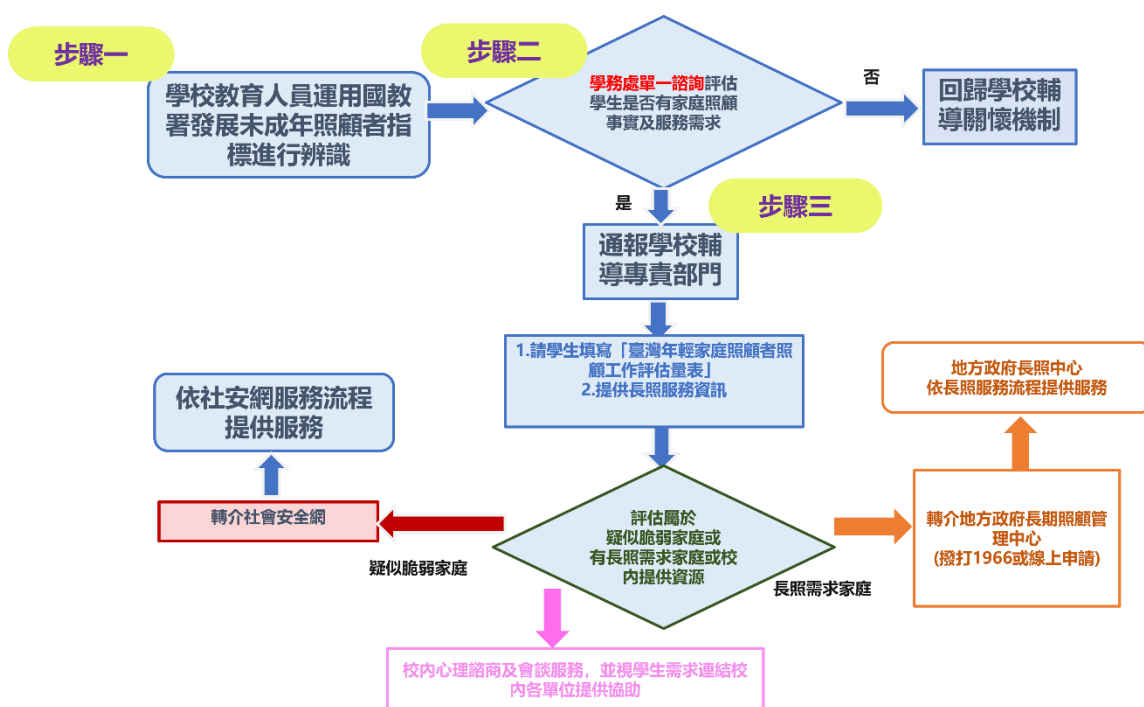
	校院專業輔導人員生師比也由 1,200 比 1 修正為 900 比 1，本部 114 年度持續編列經費支持學校完備輔導人力。 三、連結校外輔導資源： (一)本部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含引進「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提供學生具體的精神疾病觀念與醫療用藥等相關諮詢服務，評估其身心狀態與就醫策略，學校可善用此資源，聘請精神科醫師提供學生醫療協助，並針對有長期輔導需求者，建立醫療資源轉介機制。 (二)針對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個案，學校可配合其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專業服務。 (三)另本部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強化中心與區內學校的協力合作，針對特殊個案或特殊情況，提供學校相關資源或緊急性協助，以建構大專校院綿密之三級輔導防護網。
辦 法	請學校應善用校內外輔導資源，由校內各單位給予諮商輔導工作支援，減少緊急個案等待期間，有效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維護學生輔導權益。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30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輔導科
聯 絡 人	蔡維濬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35
案 由	強化青(少)年照顧者支持措施。
說 明	一、背景說明： 行政院青年諮詢會林彥廷委員提案： (一)長照 3.0 計畫預計將於 115 年上路，給予家庭照顧者及長照機構更多支持，惟政府並無針對同樣負擔長期照顧責任的青(少)年照顧者」，即就學中或因家庭照顧壓力被迫中止學業之 30 歲以下青(少)年，提供支持措施。 (二)社福團體、專家學者亦有指出，青(少)年照顧者受限於經濟壓力、醫療資源可近性，獨自或大量承擔家庭成員照護義務，使其就學、社交、生涯探索機會皆受嚴峻限制，不得已轉為自學、中止學業，並另尋零工兼職機會以維持家庭基礎生計，青(少)年家庭照顧者較一般成年家庭照顧者，實需更多經濟上協助，並在學業、工作上獲得政府支援，降低其被迫放棄學業風險，亦鼓勵其能探索更多元之生涯發展機會。 二、對象定義： 被照顧者經地方政府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以上，其主要照顧者為25歲以下之青(少)年照顧者，並經脆弱家庭服務之社工人員評估符合以下條件： (一)因家庭失功能，家內無其他成人可承擔照顧責任，致年輕照顧者須負擔照顧家中共同生活的3親等內親屬之責任，影響其就學穩定(因照顧責任致休學、延修或暫離學習者，經評估仍符合支持目的者，得納入)。 (二)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同住，且未聘僱本(外)國籍看護人員。 (三)社會救助法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社工評估有家庭經濟困頓者。 三、照顧目標：

學校及時辨識獨自或大量承擔照顧責任之在學學生，強化對於其他社福、就業體系之支持資源。另因照顧壓力選擇休學之學生之關懷追蹤機制、協助重返校園機制。

四、服務流程規劃：



工作項目	工作內涵
步驟一 主動發掘 擴大篩檢	1. 定期：學生新生篩檢、學務處每學期關懷信（在學／休學）納入問項(1.需照顧家中傷、病、障礙或衰弱成員、2.因照顧影響學業或生活)。 2. 不定期：導師透過晤談、班級活動指導學生，另註冊組、住宿組、生輔組皆可運用問項，主動發覺潛在個案。 多元管道找出照顧者： 1.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休退學的潛在原因，協助其了解相關長照服務資訊、鼓勵撥打 1966 提出申請。 2. 強化導師輔導機制，有缺考、扣考、出勤狀況不佳等情形，提供補救措施，協助校內青年照顧者取得相關協助與資源之管道資訊。 3. 學校可透過校務研究(IR)分析及預測學生休退學預測及成因，利用大數據分析學生學習行為與表現，以利了解休退學之主要原因，藉以持續提升教學模式及建立相關預警機制，並檢視及精進改善各項措施，以主動了解學生需求並提供適當協助。

	步驟二 單一窗口 諮詢服務	1. 學務處擔任單一諮詢窗口。 2. 提供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如長照宣導單張摺頁，強化預警機制。 3. 校內就學彈性支持及輔導措施部分，依《大學法》第26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資格條件由各校自行訂定。各校得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將「<u>家庭照顧需求納入延長修業年限之條件</u>」(本部將於後續相關會議中宣導)。
	步驟三 專業評估 資源轉介	1. 依照學生意願，填報家庭照顧者負荷量表(詳見附件)，了解負擔程度。 2. 轉介縣市照管中心(https://1966.gov.tw/LTC/cp-6443-69944-207.html)、通報脆弱家庭提供經濟及生活照顧協助(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銜接就業諮詢及媒合、心理師及社工師提供諮商及個管服務。
辦 法	請學務處整合校內各單位資源，包含：各系院所、教務處、學務處(生輔組、導師、軍訓、特教、課外組)、輔諮中心等，積極宣導青(少)年照顧者議題，希促成各單位間相互理解與協作，並整合相關資源積極推動(連結強化社會安全網、長期照顧資源等)。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31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
聯 絡 人	呂佳盈
聯 絡 電 話	(02)7736-7931
案 由	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調整轉型。
說 明	一、為加強校際溝通及交流、協處校園安全緊急事項、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以及辦理教官人事後勤業務，並能配合本部年度政策重點規劃辦理輔導訪視、專業研討、亮點發掘等相關工作，本部依據「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要點」，依全臺縣市劃分設立基北宜花區、臺北區、桃竹苗區、中彰投區、雲嘉南區及高屏東區等 6 區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大專資源中心）。 二、並依本部 113 年 5 月 27 日遴選審核會議決議，6 區大專資源中心設立於淡江大學、輔仁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及美和科技大學等 6 校，擔任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各分區所轄縣市如下： （一）基北宜花區（淡江大學）：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連江縣、花蓮縣等行政區域。 （二）臺北區（輔仁大學）：臺北市行政區域。 （三）桃竹苗區（中原大學）：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等行政區域。 （四）中彰投區（逢甲大學）：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行政區域。 （五）雲嘉南區（南臺科技大學）：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雲林縣等行政區域。 （六）高屏東區（美和科技大學）：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行政區域。

	四、因應教官離退政策，各大專校院面臨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組織與人力轉型，持續至各校辦理輔導訪視，了解校園安全相關預防措施，以及校安人力運用與值勤情形。 五、每年度配合本部政策重點，定期辦理專業研討活動，邀請轄內軍訓教官與校安人員參與，透過案例研析與實務交流，強化校園安全事件之預防與處置能力。 六、協辦本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包括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霸凌、防制詐騙、交通安全、賃居安全，以及校安主管會議等，強化承辦人員法規適用、行政流程掌握及實務處理能力，提升業務執行熟稔度與專業判斷品質，確保各項校安工作依法、依程序落實辦理。
辦 法	一、請各大專資源中心與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 二、各區資源中心為完成上述任務，得邀集區域內學校學生事務、校園安全單位主管或對於學校安全業務有豐富實務經驗人員共同參與輔導訪視，以協助區域內學校順利完成轉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32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
聯 絡 人	林亮吟
聯絡電話	(02)7736-7854
案 由	依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善用本部詐騙防制專區公告及 165 全民防騙網資訊，規劃反詐騙相關宣導課程，掌握學生詐騙事件清查及通報。
說 明	一、目前詐騙手法多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尤以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攀升)，為避免更多學生遭受詐騙，請督導各校於持續運用相關集會、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落實辦理反詐騙宣導及法治教育，並運用多元管道(如學生自治組織等)，強化宣導作為，提高學生警覺能力。 二、為利詐騙防制宣導素材等相關資源統整，已建置「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 新網站，宣導素材包含有「懶人包」、「教材教案」、「短片影音」等，持續更新最新詐騙防制宣導訊息。 三、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校安通報事件有學校、機構師生死亡或有死亡之虞、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等情形，列為緊急事件。各校如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請落實個案通報作為，應變處置、積極協助受害學生。 四、請鼓勵各校向家長及學校師生宣導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反詐騙諮詢服務。另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學生涉入詐騙案件時可即時獲得警方協助。
辦 法	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學校透過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加強宣導各項防詐騙要領： 一、於學校網頁明顯處建置連結本部詐騙防制專區及警政署「165 防詐騙專區」網站，教導學生避免發生遭詐騙事件。 二、督導學校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個案通報作為，即時請教育主管機關指導學校應變處置，以積極協助受害學生。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33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
聯 絡 人	呂佳盈
聯絡電話	(02)7736-7931
案 由	請參酌「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執勤人力轉型規劃參考指引」，依學校規模、校園配置及校內可運用人力等因素，採相關運作機制及值勤方式，確保校安通報及緊急應處，並符應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
說 明	一、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值勤方式，確保校安通報及緊急應處，並符應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113 年 1 月 29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0234 號函發「大專校院校園安全執勤人力轉型規劃參考指引」，提供各大專校院參酌。 二、本參考指引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一) 各校得考量學校規模、校園配置及可運用人力等因素，綜合研判、審慎評估校園安全值勤類型採甲類或乙類，以確保校安通報及緊急應變順暢。 (二) 校安值勤人員值勤時間，應依值勤人員身分，依各該勞動基準法、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部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對於值勤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值勤，應給予值勤費、加班費、補休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即使採乙類值勤，仍屬值勤時間，應比照相關規定辦理。</u> (三) 校園安全值勤方式及人力配置，建議依各校為單一校區、多校區、有夜間部或進修推廣部、或學校規模大小，訂定學校校園安全值勤基本人力；<u>校安值勤之人力配置，以維護校園安全之人員為優先，但不以其為限，倘仍無法滿足校安值勤基本人力需求時，學校得將學校職員、警衛及保全人員等併同納入整體考量</u>，並由學校主任秘書以上人員進行跨處室人力資源協調與整合。

辦 法	一、各校可參酌本參考指引，依學校規模、校園配置、周遭環境、校安通報常見態樣及校內可茲運用人力等因素，由各校採符應學校需求之運作機制；本參考指引，置於本司網頁之「電子布告欄」(https://reurl.cc/L2j03K) 供參閱。 二、另為推動各大專校院學務輔導之盤整與創新工作，並因應教官遇缺未補後之校園人力缺額，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安全人員進用管理及訓練要點」，協助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含校園安全）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請各大專校院持續執行辦理，以推動學務輔導工作遂行。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34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
聯 絡 人	王雅萍
聯 絡 電 話	(02)7736-7921
案 由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安全人員進用管理及訓練要點」業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請學校配合辦理。
說 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事務、輔導與創新工作，規範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業務之校園安全人員（以下簡稱校安人員）之進用、管理及訓練事項，確保維護校園安全與協助學生生活輔導順利推動，特訂定本要點。重點內涵包括： 二、校安人員進用： （一）應以公開方式辦理甄選，並注意其品德及具備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且具「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書」（以下簡稱校安證書）者，擇優錄取。 （二）學校經公開甄選，仍無法招募具校安證書者，得先聘任未具校安證書之人員後，辦理職前培訓。如當年度無法取得校安證書者，學校得不予續聘。 三、校安人員管理： （一）應依勞動基準法與其相關勞動法規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天然災害發生時（後），校安人員之出勤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參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辦理。 （三）勞動契約應參照勞動部勞動契約範本辦理。 四、校安人員職前培訓課程類別：包括專業知能、校安實務、體能訓練及其他等，總計 70 小時。 五、校安人員在職訓練：課程類別：涵蓋校園安全相關政策、校園危機與應變處理及專題研討，總計 10 小時。 六、校園安全管理人才培育：區分初階、進階及高階課程，總計 36 小時。 七、請學校依本要點配合事項如下：

	(一) 依本部及各資源中心規劃，指派校安人員參加相關培訓，結訓後於校內分享及辦理研討課程，充分發揮研習效益。 (二) 依學校特性及實務需求，自行規劃辦理校內校安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八、在職訓練之考核及管理，由學校自行辦理，納入學校對校安人員年終考核之參據；表現優良之校安人員由本部辦理公開表揚。
辦 法	本要點為確保維護校園安全與協助學生生活輔導順利推動，業於115年1月1日實施，請各校配合辦理。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35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
聯 絡 人	楊皓如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50
案 由	請協助加強防制新興毒品及學生網路涉毒情形。
說 明	一、本部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校園無毒環境，並依循行政院 113 年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3 期 114-117 年）」政策，本部持續落實各項反毒行動方案，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 二、為防制新興毒品及避免學生於網路上各項管道接觸毒品或涉入販賣等情事，以及防範近期查緝依托咪酯類毒品及大麻案件增加之危害，本部持續強化相關議題之宣導作為，提升宣導效益，並請各校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保護學生情資並協助檢警查緝毒品，維護無毒校園。 三、行政院已於 115 年 6 月 25 日公告依托咪酯、美托咪酯、丙帕酯、丁托咪酯等為第一級毒品(115 年 7 月 3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50065226 號諒達)，請各校加強宣導，落實防制含有濫用物質或毒品之電子煙危害情況，如有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本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0117074 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之查處流程，通報至刑事警察（大）隊及本部，並彙整相關資訊進行校安通報 四、請利用本部防制藥物濫用資源網（網址：https://enc.moe.edu.tw/）、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址：https://antidrug.moj.gov.tw/np-14-1.html）所提供相關教材及文宣，並善用多元管道宣導，如社群網站（如：Facebook、LINE、IG、學校官網）、新聞剪輯及網路資源，提供防制藥物濫用資訊，以強化學生、學校人員、家長反毒知能。
辦 法	一、本案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新興毒品樣態，提醒網路涉毒危機，杜絕毒品危害及宣導依托咪酯類毒品、大麻在我國之非法性，並請協助及督導各校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協助檢警進行緝毒溯源工作。 二、本部後續將製作相關宣導素材，並函請各校協助推廣運用。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36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
聯 絡 人	王國偉
聯絡電話	(02)7736-7854
案 由	請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期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說 明	一、為期降低學生交通意外傷亡事故，請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一)針對重點族群(大一新生、初領駕照生、校外工讀、外籍生及進修部學生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重點強化安全駕駛知能，提升危險感知能力。 (二)配合公車入校園計畫，鼓勵學生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放學或出遊。 (三)鼓勵學生參與交通部推動機車駕訓補助計畫，建立學生安全駕駛觀念。 (四)騎乘「機車」等交通工具，應遵守交通規則，切勿「無照駕駛」、「酒後駕車」及「疲勞駕駛」等危險行為，俾防範交通意外事件之發生。 (五)配合交通部「路口慢看停、行人優先行」、「注意車前狀況」等政策宣導，共同維護路口交通安全與秩序。 (六)利用多元管道宣導交通安全相關法規計畫、宣導資料、新聞剪輯及網路資源，提供交通安全資訊、即時傳播交通資訊，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意識。 (七)請於連假、特殊節慶等加強宣導，期降低學生交通事故率。 二、有關大專校院學生安全駕駛知能微課程及安全駕駛知能課程簡報，內容包含防治重點及事故案例，計有行人、自行車、普通重型機車及汽車等 4 個篇章，提供各校運用，並依學校特性、校園周邊危險道路熱點、學校案例及重點族群宣導等，自行增加宣導內容，以提升學生防禦駕駛知能，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三、另為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每年大專校院定期進行「機車駕訓補助」(3、9 月)及「公車入校」(5、11 月)需求調查，調查需求(名冊)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納入規劃，期有效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辦 法	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請大專校院廣續落實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37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
聯 絡 人	張爰珏
聯 絡 電 話	(02)7736-7936
案 由	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協處校園霸凌事件，落實事件通報及管制作業，並辦理相關研習或宣導活動。
說 明	一、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防制準則)業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 (一) 113 年 7 月 1 日以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進行通報事件，將由「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進行管制，事件處理情形資料將透過本系統進行檢核及填報，學校依防制準則第 62 條規定報送案件資料，均可於本系統傳送相關佐證資料，有關事件管制系統操作說明已掛載本部校安中心網站下載專區(https://csrc2024.webliang.com/filemanage)瀏覽運用。 (二) 自 113 年 7 月 1 日通報疑似校園霸凌及涉故意傷害事件(事件名稱為：械鬥兇殺事件、幫派鬥毆事件、一般鬥毆事件、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準用防制準則第 71 條規定處理之事件，於通報後 24 小時納入本系統管制。 (三) 請各學校校園霸凌事件業務承辦人員，洽學校之校安通報人員取得學校之校安通報帳號後(校園霸凌事件業務人員以協辦人員權限設定)，依本網站上線說明登入系統，於本系統完成系統管制事件之處理進度填寫。 二、 配合防制準則修正後，學校協助推動事項如下： (一) 為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請依防制準則第 8 條規定，每學期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增能研習，強化教職員工班級經營能力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二) 為協助各大專校院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並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依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防制委員會，上開組成委員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三、 為配合防制準則施行，本部已編制操作手冊提供學校實務現場運用，內容包含檢舉書、開會通知單及調和程序相關表件。有關人才庫資料及工作手冊所需表單，業已公告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https://bully.moe.edu.tw/index)，提供

	下載運用。
辦 法	一、請各校確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研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及組成防制委員會。 二、請針對教職員工生持續辦理相關研習及宣導活動，以提升防制校園霸凌之意識及處遇能力。 三、本部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於 114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42800408 號函發各大專校院，請依該計畫修正學校 114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以完善防制工作推動規劃。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38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
聯 絡 人	王群嫻
聯絡電話	(02)7736-7937
案 由	請持續推廣本部「青年韶光計畫」，提升藥癮學生求助意願一案。
說 明	一、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或有使用之虞隱性個案，主動接受治療，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田心理諮商團隊，辦理「青年韶光計畫」，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相關說明如下： (一)心理諮商：經評估後，依保密原則提供學生個別諮商或家族治療，每名學生可享 6 至 8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並得視個別情況展延諮商次數。 (二)服務對象：全臺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藥、酒成癮及關切藥物使用學生。(由該中心和全臺各縣市駐地心理師合作，就近媒合社區資源) (三)電話預約：(02) 7749-5927，完成預約後，將有專人電話聯繫瞭解情況，媒合適合心理師。 二、參與本計畫除有急迫性安全疑慮外，就讀學校不會知悉，爰無後續懲處或標籤化疑慮。
辦 法	請各校持續協助加強宣導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39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
聯 絡 人	賴竑融
聯絡電話	(02)7736-7865
案 由	115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推薦(學校推薦)及一般(個人報名)報名提醒事項。
說 明	一、本部 115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預計辦理 4 梯次，召訓計畫 4 月下旬公告，另依召訓對象(身分)訓期有所調整： (一)第 1 梯次預計 8 月中旬辦理：召訓軍訓教官(含退伍 5 年內者)，訓期 1 週，假國教院臺中院區辦理。 (二)第 2、3 梯次預計 10 及 11 月辦理：訓期 2 週，分別於國教院臺中及三峽院區辦理，大專畢業以上學歷者均可報名。 (三)第 4 梯次預計 12 月辦理：訓期 2 週，假陸軍專科學校辦理，召訓各校先用後訓校安人員。 二、為考量各校常有新學期新聘人員狀況，有關 115 年先用後訓梯次將延後至 9 月後開始報名作業，8 月前已進用且尚未取得校安證書人員，可先行於第 2、3 梯次報名參訓，建議各校通盤檢討校內人力任務調配，提前作派訓規劃。 三、除召訓軍訓教官梯次調整為 1 週，其餘梯次訓期及課程時數不變，各梯培訓時程以正式公布計畫為準。
辦 法	各校應優先依本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規定進用校安人員，如因召聘不易採「先用後訓」錄取者，學校應管制並主動協助當事人報名參加校安培訓，儘早取得合格證書。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40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
聯 絡 人	王雅萍
聯絡電話	(02)7736-7921
案 由	大專校院績優暨資深優良校安人員評選表揚，區分績優校安人員及資深優良校安人員，請各校踴躍薦報。
說 明	一、鼓勵大專校院校安人員積極推動校園安全工作，慰勉維護校園安全與服務學生辛勞及敬業負責精神，以達激勵士氣之效，特辦理年度績優暨資深優良校安人員評選表揚。 二、評選類別 （一）參加績優校安人員評選者，應在現職學校服務並從事校園安全工作滿 2 年以上。 （二）申請資深優良校安人員者，應擔任校安人員服務年資 10 或 15 年（均含跨校服務年資）。 三、薦報作業：各大專校院依校內評選機制薦報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推動服務成績卓著並符合資格之人員。 （一）績優校安人員：各校於每年 8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備妥推薦者之「績優校安人員評選申請表」、「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切結書及相關佐證等，寄送學校所屬資源中心進行初評。 （二）資深優良校安人員：各校於每年 8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備妥推薦者之「資深優良校安人員申請表」、切結書、校安證書、獎懲紀錄及服務證明影本各 1 式 2 份（含 PDF 電子檔），寄送學校所屬資源中心審核，不予受理。 四、獎勵及表揚方式 （一）榮獲績優及服務年資 15 年資深優良校安人員，由本部公開表揚頒贈獎牌（座）1 座。 （二）榮獲服務年資 10 年資深優良校安人員，本部致贈感謝狀 1 紙。
辦 法	請各校踴躍薦報。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41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
聯 絡 人	王雅萍
聯絡電話	(02)7736-7921
案 由	114 年 11 月 10 日修訂「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請學校配合辦理。
說 明	一、本部為推動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及創新工作，並因應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之校園人力缺額，以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包括校園安全）及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特訂定本要點。114 年 11 月修訂重點如下： （一）增加「加班費」經費編列項目：依學校反應實務狀況增加經費使用彈性，減緩學校編列加班費壓力。 （二）每人（除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補助上限自 50 萬元調整為 60 萬元：為鼓勵遞補人力長留久用，學校聘用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265 薪點並訂定薪級表，應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人員薪資。 （三）為穩定學校學輔人力運作及避免影響校園安全工作之推動，對大專校院之補助仍保留例外作法，但僅給予一年緩衝；至於 114 年之原例外學校，自 115 年度起漸進核減補助經費，每年減列 110 萬元。 二、薪資、年終獎金及加班費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付，且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調降遞補人力之薪資。
辦 法	請各校配合辦理。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42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
聯 絡 人	林亮吟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48
案 由	請加強宣導及推動因應短影音與社群平臺風險之教學資源及支持措施。
說 明	一、學生在短影音與社群平臺正在面臨的真實風險，從跟風挑戰、自殺自傷事件，以及注意力被快速切割、假資訊與詐騙擴散，再到網路霸凌與性影像外流的威脅，這些問題都不再只是個案，而是日常正在發生的狀況。 二、國際社會已高度警覺短影音及社群平臺對兒少可能帶來的風險，許多國家已陸續實施及規劃完全禁止兒少使用短影音平臺(含社群平臺)，並訂有罰款、年齡及身分認證等具體保護級應對措施，以澳洲為例，禁止 16 歲以下兒少使用，平臺違規最高可罰 10 億臺幣，愛爾蘭因 Tik Tok 未充分保障兒少使用者，裁罰新臺幣 126.53 億元；其他國家則透過年齡限制或家長同意機制，保障兒少在網路上的安全。 三、在國內部分，數位發展部已警示抖音、小紅書、微信、微博、百度雲盤等 APP 具資安風險，且 Tik Tok 具有害兒少身心內容，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46-1 條規定，針對具高度資安風險、具有害兒少身心內容的高風險 APP，校園內網路防護措施包含：公務設備禁止下載安裝使用、中小學臺灣學術網路(TANet)不提供連線服務，並新增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 iTaiwan 無線熱點不提供連線服務。 四、請學校於相關學習活動警示避免使用高風險 APP，適時標註警語、避免特寫畫面，減少長度及時間，強化教材選擇適切性，並鼓勵運用本部「不迷小紅書，青春不迷途」、「短影音識讀站」等教學資源： (一)「短影音識讀站」(https://reurl.cc/aMjQvD)，分別建置抖音／TikTok、YouTube、Facebook／Instagram 三個專區，蒐整相關新聞、懶人包、主題文章、學習手冊、廣播、教材包、教材教案及線上課程等。 (二)「不迷小紅書，青春不迷途」專區

	(https://reurl.cc/rKjpxy)，匯整新聞文章、懶人包、學習手冊、短片廣播、教案、研習資源與講師資料庫等。 五、請持續向學生及家長宣導四大支持措施： (一) 衛生福利部提供支持服務資源：建置網路成癮專區、「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臺，建立正確觀念與自我覺察；設有 1925 安心專線、性影像處理中心、謝謝你跟我說—文字協談服務，提供危機介入與數位支持；透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專業資源支持網絡。 (二) 持續強化媒體素養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核心素養「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社會、科技等相關領域課綱及教科用書，均已納入「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相關學習內容。教師依據教科書內容，教授資訊科技之合理使用原則、個人資料之保護以及資訊科技對人與社會的影響與衝擊等議題，請學校持續透過課程與教學推動，培養學生數位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知能，進而分析思辨科技、資訊及媒體訊息之能力。 (三) 推動戶外教育及社團活動：請學校持續推動跨校及社區合作以擴大社團量能，協助家長/學生轉移社交活動重點。 (四) 推廣家長守護數位工具包：教育部推出免費數位工具包(https://reurl.cc/qKliddg)，結合三大電信業者、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數位機會中心，協助家長設定 App 使用時間管理及過濾不當內容等重要功能。
辦 法	本部已將「拒絕短影音風險：別被演算法牽著走，思辨、查證、要求助」納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之主題，除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據地方特性訂定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得配合地方重大活動，或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積極規劃以多元、活潑方式辦理教育宣導活動，並請縣（市）長（或副縣[市]長或教育局[處]長）主持外，亦請各大專校院依據學校特性訂定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以提升宣導成效。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43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
聯 絡 人	林亮吟
聯絡電話	(02)7736-7848
案 由	請加強「校園內訪問交易之爭議態樣」之防範，並落實校園安全管理及學生消費權益宣導。
說 明	一、 近日發生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以問卷調查、商品介紹、課程推廣或其他名義接觸學生，進而衍生訪問交易、消費糾紛及疑似詐騙等爭議。相關事件常由初步填寫問卷或提供個人資料開始，後續可能涉及簽約、分期付款或解約不易等情形，對學生經濟負擔及心理壓力造成影響，爰請各校提高警覺並加強防範。 二、 查「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已明定相關校園安全防護作為，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入校、活動申請、身分查驗、場地使用及校內宣傳等事項建立妥適管理機制，避免未經核准之商業推銷、訪問交易或不當招攬行為進入校園。 三、 本部業以 115 年 5 月 2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52802209 號函(諒達)，將「校園內訪問交易之爭議態樣」函送各校，爭議態樣如下： (一) 出沒校園熱點(如校內 7-11、圖書館、行政或教學大樓)以戒心較低之手法誘引學生 1. 問卷調查：最常見的手法，以「耽誤一分鐘填寫問卷」為藉口接觸學生，隨後演變成長時間的推銷。 2. 偽裝身分攀談：推銷員自稱是「學長」，利用學緣關係降低學生的防禦心理。 3. 直接進入空間：不顧校園安全管理規定，直接進入行政大樓搭訕或進入教室發放傳單。 (二) 說服與簽約手法 1. 長時間疲勞轟炸：進行長時間密集推銷，讓學生因疲累或壓力而簽約。 2. 話術模糊總價：強調小額分期(如每月只要幾百元)，掩蓋產品總價高達數萬至十餘萬元的事實。 3. 要求立即支付小額訂金：要求先付小額定金，或以轉帳

	方式先行支付部分款項。 4. 索取敏感個資：有些廠商要求對學生的身分證拍照以利簽約。 (三) 售後強硬或解約障礙 1. 強勢威嚇與誤導：態度轉為兇惡，並誤導學生不得要求退錢(如「已過法定 7 日審閱期」)。 2. 設置金錢障礙：告知終止契約需支付高額解約金，或直接宣稱不得退款。 3. 交付品項瑕疵與解約障礙：寄送包裝受損、實物與購買項目不符、定價遠高於網路市價，讓學生在發現受騙後難以處理。 四、爰請各校加強師生宣導，提醒學生遇有校外人士推銷、邀約填寫問卷、要求提供個人資料、簽署文件或辦理分期付款等情形，應審慎判斷並即時向學校反映；學校亦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諮詢、通報及輔導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與校園安全。
辦 法	本部規劃將未經許可的商業推銷或校園訪問交易行為，增列為「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通報項目、「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之禁止事項，請學校加強宣導並強化校安通報機制。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44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
聯 絡 人	林亮吟
聯絡電話	7848
案 由	請各校落實校園錄影設備管理機制，建立定期巡檢、維護及盤點清查制度，確認設備設置目的、位置及拍攝範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防範不當錄影及隱私侵害，維護校園安全與師生權益。
說 明	一、近年校園發生針孔偷拍及攝影設備設置爭議事件，顯示校園攝影設備除作為維護校園安全之重要設施外，其設置及管理機制亦為校園安全管理的重要一環。為兼顧校園安全維護及師生權益保障，請各校持續檢視校園攝影設備管理情形，建立完善管理制度，降低設備管理風險。 二、本部前已請各校辦理校園攝影設備盤點作業，後續請持續落實定期盤點、巡檢、維護及管理機制，確認設備設置目的、位置及拍攝範圍符合相關規定，並建立及更新設備管理清冊，確保管理權責明確。 三、請各校持續加強校園安全巡查，留意浴廁、更衣室、宿舍等隱私空間及其周邊區域是否有來源不明、未經核准設置或疑似遭私自加裝之攝影設備，如發現異常情形，應立即停止使用、保全現場，並依規定通報及協請警察機關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辦 法	一、請各校將校園攝影設備管理納入校園安全管理(含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工作，建立定期盤點、巡檢、維護及管理機制，並定期檢討設備設置及管理情形，持續精進校園安全防护作為。 二、請各校持續落實校園安全巡查及通報機制，防範設備管理疏漏等問題，共同營造安全、安心之校園環境。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45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
聯 絡 人	張爰珏
聯 絡 電 話	(02)7736-7936
案 由	本部發布「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確保霸凌事件處理之公正性與學生權益。
說 明	一、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及本準則第 10 條規定：「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二、 為管理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明確規範人才庫審查程序、執行及其運作方式，爰訂定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 為管理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明確規範人才庫審查程序、執行及其運作方式，爰訂定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四、 申請將專業人員自人才庫移除程序： (一)依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學校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專業人員有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本部申請，將專業人員自人才庫移除，及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列入人才庫。」 (二)若接獲專業人員於調查過程中疑有違反專業倫理之情事，由學校主管機關檢附專業人員違反專業倫理之事證，向本部申請將該員自人才庫移除。 (三)前述學校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專業人員違反專業倫理之方式，包括經審議委員會、相關會議或行政簽核程序審查認定。惟最終審查結果仍由本部審查小組作成最終之認定。
辦 法	本要點業以 115 年 2 月 23 日週知各大專校院，供各校知悉，以確保霸凌事件處理之公正性與學生權益。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46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全民國防教育科
聯 絡 人	鄭舒怡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42
案 由	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服務說明
說 明	因應軍訓教官離退政策，本部原設置之 6 個分區「校園安全暨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將轉型專責校園安全任務，為了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故本部委請國立政治大學承接本計畫，自 112 年起設立全國 1 區之「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一、期程規劃： (一)籌備期：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7 月，以招聘專任助理、規劃辦公空間、規劃「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資訊平臺」(網站)及「教學人才庫」等相關事宜為主要事務內容。 (二)併行期：自 112 學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學年度(116 年 7 月 31 日)止，此階段中心與原各分區資源中心併行運作，依任務分工共同推動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中心以服務「教師」為主，各區資源中心則持續負責「軍訓教官」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業務，共同合作將經驗傳承。 (三)轉型完成期：自 116 學年度(116 年 8 月 1 日)起，將持續執行「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各項任務，並協助尚未退伍、仍有負責教學任務之大專校院軍訓教官、學校處理相關事宜。 二、本計畫預期目標如下： (一)協助大專校院與全民國防教育師資之媒合，穩定各校開課量能。 (二)提升高等教育階段全民國防教育師資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 (三)促進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風氣。 (四)整合教學資源並進行研究調查，掌握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發展現況，評估有效推動策略。 (五)提供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與建議。 三、近期工作重點：

	(一)辦理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師(官)增能培力研習：目前暫訂每2個月辦理一次增能研習活動，採實體現場及同步直播方式邀請國防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專題講座，及辦理全民國防戶外參訪研習活動。提供最新國防相關議題及資訊，協助師長們於教學現場之運用。 (二)建置教學人才資料庫：113年11月已完成資源平臺建置並正式啟用(截至目前有44所學校及145員師資完成註冊)，提供各校及有意願至大專校院任教之教師運用，協助大專校院與全民國防教育師資之媒合。 (三)辦理學術研討會：鑑於學術研究為大專校院辦學目的之一，且促進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風氣為本計畫之工作目標，近2年與全動署共同推行，後續仍以學術研討會之方式，期盼為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之學術風氣奠下基礎。 四、本中心官方網站、人才資料庫及各社群平臺之網址如下： (一)官方網站：https://aden.nccu.edu.tw/ (二)LINE：https://reurl.cc/2a5r4r (三)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nccu.aden (四)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Aden-nccu (五)人才庫網站：https://aden.nccu.edu.tw/talent/
辦 法	歡迎各校鼓勵所屬全民國防教師踴躍參加資源中心之活動，並善用相關資源。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47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全民國防教育科
聯 絡 人	鄭舒怡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42
案 由	重申「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學校未設軍訓單位或未置軍訓主管者，依規定請由教務單位辦理。
說 明	一、因應教官自然離退情形，針對各級學校未設軍訓單位或未置軍訓主管者之情形，請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申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者，應將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送交該校軍訓單位審查，經核對無誤後，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右下角加蓋印記，並載明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得折減日數；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存。學校未設軍訓單位或未置軍訓主管者，則由教務單位辦理。」請依前開規定完成相關作業，以保障學生申請折減役期之權益。 二、本辦法所訂定得折減現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之課程內容，為本部會同國防部及內政部定之。經通盤檢視役期折抵實施辦法修訂緣由及相關會議紀錄，現役役期實彈射擊之折抵與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實施，係屬 2 部分，其中防衛動員(實務)或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實務)之 20 小時，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前三年或相當層級進修學校部份，課程所定「實彈射擊體驗」及「防護團編組教育」，前者屬全民國防教育之「防衛動員」課程之基本防衛技能、後者則屬同課程之模擬演練，決議納入防衛動員之課程內容中予以明定。爰依前述辦法附表所示，修畢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兩學分，依其課程總時數 36 小時折減役期，另參加學校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模擬演練折減役期 12 小時；參加實彈射擊體驗折減役期 8 小時，並無疑義。 三、鑒於當前各校面臨無軍訓教官配置之情形，且實彈射擊體驗活動相關事務應回歸學校行政系統或由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授課教師支援辦理，爰此，有關各校是否辦理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應審慎評估。建議應提報校務會議討論，並應有家長及學生代表參與決議程序，依據課程規劃及實際需求妥善安排相關活動。

辦 法	請列入各會議(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聯席會議、國教署軍訓工作會報)加強宣導。
--------	--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48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全民國防教育科
聯 絡 人	黃泰翔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42
案 由	協助國防部辦理「國軍人才招募」作業。
說 明	一、為協助國防部辦理「國軍人才招募」，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協助國軍招募工作，廣為宣導招募訊息，以補充國軍人力，確保國家安全，現行作法如下： (一)本部歷年均協助國防部辦理人才招募工作，由本司司長擔任軍校正期班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 ROTC)副主任委員，科長擔任志願軍士兵考選委員等職務，協助辦理軍校招生事宜。 (二)於年度各班隊招募有功人員亦依國防部函頒「國軍招募班隊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獎勵，班隊及對軍訓教官獎勵核予推薦教官 1 至 2 點獎勵，其中 ROTC 輔導任官核予 3 點。 (三)於「115 年上半年分區學務長會議(或學務參訪)」，由國防部派員辦理招募宣導。 (四)國教署辦理「115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時，安排特定時段，邀請國防部派員宣導國軍招募事宜。 (五)本部業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建立與國防部人才招募承辦人聯繫管道，以利後續於各項會議、研習或補助資源中心及聯絡處辦理國防教育相關活動時，結合國防部國軍招募宣導國軍招募事宜，同時提供三方聯絡人，以合作促成國軍招募宣導工作。 二、綜上：本部歷年均配合國防部各招募班隊宣導作業，並函各招募對象學校辦理，後續配合國防部辦理國軍招募期程及需學校協助事項，協助函轉學校知悉，廣續辦理是案。
辦 法	持續協助國防部，於各項會議、研習或補助資源中心及聯絡處辦理國防教育相關活動時加強宣導。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49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全民國防教育科
聯 絡 人	黃泰翔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42
案 由	協助推廣國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寒暑期戰鬥營。
說 明	國防部歷年均辦理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寒暑期戰鬥營」，本部亦配合函轉國防部寒暑假戰鬥營實施計畫以利宣導全民國防教育，報名資訊如下(以 115 年為例，後續依國防部實施計畫為主)： 一、寒假戰鬥營：1 月 5 日 0800 時起至 1 月 12 日 1700 時止。 二、暑假戰鬥營：5 月 25 日 1200 時起 6 月 15 日 1700 時止。 三、報名資格： (一)參加對象須年滿 15 足歲國中應屆畢業生、未超過 32 歲在學學生。 (二)報名學員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不得持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定居證」，或領用「護照」及「定居證」。 (三)為關懷及提供弱勢家庭學子參與營隊活動機會，由各辦班單位主動聯繫轄區內政府社會局、學校及非營利(社福)機構，以推薦函或證明文件薦報中低收入戶(弱勢)學子參加營隊活動；薦報人數不納入總召訓員額，各梯次以訓額 5% 為下限，所需報名經費由國防部支應。 四、報名及錄取方式： (一)網路報名： - 報名資訊公告於「全民國防教育網、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臉書專頁」等平臺 - 公布錄取名單：6 月 16 日 1200 時於「政戰資訊服務網」及「全民國防教育網」公布各營隊錄取名單提供查詢。 (二)通訊報名：特定班隊(例：國防科技實作研習營及中正預校科學體驗營)，採採獨立招生作業。
辦 法	持續協助國防部，於各項會議、研習或補助資源中心及聯絡處辦理國防教育相關活動時加強宣導。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50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殊教育科
聯 絡 人	孫葦庭
聯絡電話	(02)7736-7888
案 由	落實改善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環境
說 明	一、為便利身心障礙學生或行動不便者查詢校園無障礙設施位置或移動路徑，本部對現行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進行功能擴充，新增無障礙地圖功能，並於 115 年 6 月辦理全國教育訓練，全面推動系統相關建置事宜，期待透過資訊整合與地圖介面，提供查詢與導航之便民服務，請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115 年度下半年，將依各校於系統之資料顯示比例或完整度，針對建置成效優良之學校，規劃給予獎勵。 二、請積極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要點」，申請補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說明如下： (一)本部每年度於 9 月 30 日前函請大專校院提報補助申請案改善計畫，又為加速大專校院改善作業，本部於 113 年修正補助要點，提高個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800 萬元，學校同時可申請前期規劃費用，用於校園無障礙環境盤點及規劃改善方式。 (二)請大專校院依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校園無障礙環境，優先選擇使用頻率高之建築物（場所），規劃無障礙環境與動線之整體改善，設置數量及規格等原則上依內政部建築相關規範辦理，並請將室內、外常用活動場所（如資源教室、上課教室、宿舍及運動場等）納入清查範疇；倘學校校園有地方政府列管之建物，請於申請計畫中敘明列管或急需

改善等情，俾利審查委員排列補助優先核定序位。

三、為落實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環境基礎資料盤點，請於每年 11 月底前至本部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campus.sen.edu.tw）完成清查填報，並定期更新及上傳長期（年度）改善計畫。相關改善及填報情形，列為本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審查及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四、為協助大專校院提升相關人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之知能，本部推動相關措施：

（一）辦理專業整體複盤：為協助大專校院了解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設置之需求，本部持續辦理「大專校院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複盤及改善試辦計畫」，每縣市擇至少 1 校作為試辦學校，以整幢（棟）大樓為對象進行實地盤點及補助，盤點過程開放同（或周邊）縣市大專校院代表參加觀摩，引導學校提升相關知能。請試辦學校詳予規劃改善事宜，觀摩學校亦得參考整體改善之形式辦理改善作業。

（二）每年召開分享說明會，宣導整體勘檢並改善整幢大樓和動線之模式，並說明本部補助案申請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積極參與。

（三）相關教學影片：本部已製作「校園好行，愛零距離」及「替改有方，校園友善」2 部無障礙環境改善宣導影片，影片置於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特教影音。

五、為督導學校提供校園無障礙環境，本部推動相關措施：

（一）針對學校所提補助案，本部將每半年定期清查學校辦理情形，並擇要於每年 9 月召開工程進度管考會議。

（二）針對近年無改善作為之學校，本部規劃建立常態追蹤列管機制，依學校於本部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之更新資料及近 3 年學校是否有改善作為等，作為實地訪視之參考依

	據，115 年訂於 7 至 9 月辦理訪視作業，了解學校建築物及動線之無障礙環境，並督促學校落實改善。
辦 法	請積極落實改善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環境，並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51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殊教育科
聯 絡 人	陳盈君
聯 絡 電 話	(02)7736-7895
案 由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對身心障礙者平等且不歧視，運用通用設計、無障礙、合理調整之概念，提供適當之環境與服務。
說 明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 CRPD）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國際公約，其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為將國際公約的規範落實於國內，我國制定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簡稱 CRPD 施行法），因此 CRPD 在國內具有法律效果，依該法規，政府須在施行後 2 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 二、我國已依法先後於 105 年及 109 年發布初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並於 114 年 12 月發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最新發布的第三次國家報告完整呈現我國 109 年至 113 年間逐步落實 CRPD 的成果，其國際審查會議預計於 115 年 11 月舉辦，屆時將邀請熟悉 CRPD 議題的國際專家來臺進行審查，並鼓勵身心障礙者、民間團體及國內專家等共同參與對話。

三、CRPD 重要概念及精神如下：

(一) 不歧視：不得因身心障礙而對個人作出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即使非出於故意，若實際上造成身心障礙者無法與他人平等參與或使用服務，亦可能構成歧視結果。如校外教學雖然沒有限制坐輪椅學生參加，但因為沒有安排無障礙車輛，致使該生無法參加，或以「安全考量」為由，柔性勸導不要參加。

(二) 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指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應儘可能讓所有人皆能使用，如老師提供學生教學資料時，除紙本或簡報檔外，同時準備可讀取之電子檔，使視障生可以利用盲用電腦讀取，如此，一般生與視障生均能使用相同的教學資料，達成平等學習。

(三) 無障礙/可及性(Accessibility)：辦理活動除了提供無障礙車輛，亦應注意相關動線、出入口是否暢通、沒有障礙，同時，聯絡及資訊提供方式亦應多元，例如提供QR Code、LINE、email等管道，而非僅限電話聯繫。無障礙除了涉及物理環境設施，也包括資訊提供、服務協助等面向。

(四) 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1. 請根據身心障礙者具體需要，在不過度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其「與其他人平等」享有所有人權。

2. 在身心障礙者提出要求之後，才開始處理，且係以個案辦理，義務方（提供服務方、館方等）與身心障礙者，必須以互動對話之方式來協商「調整」之需求，並做成紀錄。

四、請參考以下資料：

（一）教育部出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人員宣導手冊」，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mx9847>

（二）衛生福利部出版「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請各單位妥善運用該參考指引，如有召開記者會或宣布重大公開資訊時，應全程配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AI即時字幕，並將相關費用納入經費規劃。倘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需求，可透過各地方政府的服務窗口推薦合格人選，以保障服務品質。另有「多元尊重的視角」、「認識身心

	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等出版品，可逕至CRPD資訊網下載使用，網址：https://crpd.sfaa.gov.tw/之宣導專區。 (三)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出版「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可逕行下載使用，網址：https://gov.tw/YAG。 (四) 勞動部出版「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及常見問答」，可逕至勞動部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專區下載、參考相關資料，網址：https://gov.tw/BrT。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出版「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冊」，網址：https://gov.tw/avb。
辦 法	請將平等不歧視、通用設計、無障礙、合理調整等概念，融入校內相關措施內推動。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52
單 位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殊教育科
聯 絡 人	陳清風
聯絡電話	(02)7736-7885
案 由	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
說 明	一、合理調整法規： （一）「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並納入合理調整精神。教育部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相關指引。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審查版本）第 16 條規定略以：本法修正通過施行後 1 年內，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應就前項合理調整適用範圍、協商程序及申訴管道之指引公告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應於前項指引公告後 2 年內，訂定合理調整流程，並公開揭示之。同時，新增第 100 條之 1 略以：機關學校未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合理調整之協商程序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1 萬至 5 萬元罰鍰。

(三)本部已完成「各教育階段學校及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參考指引」(研習版)，並已登載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二、合理調整的適用對象「身心障礙」學生定義：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除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外，對於處於障礙處境下並提供資料佐證有實質需求的身心障礙者。未持有教育主管機關鑑輔會核發之特教生鑑定證明、社福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者證明，仍可為合理調整的適用對象，意即服務對象不僅是特教生。

三、認知合理調整之精神：合理調整並非只是特殊教育的事務，而是需要整體教育系統來共同面對。合理調整也不是特權，而是一種以學生為本的教育制度設計，需要主動整合行政資源，建立對話與執行的制度基礎。

四、本部規劃辦理事項：本部已委託辦理「推動各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及幼兒園合理調整專業知能培訓計畫」(114年12月1日至116年2月28日)，推動架構以「建立共識(各級主管機關工作坊)—培養專業(培訓專業諮詢輔導人員)—試行輔導」三階段辦理。並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試行輔導，由各級主管機關擇定部分學校，結合上述培訓，由學校依據指引擬訂校內處理合理調整之流程。視需要召開會議或辦理工作坊，協助試行學校解決問題，並將該等問題及意見列入指引之修正參考。

五、執行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明確指定單一「合理調整申請受理窗口」，公開申請方式與聯絡資訊；受理窗口接獲申請後，應依申請內容所涉業務，通知教務、學務、總務、特教等相關單位，組成「對話討論小組」。
- (二)「合理」與否之決策程序：對話討論小組與申請者進行「對話討論」，在尊重和不預設立場的前題下，透過對話了解並評估申請的具體需求和困難，討論申請的合理調整措施。
- (三)在處理合理調整時，一方為責任方（申請者、學生），一方為義務方（學校），當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時，即需要專業諮詢輔導人員（專業第三方）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溝通。
- (四)絕大多數的調整需求可透過校內行政協調與既有特教預算支應，且合理調整尚須考量比例性與不過度負擔，故非必然衍生大量額外經費。
- (五)提供無障礙教材、延長考試或交作業時間：除了在上課時提供視障生無障礙教材電子檔，並考量學生使用盲用電腦需較長處理時間，學校或教師得於協商後，同意延長考試或繳交作業時間。
- (六)調整出缺勤成績占比：學生因固定回診可能導致缺課較多，得事前提出調整出缺勤在總成績占比之需求，由學校依課程目標

	協商處理。 (七)不得逕以障礙者身分要求及格：學生不得僅以身心障礙身分，要求教師將不及格成績逕調為及格。調整須與「確保身心障礙者與其他人平等」具實質關聯。
辦 法	請學校及早準備規劃因應，促使相關人員充實合理調整知能，以及依據本部研訂之合理調整參考指引，<u>擬訂校內處理合理調整之流程</u>。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53
單 位	綜合規劃司
聯 絡 人	溫怡婷
聯絡電話	(02)7736-6754
案 由	請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第 25 條及第 43 條規定，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以及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說 明	一、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 (一) 教育部自 109 年起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計畫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並補助專任人力，以支持大專校院針對原住民學生在生活、課業、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面向，提供貼近原住民學生需求的協助。自 114 年起，原住民學生人數每達 100 人，學校得增置 1 名專任人力，且調高每人每年補助額度，以及放寬限制，各校每年均得申請資本門經費，並對於能結合校內各單位提出整合方案之學校，增加補助經費。 (二) 教育部 115 年 3 月業核定補助 138 校原資中心經費，請專款專用持續強化原資中心功能 1. 原住民學生事務涉及教學、諮輔、職涯、實習等面向，與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業務息息相關，請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 2. 建請各校透過「校務研究」(IR)整合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以利辦理適性輔導策略；原資中心主管及專任人員應參加教育部或區域原資中心辦理之研習或活動，並請善用原資中心工作項目檢核表與工作手冊，以及原住民學生休退學輔導參考機制及相關表件。 3. 請各校核予專任人員合理薪資，並建置薪資標準與晉薪機制，以及提

	出穩定人力之具體策略，且不得運用本部上開補助經費進用之專責人員，兼辦與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及學業無關之業務。 4. 各校若有原資中心業務推動相關諮詢需求，可洽詢各區域原資中心學校(北區：輔仁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南區：國立屏東大學、大仁科技大學；東區暨專科區：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三) 另請加強宣導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網站(www.cip.gov.tw)之「為民服務-歲時祭儀專區」，包含放假日期、常見問題集等資訊，以及依規定核予原住民學生歲時祭儀假。 二、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 (一) 請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全民原教，包含教務、學務、總務、圖資、諮輔、人事等單位，例如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辦理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講座及活動、建置原住民族文化實踐場域、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主題書展及鼓勵輔導人員、導師等教職員參加提升文化敏感度之相關增能活動，共同營造族群友善校園環境。 (二) 相關資訊可參考教育部原力網(indigenous.moe.gov.tw)之「資訊與分享」及教育部網站(www.edu.tw)之「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綜合規劃司-資料下載」，包含原民會出版之原住民族權利手冊、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及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提升原住民族文化敏感重視度指導原則、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繪本、行政院委託之原住民族人權與轉型正義教學指引手冊、國家人權博物館之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臺灣人權故事教育館之原住民族政治案件，以及本部研訂之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案例、原民會及本部共同研訂之「鼓勵原住民學生考取族語認證的升學制度」說明等。
辦 法	落實原教法規定，並由各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及全民原教，完備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以及營造族群友善校園環境。

「鼓勵原住民學生考取族語認證的升學制度」說明

教育部/原民會113.01

原住民族語言是國家的語言，也是我國重要的文化資產，但面臨急劇流失、亟待復振的困境，因此延續與保存原住民族語言至為重要，且刻不容緩。透過原住民學生升學制度，鼓勵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並考取族語認證，是目前最為有效的作法之一，在不影響一般學生升學機會的前提下，讓原住民族語言永續傳承！

一、鼓勵原住民學生傳承原住民族語言

- (一)根據國內外語言學、考古學、遺傳學及植物學等學者大都研究指出，南島語族的起源地為臺灣，顯見臺灣原住民族在南島語系中的地位相當重要。
- (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10 年調查發現臺灣原住民族 16 族語言皆屬危險等級，面臨急遽流失、亟待復振的困境，所以需要透過有效的族語復振措施來保存及傳承族語。
- (三)2017 年公布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認定原住民族語是國家語言，突顯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的重要性，各級政府機關都必須透過更積極有效的措施鼓勵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
- (四)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於原住民學生升學制度明定原住民學生在國中升高中階段，必須通過族語初級認證，而高中升大學階段，必須通過族語中級認證，才能加總分 35% 計算，並採外加名額方式入學，加強制度與族語傳承之連結。另以現行原住民學生升學大專校院階段為例，存留加分制度的有「考試分發」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兩個入學管道，111 學年度的大專校院原住民一年級新生，透過以上兩個管道入學且以外加名額錄取者之比率僅占 5.2%。

二、外加名額不影響一般學生的升學機會

- (一)原住民學生如採原住民學生升學制度入學，均採「外加名額」辦理，配合原住民族人口占全國人口比率，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不占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
- (二)外加名額指在一般生之名額外，另增加一定比率名額供原住民學生

升學，因此，外加名額是原住民學生之間的競爭，不影響一般學生的升學機會。

三、觀念釐清—不僅原住民學生有升學保障，還有其他類特殊身分學生也有其專屬升學保障制度及法規

- (一) 我國對學生的升學保障制度，係採多元的方式辦理，除原住民學生外，亦有蒙藏學生、僑生、退伍軍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等特殊身分學生，透過專屬之法規，規範於入學考試中享有一定比例的外加升學保障名額及加分優待情形，因此，原住民學生並非唯一訂有升學保障制度之對象。
- (二) 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制度僅有原住民學生及蒙藏生另須檢附語言及格或合格證書，爰原住民學生於升學時，如採原住民學生升學制度入學，相較一般學生，須額外付出時間準備自身族群之語言認證測驗。

現行原住民學生升學制度係加強與族語傳承之連結，鼓勵原住民學生考取族語認證，並保障其教育權，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水準，並達到文化保存的目標，同時兼顧一般生權益。另依 2019 年 6 月 19 日《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重點之一，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爰教育部將持續會同原民會就相關議題強化宣導措施，以使各界理解原住民學生升學制度之精神，並朝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之方向努力，促進原住民族整體發展。

- 延伸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工作手冊」/「參、原住民學生校園生活相關議題」/「二、學習議題」/「(一)升學保障制度」(內容可至教育部原力網/資訊與分享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s00_ChaBpXqjNgccb821cl5G0-ly9sf 下載運用)
- 延伸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工作手冊」/「參、原住民學生校園生活相關議題」/「二、學習議題」/「(一)升學保障制度」相關說明(內容可至教育部原力網/資訊與分享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s00_ChaBpXqjNgccb821cl5G0-ly9sf 下載運用)

原住民學生校園生活相關議題-學習議題-升學保障制度

◎升學保障制度不影響一般生入學機會

案例一：同學他們覺得原住民學生都是靠加分上大學，我說我是用外加名額，就算加分也不會影響到一般生，他們只是「喔」一聲，應該是沒聽懂也沒興趣理解。（Z 校二年級）

案例二：加分等有利原住民的制度，讓我們受惠也讓我們受傷，來自一般生同學的閒言閒語，讓我們感到難過。畢竟制度不是我們訂定的，決定權不在我們，我們只是被動接受這樣的制度，而且說實話，有這樣利己的制度可以運用，我們當然會去運用。（T 校二年級）

建議：根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⁴¹》規定，具原住民身分者參加大專校院入學考試，考試總成績得加 10%、通過族語認證者得加 35%。另設有「外加名額」制度，在大專校院各系所原定的招生名額外，另增加 2% 的名額給原住民學生。簡而言之，原住民學生考取大學擁有專屬名額，且加分是族群內部區別優先順序之用，與非原住民族考生錄取機會無關，不會排擠一般生升學機會。

雖然原住民學生有升學保障制度，但並非所有原住民學生都會使用，也有部分原住民學生放棄這些優待與一般生競爭，所以不應將原住民學生一律視為「使用升學優待上大學的人」。即使原住民學生使用升學優待，也是政府為了補償過去歷史對於原住民族的傷害而制定的政策，原住民學生合理使用應有的權利，不應該受到外界的謾罵與指責。

◎文化小知識：為什麼要訂定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的政策？

政府訂定的各項保障原住民學生就學政策，不能僅以「原住民學生學費很便宜」、「原住民學生上大學加很多分」這般表面現象看待事情，必須看到政策背後的歷史脈絡，那段原住民族被殖民者掠奪文化的黑暗時期。

38 年國民政府來臺期間，基於統一管理的立場，要求原住民族接受漢族文化，以快速融入主流社會。在教育方面，政府於 40 年實施《邊疆學生待遇辦法》，將大專校院以上之原住民族考生錄取標準降低 25%，可謂最早實施的「升學優待」政策；而後陸續推動國語運動，規定所有族群除了中文以外不得使用其他語言溝通，大大削弱了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導致現今部分族群語言瀕臨失傳。

直到 76 年解嚴後，臺灣開始重視多元文化，逐漸興起原住民族運動，促使政府訂定多項政策以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就教育方面而言，包含頒布《原住民族教育法》、將原住民族語納入《九年一貫課綱》的母語教學，以及推動族語認證等，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歷經 30 年空白期，要恢復文化並非短時間內就能夠達成。

回顧歷史脈絡後反觀現今政府制定的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制度，可以發現政策訂定宗旨並非扶持弱勢，而是文化復興。陳張培倫（2013）⁴² 研究顯示，升學保障制度試圖促進的社會正義目標，分為個人權與集體權。就個人權而言，原住民族社會經濟資源比不上主流社會，且目前學校教育內容以主流社會文化為主；就集體權而言，《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承諾原住民族包括自治、土地管理、教育、經濟發展等集體發展權利，這些權利須擁有足夠的族群人才方能落實，故對原住民族施予升學保障制度，培育各領域發展人才，是落實集體權的具體表現。

41.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reurl.cc/MA1x6k>。

42. 陳張培倫（2013）。族群發展導向積極賦權行動與原住民族。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 47 期。頁 5-9。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54
單 位	綜合規劃司
聯 絡 人	李美婷
聯絡電話	(02)7736-5613
案 由	請持續落實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並加強建立師生對於類菸品及指定菸品之正確認知。
說 明	一、「菸害防制法」已將大專校院列為全面禁菸場所、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全面禁止類菸品（如電子煙），並就指定菸品（如加熱菸）加強管理。 二、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推估超過 5.4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但多數電子煙含有尼古丁易致成癮，且影響大腦發育，使注意力下降、影響學習及記憶，更有爆炸、致癌等風險；此外，近年來業者使用各種行銷手法，如：添加花香、果香，或加入巧克力、薄荷口味等物於傳統菸品中，試圖吸引青少年接觸或誤以為加味菸較無危害而持續吸菸，臺灣每 10 個青少年吸菸者中就有 4 個使用加味菸，顯示電子煙及加味菸氾濫已對青少年形成嚴重的健康危機，為我國菸害防制重大議題。 三、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與不吸菸者權益，本部業依「菸害防制法」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https://gov.tw/tho)、「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https://gov.tw/zLF)，供各校辦理各項菸害防制工作時依循，以維護健康友善校園環境。
辦 法	請持續辦理各項菸害防制工作，並強化下列措施： 一、維護校園禁菸環境 （一）加強向各類入校人員（例如校內學生、教職員工、警衛、駐警、委外廠商及校外訪客等）宣導禁菸規範。 （二）加強違規吸菸熱點及特定被陳情地點之巡查，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及依校本需求，劃分各單位責任區、提供師生反映管道、建立志工組織、設置監視廣播設備協助勸阻工作等，必要時可向

衛生單位舉發違規者或合作辦理稽查。

(三)查獲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電子煙時，依校內規範處理，將其取得來源移送衛生機關依「菸害防制法」查處，並協助調查。

二、積極連結校外資源：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與工作，例如成立菸害防制社團、培訓拒菸大使或小尖兵等，至學生常聚集之校外吸菸處勸導；或連結家長會、校園周邊之社區團體、志工、商家及鄰里長等，共同推動無菸社區活動與工作，例如推動無菸商店、無菸家庭，以及連結醫療院所之相關資源，協助轉介至醫療院所之戒菸門診。

三、加強電子煙及加熱菸之防制：請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切勿相信不肖業者或被他人誤導，致購買或使用電子煙在內之類菸品及未合法的加熱菸，並增進教職員工生之辨識與防制知能；另近期常見於電子煙油添加毒品，請學校知悉時，依據藥物濫用三級預防策略辦理(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提列特定人員進行關懷及尿液篩檢等工作，以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避免學生繼續施用。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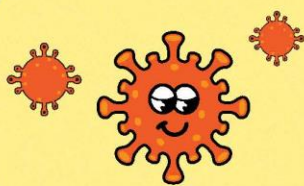
編 號	55
單 位	綜合規劃司
聯 絡 人	呂賴艷
聯絡電話	(02)7736-5610
案 由	鑑於年輕族群性傳染病疫情呈上升趨勢，請落實推動「全面性教育」，並強化第一線人員性傳染病防治及性健康諮詢專業知能。
說 明	一、法規依據：依「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及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學校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應包括性教育。另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附帶決議及跨部會聯繫平臺決議，學校應落實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 2 小時、學生 1 小時之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教育課程。 二、國際趨勢：為接軌國際法律框架(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學校應推動「全面性教育」(CSE)，其核心概念，包含 1、關係；2、價值觀、權利、文化與性；3、瞭解性別；4、暴力與安全保障；5、健康與生活技能；6、人體與發育；7、性與性行為；8、性與生殖健康等八大核心概念。 三、近期疫情趨勢：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統計，114 年截至 11 月 30 日全國性傳染病病例數，新增愛滋病毒感染 810 例、淋病 5,873 例，皆較去(113)年同期(918 例和 7,077 例)分別下降 12%與 17%；惟梅毒新增 9,072 例，較去年同期(8,894 例)略升 2%。其中 15 至 24 歲年輕族群染梅毒比率上升較明顯。 四、政策推動：本部已將「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列入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及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核配之重要指標，請各校就「全面性教育」八大核心概念積極推展，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辦 法	一、跨處室單位推動：鑑於「全面性教育」涉及教務、學務等跨單位工作，請成立跨處室工作小組或相關會議(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與推動相關事宜。

- 二、落實開設課程：請協調通識中心或相關系所，開設符合「全面性教育」八大核心概念之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學生性健康素養。
- 三、強化衛教宣導：利用新生訓練、週會或宿舍活動，每學期辦理學生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講座、宣導或活動。
- 四、建置友善諮詢與篩檢轉介機制
- (一)校內諮詢：於健康中心及諮商中心設置專責窗口或信箱，提供具隱私性之全面性教育諮詢、轉介等健康服務。
 - (二)校外連結：主動與在地衛生局或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匿名篩檢資訊或設置保險套/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販賣機(服務站)，提升防治資源之可近性。
- 五、運用專業支持與衛教資源
- (一)篩檢及醫療資源：疾管署推動「性傳染病匿名諮詢服務」，由醫院提供民眾一對一、個人化匿名諮詢服務，教職員工生可透過電話、E-mail 或 LINE@等多元管道進行諮詢，以確保個人隱私(如附圖)；另針對 24 歲(含)以下年輕族群或學生提供「免費梅毒快速篩檢服務」，篩檢陽性補助當次就醫部分負擔及掛號費，爰請積極宣導及運用。
 - (二)數位學習增能資源：請督導第一線人員(導師、教師、輔導人員、特教人員、校護、宿管人員)，善用疾管署建置「性傳染病衛教資源(<https://gov.tw/5nq>)」、「宣導應用專區(<https://gov.tw/3Lp>)及「性傳染病匿名諮詢與篩檢(<http://gov.tw/22y>)」專區衛教素材，以及本部磨課師(MOOCs)數位教材，並落實每學期 2 小時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教育，包含「性傳染病防治：梅毒、淋病」(<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detail/10002303>)、「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防治」(<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detail/10002300>)，以及疾管署匿名篩檢資源，提供學生正確且具隱私之協助。

匿名聊聊 + 免費篩檢

♥ 健康安心不用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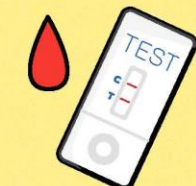
擔心感染性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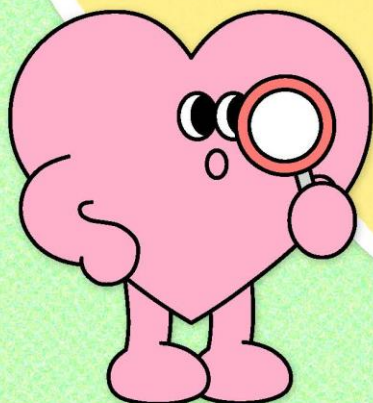
保險套怎麼用
搞不懂？



還有甚麼方法可以
保護自己不感染性病？



想檢查守護
彼此健康



性傳染病匿名聊聊請加我



北部

-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 臺北榮民總醫院
- ◆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 ◆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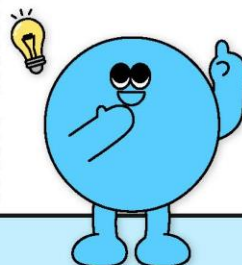
- ◆ 臺中榮民總醫院
- ◆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南部

- ◆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 奇美醫院
- ◆ 高雄榮民總醫院
- ◆ 高醫中和紀念醫院
-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 ◆ 高醫岡山醫院

東部

- ◆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報告案

編 號	56
單 位	綜合規劃司
聯 絡 人	呂賴艷
聯絡電話	(02)7736-5610
案 由	為落實「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請擴增取用點，並建置「校園生理用品取用地圖」且上網公告，以營造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
說 明	一、本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推行「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另本計畫受立法院、民間及學生團體高度重視，114 年底並針對大專校院推動情形提出相關訴求與建議，略引如下： (一)取用地點可近性及機制妥適性：包含學生應能方便取得多元生理用品、放置地點應適宜（如易到達、環境乾淨、無潮濕或灰塵污染之虞）、取用地點應多處設置，以及取用機制應簡便且友善（如無需登記姓名、程序不應繁瑣或不能被標籤化）等。 (二)生理用品多元性：現行提供的生理用品選項有限，未能充分滿足不同學生的需求。 (三)宣導策略多樣性：學校宣導不足，仍有部分學生不清楚設置地點，需增加多元之宣傳方式。 二、本部學務特教司為回應各界關注，已於 115 年 2 月 5 日修正「校園及部屬場館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並函請各校配合辦理，修正重點略以： (一)取用地點可近性及機制妥適性 1. 避免實名制：第 3 點明訂「應」尊重取用者隱私及意願，避免採用實名登記。 2. 落實維護管理：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生理用品需放置於乾淨、乾燥處，並由專人定期清點、檢查效期及補充。 (二)擴大設置及鼓勵多元品項：第 4 點規定衛生棉為必備項目，鼓勵「兼顧多元性」提供吸血褲、布衛生棉、布護墊等，並擴展多元取得管道。 (三)公告取用地圖：第 7 點規定「應」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取用方式及上網公告取用地點。

	三、本部已於 114 年將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措施，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等，各校得運用上開經費規劃辦理。 四、另本部已將前述指引規範之事項，列入學校衛生工作輔導，其中取用地點設置數量至少 6 處、於網站公告「校園多元生理用品取用地圖」2 項，已納為評核項目。
辦 法	一、擴增設置點數：除既有之健康中心外，請依據校園幅員及學生生活動線，積極擴增取用地點，例如：學生宿舍、圖書館、體育館或學生活動中心等，確保教職員工生於突發需求時能就近取得。 二、公告取用地圖：請製作「校園多元生理用品取用地圖」，並於網站公告，俾利學生能即時查找。 三、落實專人管理：請指派專人專理，並定期巡檢補充，確保生理用品之完整及效期無虞；另如有採實名登記者，請取消任何形式之記名領取方式。

教育部115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

主辦機關工作人員名冊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1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蔡宜靜
2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司長	許嘉倩
3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門委員	許慧卿
4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科長	楊奕愔
5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專員	林靜蓉
6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	專業助理	何依娜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分組名單

編號	單位	校名	姓名	職稱	組別
1	北一區	大同大學	胡乾增	生活輔導組主任	第三組
2	北一區	中原大學	黃昭萍	生活輔導組組長	第一組
3	北一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范綾婷	生輔組長	第四組
4	北一區	中國文化大學	陳宗顯	組長	第二組
5	北一區	淡江大學	號恕仁	生輔組長	第三組
6	北一區	國立宜蘭大學	楊炫智	組長	第一組
7	北一區	東吳大學	向芳宜	德育中心主任	第一組
8	北一區	臺北醫學大學	蔡湘萍	生活輔導組組長	第二組
9	北一區	國立空中大學	鄭宛榛	組長	第三組
10	北一區	長庚大學	林華杉	生輔組長	第二組
11	北一區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黃郁芬	組員	第二組
12	北一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林惠理	組長	第一組
13	北一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呂秋慧	組長	第四組
14	北一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蔡明施	組長	第一組
15	北一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覺志弘	生輔組長	第二組
16	北一區	銘傳大學	曹道統	生輔組組長	第一組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分組名單

17	北一區	佛光大學	鄭宏文	生輔組長	第三組
18	北一區	國立臺灣大學	高麗華	組長	第一組
19	北一區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陳安安	學務長	第一組
20	北一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蘇健民	副學務長兼辦生活 輔導組組長	第一組
21	北一區	臺北市立大學	魏振展	分區學務組組長	第二組
22	北一區	康寧大學	宋文溪	生輔組長	第二組
23	北一區	國立政治大學	盧翠婷	生僑組組長	第三組
24	北一區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艾昌義	生輔組長	第二組
25	北一區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羅以	生活主任	第二組
26	北一區	世新大學	王淑雲	生輔組組長	第一組
27	北一區	華梵大學	陳心宸	行政助理	第一組
28	北一區	慈濟大學	賴進興	生輔組長	第一組
29	北一區	真理大學	黃錦紹	生活輔導組長	第二組
30	北一區	臺北基督學院	劉以琳	代理組長	第一組
31	北一區	國立中央大學	周毓芳	組長	第三組
32	北一區	輔仁大學	陳義賢	生輔組長	第一組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分組名單

33	北一區	實踐大學	陳芳后	組員兼組長	第三組
34	北一區	玄奘大學	鄔心怡	學生輔導暨 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第四組
35	北一區	馬偕醫學大學	陳昱勳	辦事員	第二組
36	北一區	國立東華大學	鄭袁建中	助理學務長	第三組
37	北一區	國立體育大學	鍾權淇	組長	第四組
38	北一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吳彥霖	生輔組長	第四組
39	北一區	中華大學	徐紹鈞	計劃案助理	第三組
40	北一區	國防醫學大學	周倉賢	學員生大隊長	第三組
41	北二區	國立臺北大學	詹靜芬	生活輔導組組長	第四組
42	北二區	法鼓文理學院	賴寶秀	生活輔導組組長	第三組
43	北二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黃力	組長	第一組
44	北二區	黎明技術學院	梁暉陳	生輔組長	第四組
45	北二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黃三翁	生活輔導組組長	第三組
46	北二區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楊子慶	生輔組長	第一組
47	北二區	元智大學	顏宏學	生輔組長	第三組
48	北二區	景文科技大學	周篤倫	生活輔導組主管	第二組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分組名單

49	北二區	醒吾科技大學	黃志才	生輔組長	第一組
50	北二區	長庚科技大學	陳秀芳	生輔組長	第三組
51	北二區	明新科技大學	崔廣文	生活輔導組組長	第四組
52	北二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裴翊佑	組長	第二組
53	北二區	萬能科技大學	陳宗煜	學輔組組長	第三組
54	北二區	龍華科技大學	鄒秀蘭	生輔組長	第二組
55	北二區	健行科技大學	郭威均	生輔組長	第二組
56	北二區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陳佳興	生輔組長	第一組
57	北二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陳嘉雯	生輔組長	第二組
58	北二區	國立清華大學	徐國原	行政組員	第一組
59	北二區	中國科技大學	周佩萱	雇員	第一組
60	北二區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陳映如	生活輔導組組長	第一組
61	北二區	聖約翰科技大學	施品源	校安教官	第二組
62	北二區	中華科技大學	李志耀	生活輔導組組長	第二組
63	北二區	明志科技大學	黃志偉	生輔組長	第二組
64	北二區	南亞技術學院	陳耀忠	生活輔導組組長	第四組
65	北二區	敏實科技大學	莊千緯	生活事務中心主任	第四組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分組名單

66	北二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蔡承欣	生活輔導組組長	第四組
67	北二區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陳世平	生輔組長	第二組
68	北二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陳俊銘	組長	第一組
69	北二區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周孟勳	生活輔導組組長	第一組
70	北二區	致理科技大學	林義為	生輔組長	第三組
71	北二區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李昶毅	生輔組長	第三組
72	北二區	亞東科技大學	向信潭	校安人員	第四組
73	北二區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葉正昌	生輔組長	第四組
74	北二區	東南科技大學	蘇達成	生輔組長	第四組
75	北二區	陸軍專科學校	劉嘉杰	學務處長	第三組
76	北二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郭殷豪	生活輔導組長	第四組
77	北二區	中央警察大學	黃澡備	副總隊長	第三組
78	北二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胡書銘	組長	第三組
79	北二區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陳慧峰	組長	第四組
80	中區	弘光科技大學	鍾國良	組長	第四組
81	中區	靜宜大學	曾桔炫	校園安全暨 生活輔導中心主任	第三組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分組名單

82	中區	福智佛教學院	廖袖婷	職員	第四組
83	中區	嶺東科技大學	蔡明純	副學務長兼 生活輔導暨 校員安全組組長	第二組
84	中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林信宏	生輔組長	第三組
85	中區	東海大學	陳思螢	生輔組組長	第一組
86	中區	亞洲大學	周佩誼	生輔組專案助理	第一組
87	中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鄭伊玲	行政組員	第一組
88	中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周振騷	校安老師	第二組
89	中區	修平科技大學	何大行	學生安全與 生活輔導組	第四組
90	中區	唯心聖教學院	林詩雅	學務處助理	第四組
91	中區	朝陽科技大學	程政瑋	生輔組長	第一組
92	中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徐秀菁	學生安全與 生活輔導中心主任	第一組
93	中區	中山醫學大學	游孟勳	生輔組主任	第二組
94	中區	建國科技大學	陳煒茗	生輔組組長	第一組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分組名單

95	中區	逢甲大學	洪靜茹	生輔組副組長	第三組
96	中區	育達科技大學	羅卿純	組長	第三組
97	中區	僑光科技大學	薛良斌	生輔組長	第三組
98	中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王服清	法學教授兼 生活輔導組長	第二組
99	中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呂芳賢	學生生活事務組 組長	第二組
100	中區	一貫道崇德學院	施春兆	學務長	第三組
101	中區	大葉大學	林耀東	校安人員	第三組
102	中區	南開科技大學	徐暉智	專案助理	第二組
103	中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陳睿昱	組長	第三組
104	中區	開南大學	王錦清	校安輔導教官	第四組
105	中區	國立中興大學	葉容真	代理組長	第三組
106	中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林志全	生輔組長	第四組
107	中區	中國醫藥大學	李守倫	副學務長	第四組
108	中區	國立聯合大學	林潔瑩	組長	第四組
109	中區	中臺科技大學	陳建良	軍訓教官	第四組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分組名單

110	南區	美和科技大學	何沛珊	生輔組長	第四組
111	南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南神神學院	鄭淑芬	牧育處 生活輔導組長	第二組
112	南區	國立嘉義大學	鄭祥太	專案輔導員	第一組
113	南區	大仁科技大學	曾宏建	生輔組長	第二組
114	南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利政平	生輔組長	第一組
115	南區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莊承哲	生輔組長	第一組
116	南區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陳嘉宏	生輔組長	第一組
117	南區	樹德科技大學	邢鼎賢	生活輔導組組長	第二組
118	南區	育英醫護專科學校	溫耀旭	生輔組長	第一組
119	南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賴國鼎	生輔組長	第一組
120	南區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程建貴	生輔組長	第二組
121	南區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蔡嘉玲	生輔組長	第二組
122	南區	國立中山大學	盧文斌	校安助理	第二組
123	南區	屏東科技大學	傅傳君	生輔組長	第二組
124	南區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林柏每	處長	第一組
125	南區	國立成功大學	劉珈銘	生活輔導組組長	第三組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分組名單

126	南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蘇美朱	組長	第二組
127	南區	正修科技大學	呼元昌	組長	第二組
128	南區	吳鳳科技大學	林星宇	生輔組長	第四組
129	南區	國立臺南大學	蔡宛庭	組長	第二組
130	南區	國立臺東大學	張孝怡	生輔組長	第二組
131	南區	中信科技大學	陳德海	副學務長	第四組
132	南區	義守大學	郭姿伶	副組長	第三組
133	南區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郭昱杰	生活輔導組組長	第一組
134	南區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鄭詩菁	組長	第一組
135	南區	台鋼科技大學	陳敬文	代理組長	第一組
136	南區	輔英科技大學	許耿圖	軍訓教官	第一組
137	南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陳有材	組長	第三組
138	南區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顏宥銘	政戰官	第三組
139	南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曾珮莉	校安人員	第四組
140	南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陳信佑	生輔組長	第二組
141	南區	國立金門大學	蔡佈曦	生輔組長	第三組
142	南區	高雄醫學大學	黃詠愷	生活輔導組組長	第二組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會議分組名單

143	南區	嘉南藥理大學	彭欣儀	組員	第三組
144	南區	長榮大學	史明明	生輔組長	第二組
145	南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吳信宏	校安中心督導	第四組
146	南區	南華大學	林奇憲	生活輔導組組長	第三組
147	南區	文藻外語大學	郭瑄尹	生活輔導組組長	第四組
148	南區	國立屏東大學	呂紹西	生輔組組長	第四組
149	南區	南臺科技大學	吳敏玲	生輔組組長	第四組
150	南區	國立中正大學	張巧侖	組長	第四組
151	南區	空軍軍官學校	康閔翔	學務處長	第三組
152	南區	海軍軍官學校	田太翔	心輔官	第三組
153	南區	陸軍軍官學校	朱珮瑜	心輔官	第三組
154	南區	國立高雄大學	蘇恒生	校安	第四組
155	南區	崑山科技大學	黃君強	生活輔導組組長	第四組